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02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若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aonoodles.com，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亦不得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中任何一方、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8
監管概覽	104
業務	1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32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5
[編纂]	289
[編纂]的架構	305
如何申請[編纂]	3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374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六家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4家新餐廳在積極籌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我們的起源

2014年，我們在廣州體育東橫街開設了第一家麵館，年輕且高知的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在自己最好的青春年華遇見了夢想，遇見了小麵，以此開啟創業之路。遇見夢想去追尋，做好自己這一面，我們的品牌名稱「遇見小麵」由此得來。我們的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均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廣州的一所高等理工院校）。宋先生及羅女士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在創始團隊，尤其是於國際連鎖快餐企業擁有工作經驗的創始人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開發了一套高度標準化、高效體系化及先進數智化的業務模式，作為我們成功的基石，將中式麵館的傳統魅力與現代化餐飲管理完美融合。

特色菜品

我們以對重慶小麵的熱情開始了我們的發展歷程。重慶小麵是一系列麻辣口味的主食，起源於山城重慶，以其獨特的風味，在全國各地久負盛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我們的重慶小麵、豌雜麵和酸辣粉線下銷售量在所有中國連鎖餐廳中排名第一。作為以重慶小麵系列為主打的中式餐飲連鎖品牌，我們的產品已擴展到各種辣與不辣的菜品，涵蓋麵條、米飯、小吃和飲料。

多元化經營

我們的品牌致力於打造好吃、快速、禮貌、乾淨和物美價廉的顧客體驗。在過往十餘年，我們創建了適合全人群、全時段、全場景的多元化經營模式，且直營和特許經營雙重模式相結合的遇見小麵餐廳。我們服務於多樣化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提供全時段服務，包括早餐、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家餐廳實行24小時運營。我們的餐廳遍佈多個場景，包括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多元化經營模式的日漸成熟，可以令到更多顧客，更高頻次光顧我們的餐廳，以支持餐廳網絡的可持續增長。

概 要

體系化管理

我們已為菜品研發、採購、供應鏈、選址建店、餐廳營運、訓練、市場營銷、品控等各個版塊開發出一套高度標準化、高效體系化及先進數智化的管理體系。我們對直營和特許經營門店均實行總部集中化管理，簡化餐廳運營程序，遵循統一的標準，規範品牌形象，並提高運營效率。所有餐廳、所有營運人員、所有菜品都鏈接在管理體系裡。我們通過利用先進且自主研發為主的數字化系統，為這套管理體系建立強大的技術支持，減少運營過程中對個人經驗及判斷的依賴。我們相信，隨著餐廳數量的日益增多，唯有連住體系，才能鎖住管理，嚴格執行標準，保持餐廳環境一致，服務質量一致，菜品口味一致，最終呈現優秀且穩定的顧客體驗。

全面的多元化經營和高效的體系化管理，是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我們的門店可以不斷複製實現規模化。

事業發展的四大支柱

我們小麵事業的發展依托於我們的顧客、員工、特許經營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他們構成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這也是我們的品牌標誌「小麵菱形」的由來。

使命與價值觀

我們本著「科學的態度和把一件小事做好的精神」的價值觀，在探索中國地方小吃品牌化的道路上不斷創新，踐行我們的使命：做川渝美食的傳頌者，讓更多人不在重慶，遇見小麵。每次遇見，都是有溫度的一面。

願景與未來

下沉低線市場開店、探索海外市場開店、加大特許經營模式開店，是我們未來發展的「三駕馬車」。**[編纂]**是我們的又一個起點，未來我們會繼續全力以赴，為顧客創造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我們將繼續向先進學習，打造中國式現代化新餐企；也將高舉中華文化，參與國際競爭，探索新的機遇。我們相信「中國小麵，全球遇見」的願景一定會實現。

市場機遇

麵條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人日常主食之一。在中式麵館領域，我們的餐廳以麵食的持久魅力滿足消費者對快速、便捷用餐體驗的強烈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的普及，進一步推動了中式麵館的繁榮。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中式麵館預期將通過菜單創新和提升運營效率以實現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國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期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在中國不同地域風味的中式麵館市場中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該等有利趨勢為我們提供了發展良機。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中式麵館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強大的規模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該市場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概 要

我們的餐廳網絡及表現

我們的餐廳採用直營或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持續攀升，財務業績亦取得快速增長。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量已由133家增長185.7%至380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	133	170	252
期內新開業	43	92	120
期內關閉	(6) ⁽¹⁾	(10) ⁽¹⁾	(12)
期末	170	252	36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聯合經營了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聯合經營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¹⁾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若干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商品交易額⁽²⁾ (人民幣千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408,196	797,892	1,097,401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3,012	162,176	235,2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5,723 ⁽³⁾
總計	511,209	960,068	1,348,422
單店日均銷售額⁽⁴⁾ (人民幣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2,015	14,158	12,444
二線及以下城市	11,115	12,657	11,6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51,215
整體	11,822	13,880	12,402
訂單總數⁽⁵⁾ (以千計)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1,338	23,411	34,44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22	4,808	7,38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0 ⁽³⁾
總計	14,160	28,219	42,094
訂單平均消費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0	34.1	31.9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7	3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0.4
整體	36.1	34.0	32.0
翻座率⁽⁷⁾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3.8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	3.2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8
整體	3.1	3.8	3.7

附註：

- (1) 上述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的主要表現指標並不包括2022年及2023年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聯合經營的餐廳。有關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表現並無重大差異。

概 要

- (2) 指於扣除折讓或退款等任何費用或成本後，期內我們直營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下已售食品及飲料的總銷售額。
- (3) 於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三家直營餐廳，分別於2024年4月、11月及12月開業。
- (4)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期內(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等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 (5) 訂單總數包括期內有關區域的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
- (6) 每份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計算。
- (7) 翻座率按期內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每家餐廳的營業天數與座位數的乘積之和計算。

我們餐廳的訂單平均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從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及訂單總數的大幅增加得以證明。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同店銷售額詳情。某一期間的同店銷售額指在此期間符合同店條件的所有餐廳的收入。我們將同店基準定義為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營業至少300天且擁有相同座位數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量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72			11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4			29
總計	96			145
同店銷售額⁽¹⁾ (人民幣千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87,744	375,462	602,934	572,118
二線及以下城市	94,057	115,815	137,445	136,919
總計	381,801	491,277	740,379	709,037
同店銷售額增幅(%)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0.5			(5.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3.1			(0.4)
整體	28.7			(4.2)
同店翻座率⁽²⁾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4.0	4.2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	3.3	3.2	3.5
整體	3.1	3.8	3.9	4.1

附註：

- (1) 同店銷售額指我們同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堂食及外賣訂單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
- (2) 同店翻座率按期內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每家同店餐廳的營業天數與座位數的乘積之和計算。

概 要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店翻座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憑藉直營模式的成功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9年通過集中化管理涉足特許經營模式。自採用特許經營模式以來，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81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遵循我們為直營餐廳制定的相同標準。我們對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確保餐廳經營的各個方面都得到妥善管理及優化，從而取得成功。有關特許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一家餐廳經營者，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客戶群。於特許經營模式下，我們亦將特許經營商視為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每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特許經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源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5%、6.8%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約3.7%、3.5%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450家供應商合作。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8.7%、30.1%及30.5%。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7.2%、10.1%及11.6%。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散，按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計，前五名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9%。該分散格局代表著市場整合的重大機遇。在當前的格局下，戰略性的併購和有機鏈擴張提供了足夠的機會，成熟參與者可以利用規模經濟、簡化運營，並提高供應鏈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我們於該快速增長的市場運營，其主要准入壁壘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認可度、供應鏈管理能力、標準化及規模運營管理、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數字化運營系統。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優勢，我們具備條件可進行有效競爭。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獨樹一幟：

- 作為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 憑藉多元化經營模式，我們提供優質菜品及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滿足顧客需求；
- 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

概 要

- 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高效體系化管理；
- 先進數智化支持餐廳和運營管理；及
- 年輕高知、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 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繼續在技術和數智化上進行投入；
- 持續在品牌建設上進行投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
- 通過尋求戰略投資提高運營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遇見小麵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遇見小麵品牌的形象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近年來，公司業務擴張速度加快，可能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不斷增加，而我們不斷發展的運營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解決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增長也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新的地理市場中開設和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
- 我們餐廳使用的原料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者我們目前的餐廳位置受到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339處總建築面積約55,282.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餐廳、倉儲及辦公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租賃數目明細：

剩餘租期	租賃數目
少於1年	45
1至2年	62
2至5年	179
超過5年	53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8,096	800,514	1,154,43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0,138)	(290,270)	(395,701)
員工成本	(109,264)	(175,194)	(265,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20)	(125,429)	(188,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1,828)	(24,213)	(37,649)
水電費	(14,119)	(27,487)	(44,54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523)	(18,365)	(21,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50)	(5,044)	(13,339)
差旅及相關開支	(1,929)	(3,742)	(5,672)
其他開支	(34,595)	(59,790)	(88,721)
其他收益	7,504	14,143	8,9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7)	286	3,116
財務成本	(16,962)	(19,333)	(27,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40)	(8,938)	(1,589)
除稅前利潤／(虧損)	(48,145)	57,138	74,881
所得稅	12,172	(11,224)	(14,181)
年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消除(i)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編纂]及(iii)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獲得的年內利潤／(虧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及(2)[編纂]為與[編纂]相關的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該年度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37	1,419	3,1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	(334)	(355)	(1,06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4,970)	46,978	63,88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8.4)	5.9	5.5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直營餐廳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餐廳內的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特許經營管理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等貨品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54.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2%。我們逾95%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經營			
－ 堂食服務	270,998	547,353	820,301
－ 外賣業務	65,738	124,587	180,709
特許經營管理			
－ 貨品及設備銷售	67,964	104,965	125,488
－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 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12,547	22,729	27,042
其他 ⁽¹⁾	849	880	894
總計	418,096	800,514	1,154,434

附註：

(1) 此乃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2,525	156,519	247,6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879	685,978	913,497
流動負債總額	251,090	343,275	489,8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342	445,429	553,495
流動負債淨額	(148,565)	(186,756)	(242,225)
資產淨值	25,972	53,793	117,7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動用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直營餐廳網絡的拓展提供資金，用於非流動項目(如裝修餐廳及購買設備所涉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部分租賃負債已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結餘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i)一項贖回負債將於[編纂]時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租賃的物業增加，(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收入

概 要

的預付款、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出的代金券的餘額及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i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租賃的物業增加；及(iii)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流動性的結構性存款，具有本金保證和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表現掛鈎的可變回報。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確定回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73	245,126	313,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1)	(78,007)	(143,0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61)	(176,874)	(15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89)	(9,755)	15,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08	36,519	26,7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91.5	44.2
流動比率 ⁽¹⁾	0.4	0.5	0.5
計息負債比率 ⁽²⁾ (%)	1.6	-	4.3

附註：

(1) 按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總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我們的餐廳遭遇客流量減少、臨時關店、營業時間減少等情況。鑑於COVID-19疫情反覆，我們在2022年的餐廳網絡拓展速度也有所放緩。因此，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綜合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i)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ii)與業主磋商以獲得更優條款，(iii)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菜單，積極發展外賣業務，提高服務能力，以滿足消費者對外賣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對疫情管控措施保持警覺，通過採取靈活的工作時間恢復餐廳營運。

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客流量及經營天數回漲以及財務表現顯著改善，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91.5%，淨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直營餐廳經營收入同年同比顯著大幅增長99.5%。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帶來了挑戰，我們仍認為COVID-19疫情並不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淮安創韜作為持股平台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4%。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淮安創韜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憑藉擔任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淮安創韜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宋先生及蘇先生於淮安創韜（彼等之間的持股平台）的權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宋先生（通過淮安遇見好人）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於[編纂]後將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進行[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各類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產生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從相關部門獲得了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屬有效及已生效。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通過[編纂]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其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就根據[編纂]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進行調整，但不包括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就[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拓展餐廳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通過升級整個餐廳網絡的技術及數字系統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品牌建設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對上游食品加工行業潛在公司的戰略投資與收購；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股息

於2023年，我們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於2025年3月，我們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股息金額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隨後已全數派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要求只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限。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現金流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ii)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的預期[編纂]時市值超過20億港元；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合計超過1億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3月，我們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股息金額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隨後已全數派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有關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編纂]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已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適當）我們的子公司，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淮安創韜」	指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持股平台的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公司66.67%及33.33%合夥權益
「淮安遇見好人」	指	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廣州遇見好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宋先生是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宋先生」	指	宋奇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蘇先生」	指	蘇旭翔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羅女士」	指	羅燕靈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未參考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僱員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通過的[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編纂]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總額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b) 為方便參考，文件中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BD」	指	一個城市的中心商業區
「中式麵條」	指	一種主要由麵條、米粉、粉絲或類似材料製作而成的中式菜餚，使用簡單快速的烹飪方法烹製
「中式麵館」	指	從事以麵條為主的中式菜餚的製作、銷售及分銷的餐飲門店，供應麵條、米粉及炒麵等傳統菜式及具有現代特色的融合菜式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堂食」	指	就本文件而言，該服務模式是指顧客在餐廳下單並可選擇在餐廳內用餐或將食物打包帶走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形成的集合網絡，一種可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自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首次收支平衡期」	指	新開業直營餐廳首次實現餐廳層面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扣除現金租金開支)轉為正值所需的时间
「投資回收期」	指	新開業直營餐廳通過其累計餐廳層面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扣除現金租金開支)以支付開設該餐廳成本所需的時間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長沙、成都、重慶、東莞、杭州、合肥、無錫、南京、寧波、青島、蘇州、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
「POS」	指	銷售點
「二維碼」	指	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複購率」	指	在指定期間首日前成為我們的儲值會員的客戶中，按(i)於指定期間至少下單兩次的會員數量除以(ii)同期儲值會員數量計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二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內地城市、縣級市及縣
「SKU」	指	庫存單位，指庫存產品的數量，用於識別每種獨特產品及追蹤庫存水平
「員工」	指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僱員和外包員工
「儲值會員支付率」	指	按(i)通過儲值會員賬戶餘額進行交易結算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期間通過我們小程序進行交易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的」、「應該」、「前景」、「計劃」、「規劃」、「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及「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數字孿生行業的預期增長；
- 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有關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障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取得和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企圖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編纂]的擬定[編纂]；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 汇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規定；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起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高風險。在決定[編纂]本公司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如果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還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遇見小麵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遇見小麵品牌的形象認可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和提升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維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能否繼續成功地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進一步發展和維持融合美食、實惠的價格、熱情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的獨特組合，以及我們能否應對餐飲業競爭環境任何變動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品牌或形象價值將會被削減，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會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顧客投訴、顧客在我們餐廳進行的違法行為、其他對我們的食品和外賣服務的負面宣傳，或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例如非法使用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遇見小麵品牌的形象可能會受到顧客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作出的評論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與我們的食品和外賣服務相關的評論內容。任何負面評論或相關內容（無論其是否屬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食品和服務品類以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保持質量和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被削弱。

風險因素

近年來，公司業務擴張速度加快，可能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不斷增加，而我們不斷發展的運營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解決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餐廳數量已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52家，並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0家。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隨著我們加速增長，我們面臨著於持續擴張的同時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品質和服務的新挑戰。有關食品安全及品控方面，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由於餐廳業務屬勞動力密集性質，儘管我們已建立良好機制且持續投入食品安全及品控建設，我們可能難以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餐飲體驗都始終如一地高品質，並且所有僱員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食品安全相關的詳細及嚴格的法規。有關餐廳管理組的人才儲備方面，由於我們的餐廳管理組通常自餐廳一線崗位做起，我們的持續拓展可能對我們餐廳管理組的合格候選人才庫造成壓力。

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打算以快於以往的速度擴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預期速度擴張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較高要求，以及對我們維持始終如一的服務和食品質量提出較高要求，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的服務或食品質量實際或預期的任何下降而受到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系統在不斷發展變化時始終能滿足我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我們的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和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的增長也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新的地理市場中開設和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將影響我們的增長，並繼續成為影響我們收入和利潤的關鍵因素。我們增加現有餐廳銷售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提高客流量及翻台率的舉措。這些舉措包括提供創新菜品和組合，改善就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在非高峰時段吸引更多顧客，並調整我們的菜品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餐廳能夠實現銷售增長目標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確保現有餐廳銷售不會下降。如果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銷售和利潤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增長還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開設了43家、92家和120家自營和特許經營新餐廳。我們計劃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開設約120家至150家、150家至180家及170家至200家自營和特許經營新餐廳。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去相同的速度或按計劃快速開設新餐廳。延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戰略以及預期的財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獲取新餐廳場地方面，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餐飲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在審批過程中，我們在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時也可能會遇到延誤，有關時間表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由於我們的大多數餐廳管理組都是從餐廳的一線崗位晉升而來的，因此可能沒有足夠的現有餐廳員工有經驗來協助開設新餐廳。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更多餐廳，這些新餐廳的盈利能力或業績也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餐廳相比。

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包括提高我們在現有餐廳所在市場的滲透率。隨著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開設新餐廳，由於潛在的相互競爭效應，這些新餐廳附近的現有餐廳的銷售業績和客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新餐廳不會和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相互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在我們幾乎或完全無運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通過對這些市場的研究，我們認為其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和增長提供了重大機會。然而，新市場可能與我們現有的市場有不同的競爭動態、客戶偏好和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模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這些市場開設新餐廳。即使新餐廳開業，與現有市場的餐廳相比，其利潤可能較低。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廣告和促銷活動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預算超支。與現有市場的餐廳相比，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銷售額、人均消費更低，裝修成本、運營成本更高。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長時間才能在這些新市場建立具有適當質量控制的類似供應鏈網絡。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可能需要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提高並達到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和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在繼續拓展新市場的同時能夠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餐廳使用的原料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我們成本的任何上升，尤其是原料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的約38.3%、36.3%及34.3%。天氣、供需和經濟狀況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關鍵食材的成本、供應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優質原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菜餚。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將這些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理想的餐廳位置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者我們目前的餐廳位置受到其他超出我們控制（如租金上漲或波動）的不利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餐廳競爭合適的位置。此外，一些業主和開發商可能會為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理想位置的優先權或授予獨家經營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黃金地段的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通常持續四至六年。倘我們並無訂立提供可重續租賃協議選擇權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與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出租人可能會堅持要求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出租人目前授予的其他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照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如果我們無法重續餐廳場地的租約，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這將令我們失去該餐廳於停業期間本應可向我們提供的收入貢獻，並且可能使我們需要承擔與新餐廳開業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此外，餐廳搬遷後的收入和利潤可能低於搬遷前的收入和利潤。

餐廳的成功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位置。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餐廳位置在經濟或人口狀況變動的情況下仍具有吸引力。未來，我們餐廳位置的經濟和人口狀況可能變得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該等位置的餐廳銷售下降。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租賃協議都有固定的租賃期限，這些租賃協議使我們面臨必須在固定期限內支付租金的風險，即使在每個租賃期到期前可能發生無利可圖的業務運營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如果我們餐廳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建而關閉或拆除，或業主逐步縮減運營，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賠償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因此，無法獲得理想餐廳位置的租約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出現不利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餐廳位置或獲取新的理想位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直營餐廳、倉庫及辦公室都是租賃物業，我們受中國的零售租賃市場影響較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2.6%、15.7%及16.4%。由於我們的租賃費用佔我們總運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餐廳場所有關費用大幅增加或波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的激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中國餐飲業在食品質量和一致性、口味、價格、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和僱員等方面的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

風險因素

散，這個市場的參與者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我們每個位置都面臨著來自不同細分市場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和區域及國際連鎖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也提供堂食和外賣服務。市場上有大量經營歷史悠久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經營理念相似、目標客戶群相似的新餐廳，導致競爭加劇。

無法成功與市場上的其他餐廳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修改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不斷發展我們的理念，以不時與發展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可成功執行這些修改或這些修改將如預期般使我們受益，或者根本不會使我們受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因此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須繼續吸納、留住並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運營人員，以保持我們餐廳的質量與氛圍的一致性，並滿足我們計劃的擴張要求。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合作順利，或我們的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員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飲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人員之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留任關鍵管理及運營人員，或吸納並留住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業務，可能會洩漏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任何未能吸納、保有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業務損失。上述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快速開發新菜品，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餐廳的成功也取決於消費者的偏好。我們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推出新菜品和改進現有菜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有效地判斷或把握主要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成功識別、開發及推廣新菜品或改進的菜品，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菜品將永遠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或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消費者對新菜品接受度較低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新菜品的推出，消費者可能對我們現有菜品的需求減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成本，尤其是新推出的菜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採用特許經營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2019年涉足特許經營模式，這是我們首次嘗試將特許經營模式的優勢與自營模式的競爭優勢相結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1家特許經營餐廳。有關我們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我們在使用特許經營模式時面臨許多風險，每項風險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根據總部制定的標準化協議負責其餐廳的日常運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完全控制他們的行為，且我們的合同權利和補救措施有限。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不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的經營許可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能按照與我們規定的標準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餐廳，或展示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觀不一致的形象，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特許經營餐廳的成功也將取決於特許經營商實施重大舉措的意願和能力，包括金融投資及在運營、推廣及再投資計劃(可能屬資本密集型且僅從長遠來看才能獲益)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會分享我們的願景，他們可能會拒絕採取長線投資的舉措。

我們從特許經營餐廳實現的收入部分依賴特許經營商提高銷售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沒有實現銷售增長，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特許經營商的銷售趨勢惡化，其財務業績可能會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餐廳關閉或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等情況。

特許經營商破產及／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收取到期款項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索賠、人身傷害索賠、環境索賠以及員工提出不當終止合同的指控。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通常不會對針對我們特許經營商的索賠負責。雖然我們不直接承擔這些類型的訴訟費用，每一項索賠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成本，並且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限制其可用於他們支付特許經營費或進行採購，翻新及發展他們經營的餐廳的資金，或限制他們與我們重續協議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或前特許經營商可能會就各種問題與我們發生糾紛，比如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此類直接或間接訴訟風險可能轉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食材和其他物資的供應和交付短缺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材和其他物資，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和成本增加。及時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能否

風險因素

在整個餐廳系統中保持一致的質量和維持菜品供應，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和質量規範的可靠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食材和相關物資。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於若干期間按固定價格就食材和其他消耗品簽訂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未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貨。此外，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處獲取供貨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食品供應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中斷，其中許多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糾紛、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停止運營或意外生產短缺。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來總能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充分執行質量控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分銷供應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導致我們餐廳的食材及其他物資短缺。任何嚴重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都會導致某些菜品無法供應，並可能導致顧客尋找其他用餐選擇而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歷史水平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我們的歷史業績及增長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符合[編纂]市場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我們的收入、支出、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的變化。這些因素可能包括影響我們餐廳運營的一般經濟狀況、特殊事件、政府法規和政策。此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開業的時間、暫時關閉現有餐廳進行翻新產生的收入損失和翻新費用、非流動資產減值及餐廳關閉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原材料和商品價格的波動。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工資上漲的長期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

從過往來看，員工成本包括支付給我們所有員工（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和餐廳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一直是我們運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1%、21.9%及2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員工都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工作，這些地區的經濟於過去十年來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動力成本上漲。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勞動力資源，且與他們相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由於競爭、最低工資要求提高及僱員福利增加導致的任何勞動力供應短缺或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受到損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整個運營和管理中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追蹤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最新的財務和業務分析及決策所需的運營數據。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或導致運營中斷或計算機病毒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通過會員制度獲取消費者的部分個人信息。由於外部方的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該等行為的組合或其他行為，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出現漏洞。如果發生任何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及個人信息被盜或由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此類事件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意外損失和費用。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的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因此類事件而失去消費者，並遭受與補救工作、調查成本和系統保護措施有關的經濟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設備（如信息技術系統和設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技術系統及智能設備投資了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技術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效果，或根本無法產生足夠的回報或預期效果。如果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及其他原因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前景和股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供應鏈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我們與這些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外賣服務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的表現以及我們與這些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允許我們的菜品在其平台上展示並通過其平台下單。因此，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這些外賣平台的協議，或者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外賣平台收取的費用增加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8.5%的顧客付款總額是通過移動支付結算。因此，接受移動支付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如果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與該等在線支付處理商的協議，或者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不願或無法

風險因素

為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或對我們施加繁重的要求以使我們獲得其服務，或者他們提高就這些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故障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持續或反覆的系統缺陷、故障或中斷將影響我們持續及時交付和為客戶提供簡單便捷的訂購體驗的能力。因此，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內地的若干第三方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食材。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倘若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延長或更新與該等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的協議，或該等公司不願或無法為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或彼等就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向我們提出苛刻要求，或彼等增加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的菜品質量或就餐體驗下降，我們的餐廳可能無法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顧客滿意度，這取決於我們遇見小麵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提升就餐體驗的能力。我們食品的質量或就餐體驗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ii)無法推出顧客青睞的新菜品；(iii)無法滿足顧客的需求以及顧客口味或偏好的變化；(iv)食品質量下降，或顧客普遍感覺到此質量下降；(v)來自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vi)無法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vii)等待時間長；(viii)我們餐廳的吸引力或設計質量下降；及(ix)外賣服務質量低。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和及品控系統將被證明是有效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和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品質並受到客戶青睞，或者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繼續取得成功。

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任何重大責任索賠、食品污染客戶投訴或食品污染事件報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保持一致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繼而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和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員工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並執行這些質量控制政策以及監測任何可能違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的有效性的事件。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隨著我們的擴張，由於餐飲業的勞動密集型性質，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就餐體驗始終保持高品質變得越來越困難，全體員工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的詳細嚴格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食材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可能始終能夠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滿足我們對其提供的物資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和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餐飲行業，我們面臨固有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食材質量，我們未必能發現該等物資的全部缺陷。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交易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要求。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未發現不良食品供應、不合格的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其他未遵守我們的要求的情況，可能對我們餐廳供應的食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或相關不利宣傳及可能導致主管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法院對我們作出賠償判決。

我們收到的大部分客戶投訴均與菜品味道、等候時間長及我們餐廳一線員工的服務質量有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防止所有類似性質的客戶投訴。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經營的任何餐廳的投訴或索賠，即使毫無依據及未成功，可能將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及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客戶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甚至產生虧損。此外，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及大眾點評平台上的負面網絡評論或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共健康問題、疾病或傷害的媒體報道、或行業調查結果，不論準確與否且不論是否涉及我們的餐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負責採購及品控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從我們的供應商收受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物資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任何中斷我們餐廳運營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容易受到火災、洪水、颱風、電力故障及短缺、恐怖襲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干擾。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於我們的食材和其他耗材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若干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和勞工罷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設施及餐廳的食品供應延遲或無法交付。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的損失，從而導致銷售收入虧損。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貨物延遲、製冷設施故障或供應商或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變壞。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員疏散及其他運營中斷，亦可能阻止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方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較低及經營經驗較少。我們的海外運營亦面臨與中國內地不同的競爭格局、監管環境、關稅、消費者品味及可自由支配開支消費模式。因此，海外餐廳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增加銷售及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倘根本無法實現，可能影響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或會需要較初始計劃或較中國內地所需更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投入。增加投入可能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海外運營亦面臨在海外經營業務的其他固有風險，如(i)難以為海外業務覓得合格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以及維持與該等業務夥伴的關係；(ii)無法預料外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品味；(iii)應對該等國際市場在經濟、法律、監管、社會、政治、宗教及地緣政治複雜性或國際關係方面的挑戰、變動或不確定因素；(iv)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包括執照、批准、許可證、稅收、關稅、勞工、商品及隱私法律法規，以及遵守當地各類法律法規的成本及其他負擔；(v)影響貿易及外商投資的政府部門的限制性措施（包括進出口關稅等相關措施）、影響市場競爭動態的政府政策及對外資持股水平的限制；(vi)不同法律體系下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vii)因現有或新的當地法規而實施資金調回限制及外幣兌換限制；(viii)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聘優秀員工的挑戰；(ix)覓得理想的開設餐廳的位置的挑戰；(x)難以在海外建立及開發倉庫系統及配送網絡；(xi)難以有效管理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生產、物

風險因素

流、研發及品控)，及時滿足新設及現有餐廳的需求；(xii)因政府法規及措施、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而難以發展及管理國外業務(包括確保產品質量及服務的一致性)。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取充足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擴張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以更快速度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決定追加的投資)提供支持。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總額與時間隨新餐廳開業時間、新餐廳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款項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信貸融資以尋求額外融資。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遭遇進一步攤薄。債務將致使債務履約責任及財務成本加重，從而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約。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合理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宏觀經濟及資金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信貸投放、自政府部門獲得必要批准、[編纂]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總體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且融資金額充足(如有)。倘我們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夠應付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應業務規模及類型投購我們認為業務所需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對未投保的虧損或金額及超過我們承保限額的保險虧損的申索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已有註冊商標，惟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予任何待批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正在申請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為侵犯了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或盜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的第三方業務運營導致對消費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牽涉負面宣傳。防止商標和商號遭侵權以及商業秘密遭盜用可能困難、昂貴和耗時。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即使任何該等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相關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虧損。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從而可能會干擾我們專有技術、理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使用。為該等索償辯護可能代價高昂，倘我們不成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資料的損害賠償、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時為我們的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我們加收滯納金及處以罰款。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過去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時為若干員工繳納充足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會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及可能須繳納按日加收逾期付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繳納有關款項，主管部門可另行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期限補足欠繳款項。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繳納有關款項，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登記，我們對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租賃權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317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768.3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租賃建築面積的93.6%）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內地有關政府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備案，可能會導致中國內地相關機構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內地的57處租賃物業而言，儘管我們此前主動提出要求，但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充足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形式的業主轉租許可，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220.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16.7%。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因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餐廳。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餐廳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業主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此外，我們會因將餐廳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77.0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3.4%）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書規定的使用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有關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規定的範圍，則業主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對該等存在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然而，作為承租人，我們在此方面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423.0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約4.4%）的13處租賃物業建於劃撥用地，出租人無法提供文件證明該等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已完成相應的審批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劃撥用地上建造的物業除非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否則不得出租。概無保證出租人已從土地管理部門取得許可以出租物業。倘出租人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批准，相關租賃合同的效力可能不確定。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就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對我們採取的其他行動。如果成功在該等方面對我們提出質疑，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及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相關物業。如果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如果我們須承擔有關質疑導致的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會投資中國餐飲行業上下游公司。此類投資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對目前業務營運的精力、超出預期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對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投資，我們可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運營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投資中實現戰略目標。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限，乃由於該等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導致我們的現金狀況發生任何變動（除非我們處置相關資產或收取股息付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材及其他材料。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各類商品的需求預測做出採購決定，相應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此需求可以在訂購時間和預期銷售日期之間轉換。多種因素可能會影響此需求，包括產品發佈、定價策略、潛在產品缺陷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及偏好。此外，當我們為新產品採購一種新原材料時，我們的需求預測可能與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不一致，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原材料之需求。隨著我們擴大菜品範圍，我們菜品的配料類別不斷增加，預計會使我們的存貨管理流程更加複雜。我們的存貨水平未必能滿足我們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無效的存貨管理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庫存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撤銷等風險。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錯誤估計產品需求，或者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及時提供優質原料方面出現失誤，可能會導致存貨短缺。此短缺可能會削弱品牌忠誠度，導致收入減少，且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19年採納[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留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而向彼等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可能在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不擬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該計劃僅構成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然而，如果我們根據未來可能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則該等額外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聘關鍵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可能在未來進一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因客戶或關聯方延遲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款項，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及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指應收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及特許權使用費及來自向彼等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應收款項；(ii)可收回進項增值稅；(iii)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按金；(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餐廳備用金；(v)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預付租金及服務費；(vi)與分租有關的應收租賃付款；及(vii)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此乃按更長付款期限就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前期費用應收若干特許經營商的款項，作為我們培育有潛力特許經營商的戰略的一部分，如果上述各方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不得不計提減值撥備並核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發佈的《第8號公告》，餐飲業等若干受COVID-19影響的行業產生的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八年。管理層判斷相關實體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而可能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由於我們正積極拓展餐廳網絡及若干餐廳的業績可能不及預期，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如果我們繼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我們的估計和判斷不準確，確定的可回收金額可能有誤且減值可能不足，我們未來可能需將額外減值入賬。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於我們在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所購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時，需要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故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淨變動均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入賬，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流動資金及於到期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到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外部融資。我們不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提供優惠所得稅稅率規定的條件，應納稅所得額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屬於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中國內地所有企業採用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如果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須採用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風險因素

任何政府補助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地方政府就企業發展支持、財政補貼和各類稅收激勵發放的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此類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此類補助的金額未來不會減少。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收入的預付款、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及已發出的代金券及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合約負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收取特許經營收入的預付款、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已發出的代金券和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任何全行業食品安全相關問題不是我們自身的過錯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該等問題的負面影響。

整個中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受到關注。特別是，已有中國餐飲行業安全和質量事件的報道和負面宣傳。雖然這些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這些事件和相關報道可能會對整個餐飲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如果餐飲行業因食品安全問題而出現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到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全面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分銷商的依賴增加了食源性疾病事件（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分銷商引起）的風險及多個地點而非一家餐廳受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導致索賠或指控。無論我們是否對疾病的傳播負有責任，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如果被大肆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整個行業及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手足口病或禽流感等其他疾病可能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迫使我們部分餐廳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餐飲業可能受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的影響較大，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出行限制、我們的餐廳暫時關閉、我們的關鍵人員生病或死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影響，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和監管調查及程序，且未必總能在此類索賠或程序中勝訴。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重大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與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租賃、勞動糾紛及控制程序缺陷、以及保護我們的終端用戶和業務夥伴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等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索賠和訴訟。我們也可能面臨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作出與廣告和稅收等有關的詢問、檢查、調查及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發生轉移。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類辯護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過高。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們對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的認識不斷增強，可能會導致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人們對ESG議題（包括食品和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方面）的認識不斷提高，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修訂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或新出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類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內、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模式的變化。尤其是，我們的餐廳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密切影響，如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收入變動、對經濟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的其他混亂局面的發生可能影響信貸的可及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匯率長期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法律法規規管。與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地有關的監管制度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限制我們供應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營運受中國餐飲行業相關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涉及：(i)餐飲行業的規範，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ii)餐飲機構的營運及監管；及(iii)食品安全及消防等事宜。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面臨困難及產生較高成本。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減少收益，並要求我們改變營運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和規章及政府政策可能在未來出台，或者目前適用的法規可能以其他方式被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進行額外的監督和遵守法規。尤其是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都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失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應用、解釋及執行中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定。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足夠迅速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改變的監管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對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調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我們需要持有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需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當局審查或驗證，部分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須予重續及認可。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及處罰。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網絡安全、隱私及類似法律規管信息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而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或適應這些法律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的業務收集和處理部分數據，包括我們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和其他信息和數據，不當處理此類數據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傳輸及披露個人資料受到監管，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密規定。然而，有關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完全保護信息不被洩露及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因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或在我們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網上平台出現安全漏洞時洩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委託第三方收集部分數據，或間接從第三方收集部分數據。此類第三方的活動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敦促和監督第三方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以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倘任何第三方未能或被視為未能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以及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技術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規，並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機構已加大對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的關注。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對消費者個人資料的處理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始終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被要求停止營運或修改會員體系的功能或內容，或者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某些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接受網絡安全機構進行的任何調查。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於2025年4月代表我們與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了諮詢，「國外[編纂]」的定義並不適用於香港[編纂]，因此赴國外[編纂]實體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應適用於本次[編纂]。然而，日後不排除觸發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在審查過程中以及在按要求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時產生巨額成本並面臨挑戰。

風險因素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適用在中國內地利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的相關活動。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針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事件，或捲入其他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待決程序，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政或政府程序。此外，我們已就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採取一系列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適用性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被視為及將一直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性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假若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未能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及／或我們的僱員受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若干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條例，以防止腐敗及欺詐行為，包括財務不當、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欺詐行為。我們的現有僱員必須參加定期培訓，並遵循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員工手冊。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建立的反腐敗內部控制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因個別僱員的行為而違反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條例。倘發生此類違反情形，我們及／或我們的相關僱員可能會遭受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所導致的任何負面報道而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餐飲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和環境保護的現行或新出台的政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的各種合規及運營規定所規限。我們的任何餐廳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管理我們與員工關係的法律），可能會招致有關政府部門的高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每一家餐廳均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的營業執照，並且須在其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營運餐廳。我們的業務亦受多種條例的規限，這些條例影響我們在營運所在城市的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和環境保護。我們的每一家餐廳均須獲得多項牌照和許可證，或根據有關條例履行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的收益或暫停尚未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和許可證的餐廳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遵守政府法規可能產生大量開支，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在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高昂費用，且不得不花費大量管理時間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我們還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受到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亦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新的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我們的規定。倘將來確定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新的批准或備案或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新要求。未能合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相關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但我們需提供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內地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循若干程序規定，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執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就[編纂][編纂]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視乎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署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的稅收安排而定。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協議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在香港登記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應按5%稅率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就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則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執行法律程序、外國判決或難以對我們或本文件中指定的我們的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編纂]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該等身處中國內地的人士，或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內地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所作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

此外，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之間通過協議釐定，未必可反映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證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且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且有部分公司正籌備證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未來出售大量H股（特別是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出售股份）或對此類出售的看法或預期，均可能對H股於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我們現時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到期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故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倘日後有任何進一步發行未上市股份並於其後[編纂]為H股，閣下於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並可能於未來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買方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投票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及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前述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我們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而 閣下可能須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作為 閣下的[編纂]回報。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關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是指我們在一段期間內的淨利潤，加上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累計虧損淨額（如有），減去分撥至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經股東會批准）的部分。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一直盈利，但我們亦可能無充足的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未來股息。此外，未來股息的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風險因素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未在本文件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數據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數據源為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數據。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數據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可能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該」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鑑於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成本。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採取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鄧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鄧女士常居於香港，宋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詢問。我們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外，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
-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於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就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我們的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關的經驗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熟悉本公司行業、業務及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章驛先生（「**章先生**」）及鄧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章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但考慮到章先生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廣泛經驗、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經營的透徹理解以及其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章先生為公司秘書屬必要，其常居於中國內地將令其能夠處理涉及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認為，由章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有關章先生及鄧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鄧女士將協助章先生，使章先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章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章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章先生必須由鄧女士協助，鄧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會撤銷。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三年期限結束前，章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章先生在鄧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有否獲得相關經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涵義），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宋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21號 1503房	中國
蘇旭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東線路160號 13棟3106房	中國
羅燕靈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21號 1503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小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西路8號 D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 18號院 1號樓13層130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國彬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1座12樓D室	中國 (香港)
鍾杰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洗村路16號 902房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秦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洛浦街麗江花園 麗荃樓6座204房	中國
彭躍先生 (曾用名彭年躍)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西彭鎮 鋁城南路4號 南城小區 23幢3單元4-2房	中國
張琦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高基街186號 1座505房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中山大道
科韻路102號
4樓406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東路148號
15樓1510-15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xiaonoodle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章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東路148號
15樓1510-1511室

鄧景賢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宋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花城大道21號
1503房

鄧景賢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計委員會

陳國彬先生(主席)
徐雷先生
鍾杰生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鍾杰生先生(主席)
陳國彬先生
宋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雷先生(主席)
鍾杰生先生
羅燕靈女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環市東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天河路3號201-1、108房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先烈中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81號
102房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花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933-935號
君怡大廈
A棟首層及B棟首層B2舖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可用資料來源。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服務市場涵蓋為堂食或外帶消費提供食品和飲料製作、供應及外賣服務的企業和門店，旨在滿足各類消費者的用餐需求。該市場主要分為兩大類：快餐餐廳(QSR)和全面服務餐廳(FSR)。快餐餐廳門店注重速度、效率和標準化流程，提供快餐或即食餐點，滿足消費者對便利性和快速用餐的需求。相反，全面服務餐廳則致力於提供全面的用餐體驗，包括多樣化的菜單、個性化服務以及舒適的環境，吸引追求更休閒、更具吸引力用餐體驗的顧客。

快餐餐廳分部可進一步按菜品劃分為三類：中式快餐餐廳、西式快餐餐廳及其他快餐餐廳（如日式快餐餐廳和東南亞快餐餐廳）。中式快餐餐廳主要提供傳統本地風味菜品，西式快餐餐廳側重於源自西方烹飪傳統的菜餚和服務理念，而其他快餐餐廳形式則融合多種亞洲或其他地區飲食烹飪風格。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蘊藏數萬億元市場機遇，近幾年顯著增長。2020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由人民幣4.0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5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該增長得益於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數字化轉型的加快，以及餐飲市場在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其展現出強大韌性，疫情反而推動在線點餐和外賣服務的快速普及。

展望未來，2025年至2029年期間將迎來更大的增長潛力。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1萬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5.6%。該未來擴張預計受持續技術創新、中產階級消費群體擴大，以及消費者日益注重餐飲便利性及品質相融合的用餐需求所推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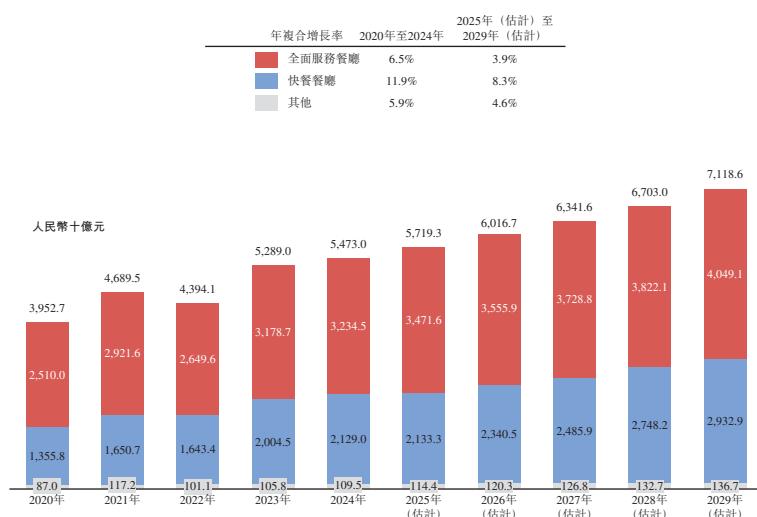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龐大，中式快餐餐廳成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規模龐大，各分部均呈現快速增長和轉型態勢。其中，中式快餐餐廳憑藉本地消費者對傳統風味和便利性的強烈需求，作為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脫穎而出。該行業不僅以熟悉的口味吸引了大量消費者，還通過不斷創新，推出融合傳統與現代烹飪潮流的新菜品，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偏好。借助數字化點餐系統和高效的外賣配送網絡，快餐餐廳門店精簡服務流程，使其能夠快速、高效地為龐大都市人群提供服務。同時，其向發展成熟的大都市地區和新興市場的戰略性擴張，顯著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此外，先進技術的應用提升了運營效率，使企業能夠在不同門店保持一致的品質，並迅速適應市場變化。隨著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對便利性的需求增加以及城市化進程的加速，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中式快餐餐廳預計將進一步鞏固其關鍵地位，推動持續擴張，增強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整體活力。

2024年，中國內地快餐餐廳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達到人民幣21,290億元，奠定其發展歷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2020年至2024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55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2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9%。在此期間，快餐餐廳的總商品交易額在中國餐飲服務整體市場中的佔比迅速提升，凸顯其影響力日益增長。展望未來，隨著菜品創新、服務交付能力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和外賣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普及推動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9,32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8.3%。

下表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市場按各主要細分行業劃分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明細。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餐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連鎖經營正逐漸成為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主要趨勢，並展現出獨特的戰略優勢。通過標準化流程、集中採購以及始終如一的品牌體驗，連鎖經營者能夠實現快速擴張並提升運營效率。推動這一趨勢的因素包括消費者對一致品質和快速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對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日益依賴以及市場競爭壓力促使品牌通過卓越運營實現差異化。此外，餐飲服務供應鏈的不斷發展及標準化，尤其是預製和淨菜食材方面的進步，進一步精簡了運營流程，為連鎖擴張提供更強的合理性，從而使經營者能夠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佔據更大市場份額。

	連鎖中式快餐餐廳	非連鎖中式快餐餐廳
業務模式.....	集中化管理，標準化運營	管理方式靈活，獨立運營
品牌認可度.....	憑藉市場營銷和全國擴張，塑造強大品牌影響力	主要依賴當地聲譽，通常依靠口碑相傳
業務規模.....	在國內或全球設有多個門店的大型企業	通常在地方或地區設有單個或數個門店
供應鏈效率....	集中採購配送，規模經濟帶來成本效益	零散採購，成本可能較高，一致性欠佳
品質控制.....	所有門店產品品質貫徹一致	品質可能因廚師或當地供應商而異
創新能力.....	研發投入，進行結構化產品開發	根據當地口味和趨勢靈活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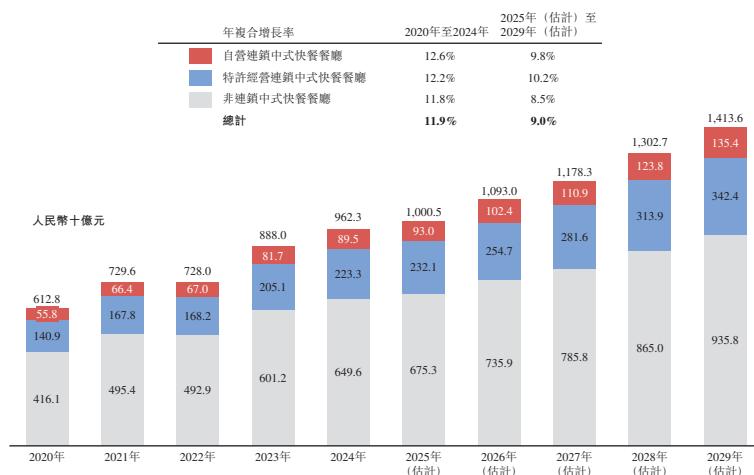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主要以非連鎖經營為主，2024年的連鎖滲透率僅為32.5%。在連鎖快餐餐廳分部中，自營連鎖中式快餐餐廳和特許經營連鎖中式快餐餐廳分別佔2024年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總商品交易額的9.3%及23.2%。

行業概覽

然而，隨著供應鏈管理、運營標準化和數字化水平提升，連鎖快餐餐廳的增速有望進一步加快。預計到2029年，中國內地的連鎖中式快餐餐廳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778億元，而非連鎖中式快餐餐廳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358億元，但其增速將有所放緩。到2029年，自營和特許經營連鎖中式快餐餐廳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分別為9.8%及10.2%，整體連鎖滲透率預計將提升至33.8%。標準化和數字化的持續推進將有助於強化品質控制，提高門店的可複製性，從而推動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擴張，滿足消費者日益注重食品品質和用餐體驗的期望。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中式連鎖和非連鎖快餐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明細。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中式麵館市場概覽

中式麵館：更廣泛的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中一個充滿活力的分部

在傳統麵食的持久魅力和消費者對快速、便捷餐飲體驗需求推動下，中國的中式麵館市場正迅速發展成為更廣泛的快餐餐廳市場中一個充滿活力且持續增長的分部。該市場的特點在於經典烹飪傳統與創新服務模式相融合，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向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的強勢轉變，共同推動了這一融合。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麵館門店正通過菜單創新和運營效率提升，搶佔市場份額並推動增長。

中式麵館細分市場是整個中國麵條餐飲服務市場的主導領域，佔據95%以上的市場份額。中國中式麵館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期2029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2,866億元。2020年至2024年，這一部分大幅增長，由人民幣1,77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8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由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家庭收入水平提升帶來的客戶群擴大以及傳統中式面食日益普及所推動，預計該市場將維持雙位數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9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1.0%。

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及其在整個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中的滲透率。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 附註：市場份額指中式麵館佔整個中式快餐餐廳市場規模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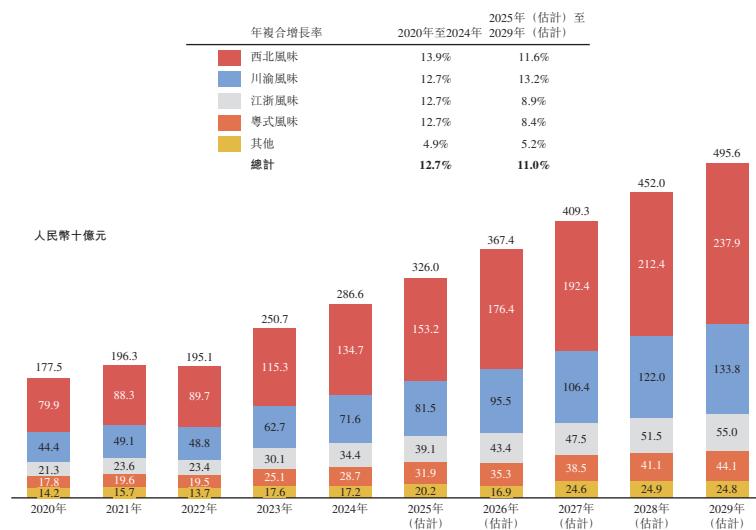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按地域菜系進行細分，每種菜系都以其獨特的風味和用餐體驗，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偏好。主要分部包括西北風味麵館、川渝風味麵館、江浙風味麵館以及粵式風味麵館。值得注意的是，川渝風味麵館的受歡迎程度持續上升，這主要得益於其麻辣鮮香的口味，以及城市消費者對傳統與創新餐飲選擇日益增長的趨勢。消費者對川渝風味麵館的興趣不斷升溫，推動了川渝風味麵館分部的大力創新與擴張，使其成為整個中式麵館市場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按不同菜系劃分的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明細。

2020年至2029年(估計)中國內地中式麵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食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驅動力

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的快速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消費者對便捷性和品質的需求不斷提升**。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消費者生活節奏日益繁忙，人們對快捷、方便的用餐選擇需求不斷增加。此外，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費者更願意為便捷且優質的餐飲體驗支付更高的費用。這一趨勢推動整個快餐餐廳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式麵館分部，因為消費者追求能夠快速提供(無論是堂食或外賣)的高品質餐食服務。
- 技術進步與數字化整合**。數字化點餐平台、外賣應用程序和自動化流程的快速應用顯著提升了快餐餐廳的運營效率。領先快餐餐廳品牌愈多利用技術，精簡服務流程並提升顧客參與度，同時中式麵館經營者亦積極採用上述工具，以提供無縫、高效的用餐體驗，滿足消費者對無接觸點餐及外賣配送日益增長的需求。

行 業 概 覽

- **連鎖品牌擴張及標準化**。快餐餐廳市場(包括中式麵館和其他中式快餐餐廳)日益向連鎖經營模式轉變，進一步推動了該市場的增長。標準化運營、一致的產品供應以及在不同城市和地區快速擴張的能力，使這些品牌能夠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 **政策支持與食品安全法規的標準化**。政府對餐飲服務行業標準化的日益關注以及更嚴格的食品安全法規有助於市場的整體改善。這為連鎖經營的發展提供支持，並推動快餐餐廳行業流程的進一步標準化，從而促進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的增長。

未來趨勢

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的發展受以下主要趨勢的影響：

- **品牌化與連鎖化發展趨勢**。隨著消費觀念的轉變和市場競爭的加劇，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品牌知名度高、服務穩定、品質一致的餐飲品牌。品牌化和連鎖化發展已成為餐飲服務企業的核心發展戰略。通過標準化運營、穩定的產品品質和清晰的品牌形象，連鎖餐飲品牌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此外，連鎖經營帶來的規模經濟有助於企業在食材採購和供應鏈管理等方面控制成本，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
- **供應鏈持續優化及規模經濟擴大**。中式快餐餐廳品牌正在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控制成本並確保提供更快捷的服務。轉向連鎖經營和規模擴張使企業能夠通過集中採購、標準化流程和優化物流來降低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持續的供應鏈優化進一步增強快餐餐廳品牌的競爭力，推動其可持續增長。
- **年輕消費群體的崛起及社交媒體的影響力擴大**。90後、00後消費者逐漸成為主流消費群體，他們青睞便捷、高品質的用餐體驗，並樂於接受中式快餐服務中的創新元素。社交媒體平台，尤其是短視頻應用，擴大了數字營銷的影響力。消費者能夠快速發現餐飲品牌並分享用餐體驗，使快餐餐廳能夠通過精準的數字營銷和品牌形象推廣，吸引更多年輕消費群體。

行 業 概 覽

- **技術整合與數字化轉型**。先進技術在中式快餐餐廳中的整合正在推動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由在線點餐平台、自助點餐機到自動化廚房、數據驅動分析，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改善顧客體驗、精簡運營流程並提高服務速度。該數字化轉型不僅提升運營效率，還增強顧客參與度，提供更具個性化的用餐體驗，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進一步培育品牌忠誠度。

海外中式快餐餐廳市場概覽

隨著全球華人社區不斷壯大，中餐服務業的顧客群顯著擴大。這些群體對中餐口味保持深厚的情感和文化紐帶。此外，中餐的多樣性和獨特性也吸引全球食客，使其成為全球最受歡迎的美食之一。多家中餐連鎖在國際上的成功擴張，彰顯中餐業的巨大潛力，並推動全球中餐業的進一步發展。2024年，全球中餐市場達到人民幣80,990億元，其中海外市場貢獻人民幣26,260億元，佔比32.4%。作為中國美食的核心元素，中式麵條已成為國際菜單上的熱門選擇，展現出強勁的全球市場增長前景。

競爭格局分析

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

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散，2024年前五大企業的總商品交易額僅佔市場份額的2.9%。該高度分散的市場格局預示市場存在巨大的整合潛力。當前的市場格局為戰略合併、收購和有機連鎖擴張提供充足的機會，老牌企業可利用規模經濟，精簡運營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2024年，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本公司為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市場份額為0.5%。值得注意的是，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本公司亦為最大的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且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餐飲連鎖企業中，重慶小麵、紅碗豌雜麵和金碗酸辣粉的線下銷量排名第一。此外，本公司為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中增長最快的企業，2022年至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中式麵館經營者排名(按總商品交易額計)

排名	品牌	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市場份額 (%)	2022年至2024年 總商品交易額 年複合增長率
1	A	2,530.0	0.9%	23.8%
2	B	2,060.0	0.7%	14.5%
3	C	1,420.0	0.5%	47.8%
4	本公司	1,348.4	0.5%	58.6%
5	D	1,250.0	0.4%	28.2%
前五大總計		8,608.4	2.9%	29.1%
總計		296,170.7	100%	

附註：公司A：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江蘇，專注於提供中式麵食

公司B：成立於1987年，總部設在北京，專營中式牛肉麵

公司C：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深圳，專營西北麵食

公司D：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上海，專營蘭州式牛肉麵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成功的關鍵因素

- **強大的選址能力**。有效的選址策略對中式快餐餐廳和中式麵館分部至關重要。善於選擇高客流量區域的經營者能夠通過高開店成功率實現快速擴張。這種強大的選址能力不僅有助於擴大品牌影響力，還能確保門店的長期運營和低閉店率，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 **品牌和市場知名度**。快餐餐廰行業高度依賴品牌認知度，知名品牌享有更高的市場知名度和顧客忠誠度。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和既有的顧客基礎，往往難以吸引大量顧客，尤其是在中式快餐行業品牌化和連鎖化發展日益明顯的趨勢下。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打造一個強大、知名的品牌對於實現長期成功和贏得消費者信賴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 **供應鏈和成本控制**。穩定且高質量的供應鏈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中式快餐領域，食材的多樣性和質量尤為關鍵。成熟的連鎖企業通過規模經濟控制成本，並從集中採購和優化物流中獲益。若無強大的供應鏈體系，企業在快速擴張期間將難以保持成本效益及降低運營風險。
- **人才和管理能力**。中式快餐的快節奏特點，尤其是在快速服務、標準化流程和門店管理等方面，要求高水平的運營專業知識。缺乏相關管理經驗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保持一致的產品品質和服務標準，從而嚴重影響顧客滿意度和品牌聲譽。有效的人才管理和強有力的運營領導力對於在不同門店執行一致的品質標準和保持運營效率至關重要。
- **應用新技術和數字化轉型**。中式快餐餐廳品牌的成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數字技術。有效利用在線點餐、外賣管理、會員系統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可提高運營效率並改善顧客體驗。善於利用技術精簡流程、提升服務的品牌更能滿足現代餐飲業的需求並保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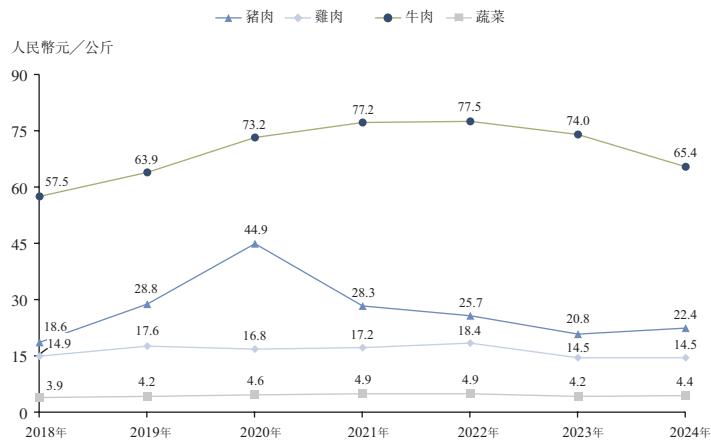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中式麵館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食材、租金開支和勞動力成本。食材在成本中佔很大比例，原因是保持各類麵條菜品的品質和正宗性對顧客滿意度至關重要。租金開支，尤其是在人流量大的城市地區，佔據管理費用的頗大比重，並影響戰略選址決策。此外，由於需要熟練的烹飪人才和高效的服務人員，勞動力成本也是影響整體運營費用中的一個關鍵因素。這些因素共同決定中式麵館的財務健康狀況和盈利能力，因此有效管理這些成本對於這一競爭激烈的分部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中國內地的餐飲服務企業通常採購豬肉、牛肉、雞肉和蔬菜作為主要食材。近年來，部分食材價格呈波動趨勢。例如，牛肉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7.5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5.4元，主要是受消費者需求增長推動，而自2022年以來，牛肉價格呈下降趨勢，最高為每公斤人民幣77.5元，之後逐漸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5.4元，反映了後疫情時代供需結構的調整。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主要食材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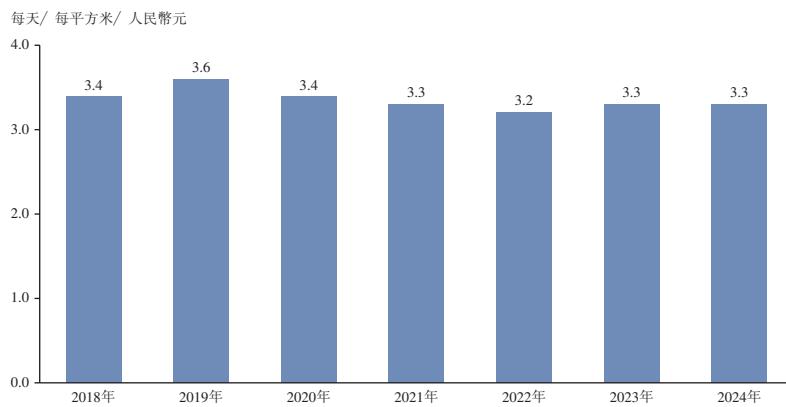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此處價格指批發價；(2)蔬菜平均批發價指中國內地28種蔬菜的平均批發價。

在中國內地的餐飲服務業中，零售物業的租金開支是一項重大的成本負擔。2018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內地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於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3.6元之間波動並於2024年達至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3元，自2018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0.5%。該波動主要是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和商業房地產行業供過於求等多項因素影響。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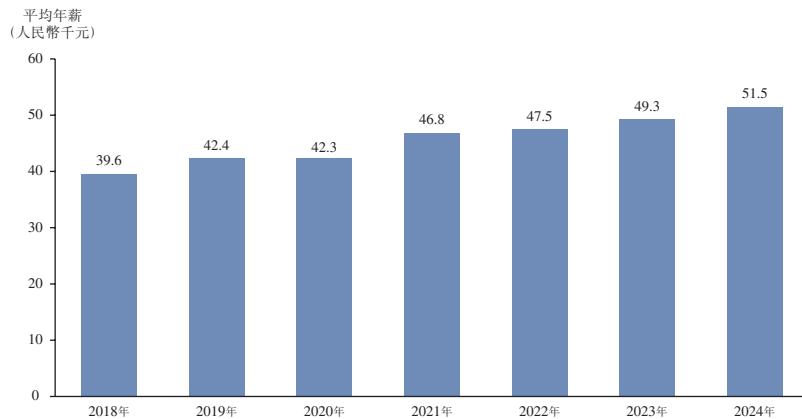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年薪穩步上升。未來五年，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勞動力成本預計將繼續上升。展望未來，餐飲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年薪預計將與中國內地名義GDP增長保持同步上升。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4年中國內地餐飲服務業員工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年薪指住宿和餐飲市場私營部門員工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

本節包含的資料摘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計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使用其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額人民幣4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和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編纂]提供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行 業 概 覽

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級研究和二級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及全球餐飲服務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1)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內，相關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及全球餐飲服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可能對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並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中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餐廳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

我們的實際營運始於2014年6月，當時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以廣州市餃工匠餐飲有限公司名稱創立的本公司開設了第一家餐廳。有關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3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我們於2014年在廣州開設了第一家麵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自營和特許經營相結合的雙重模式，在中國內地22個城市開設了374家餐廳，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了六家餐廳。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上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遇見小麵」品牌創立，我們在廣州開設第一家餐廳
2015年	「小麵大學」成立，建立系統化的內部餐廳管理及培訓體系
	我們分別獲得顧東生先生及上海青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驄資本」)的天使輪及天使+輪投資
2016年	我們完成Pre-A輪及A輪投資，領投方分別為九毛九及弘毅投資
2017年	「小麵研究院」成立，系統化研發川渝美食 我們在深圳開設第一家餐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開設第一家24小時營業餐廳
	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開設零售店
2019年	我們開設首家特許經營餐廳
2020年	我們在北京開設第一家餐廳
	我們完成A+輪投資，領投方為九毛九及高德福先生
2021年	我們的第100家餐廳開業
	我們完成B輪及B+輪投資，領投方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我們的第200家餐廳開業
2024年	我們的第300家餐廳開業，並在香港開設第一家餐廳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宋先生及蘇先生分別持有約66.67%及33.33%股權。

2. 天使輪及天使+輪投資

2014年9月30日，顧東生先生與宋先生及蘇先生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顧東生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5年3月2日，顧東生先生及青驥資本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青驥資本同意以人民幣666,7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元。該協議亦重申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股權投資協議所承諾的顧東生先生所作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250.00元。

此外，2015年4月1日，青驥資本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青驥資本的投資代價由人民幣666,7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調整乃經相關方於商業談判後作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顧東生先生及青馳資本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宋先生	40,000.00	53.33%
蘇先生	20,000.00	26.67%
顧東生先生.....	11,250.00	15.00%
青馳資本.....	3,750.00	5.00%
總計	75,000.00	100.00%

3. 2016年2月進行的Pre-A輪投資

2016年2月22日，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九毛九')及青馳資本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州九毛九及青馳資本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8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47.65元及人民幣239.35元。

由於集團內公司間安排，廣州品芯悅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品芯悅穀')其後獲指定為投資公司，以進行實際投資。

廣州九毛九及品芯悅穀由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宋先生	40,000.00	50.13%
蘇先生	20,000.00	25.07%
顧東生先生.....	11,250.00	14.10%
品芯悅穀.....	4,547.65	5.70%
青馳資本.....	3,989.35	5.00%
總計	79,787.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6年9月成立持股平台及轉讓股份

廣州市創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創韜**」))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作為其持股平台。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該合夥企業持有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反映彼等之間於本公司原有的相對股權。

2016年9月13日，宋先生及蘇先生各自與淮安創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宋先生及蘇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轉讓予淮安創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5. 2016年11月進行的A輪投資

2016年11月20日，奇昕控股有限公司(「**奇昕**」)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奇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947.00元。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60,000.00	60.16%
奇昕	19,947.00	20.00%
顧東生先生.....	11,250.00	11.28%
品芯悅穀.....	4,547.65	4.56%
青驥資本.....	3,989.35	4.00%
總計	99,734.00	100.00%

奇昕由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弘毅投資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17年3月資本公積金轉增情況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董事會決議，當時的董事批准將資本公積金人民幣9,900,266.00元轉增為註冊資本，而各股東所持註冊資本按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轉增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734.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各股東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7. 2019年8月進行的增資

2019年8月，經淮安遇見好人以人民幣256,410.00元的代價進行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56,410.00元。淮安遇見好人為2019年5月成立面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核心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其中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有關淮安遇見好人的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激勵平台」。

8. 2020年2月進行的A+輪投資

2020年2月10日，品芯悅穀、奇昕及高德福先生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品芯悅穀、奇昕及高德福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4,844,72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1,880.00元、人民幣165,631.00元及人民幣341,880.00元。

有關高德福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一[編纂]投資 -4. 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6,016,000.00	54.17%
奇昕	2,165,631.00	19.50%
顧東生先生.....	1,128,000.00	10.16%
品芯悅穀.....	797,880.00	7.18%
青驥資本.....	400,000.00	3.60%
高德福先生.....	341,880.00	3.08%
淮安遇見好人.....	256,410.00	2.31%
總計	11,105,801.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2021年3月進行的B輪投資

2021年3月2日，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碧一號」)、奇昕及高德福先生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匯碧一號、奇昕及高德福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7,331,349.00元及人民幣1,157,372.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7,256.00元、人民幣119,075.00元及人民幣18,798.00元。

訂約方亦同意淮安遇見好人進一步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63,507.00元，代價為人民幣263,507.00元。

匯碧一號為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最終控制的基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投資 -4.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6,016,000.00	50.16%
奇昕	2,284,706.00	19.05%
顧東生先生.....	1,128,000.00	9.40%
品芯悅穀.....	797,880.00	6.65%
淮安遇見好人.....	519,917.00	4.33%
匯碧一號.....	487,256.00	4.06%
青驥資本.....	400,000.00	3.33%
高德福先生.....	360,678.00	3.01%
總計	11,994,437.00	100.00%

10. 2021年6月進行的B+輪投資

2021年6月28日，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碧二號」)及高德福先生與本公司、宋先生、蘇先生及其他時任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匯碧二號及高德福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4,119.00元的代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3,878.00元及人民幣8,181.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進行上述增資的同時，顧東生先生及奇昕亦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9,917.00元及人民幣179,917.00元轉讓予匯碧二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代價乃訂約方於B+輪投資前參考本公司的估值約人民幣20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匯碧二號為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最終控制的基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投資－4.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上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6,016,000.00	49.04%
奇昕	2,104,789.00	17.16%
顧東生先生.....	948,083.00	7.73%
品芯悅穀.....	797,880.00	6.50%
匯碧二號.....	623,712.00	5.08%
淮安遇見好人.....	519,917.00	4.24%
匯碧一號.....	487,256.00	3.97%
青馳資本.....	400,000.00	3.26%
高德福先生.....	368,859.00	3.01%
總計	12,266,496.00	100.00%

11. 2023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613,324,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淮安創韜.....	300,800,000	49.04%
奇昕	105,239,450	17.16%
顧東生先生.....	47,404,150	7.73%
品芯悅穀.....	39,894,000	6.50%
匯碧二號.....	31,185,600	5.08%
淮安遇見好人.....	25,995,850	4.24%
匯碧一號.....	24,362,800	3.97%
青馳資本.....	20,000,000	3.26%
高德福先生.....	18,442,950	3.01%
總計	613,324,8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2日	100.00%	餐飲管理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8日	100.00%	餐飲管理
武漢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4日	100.00%	餐飲管理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1日	100.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廣州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6日	100.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9月4日	100.00%	餐飲管理
廣州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9年3月1日	100.00%	供應鏈管理
淮安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5日	100.00%	供應鏈管理

所有主要子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	協議日期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已認購／轉讓		每股成本 (概約) ⁽¹⁾	較[編纂][編纂] (概約) ⁽²⁾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總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天使輪投資.....	2014年9月30日及 2015年3月2日	2016年10月31日	11,250.00	2,000,000.00	0.0355	[編纂]
天使+輪投資.....	2015年3月2日 及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24日	3,750.00	800,000.00	0.0426	[編纂]
Pre-A輪.....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10月25日	4,787.00	3,000,000.00	0.1250	[編纂]
A輪.....	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12月29日	19,947.00	25,000,000.00	0.2500	[編纂]
A+輪.....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6日	849,391.00	24,844,720.00	0.5850	[編纂]
B輪.....	2021年3月2日	2021年5月18日	625,129.00	38,488,721.00	1.2314	[編纂]
B+輪(增資).....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7月16日	272,059.00	45,364,119.00	3.3349	[編纂]
B+輪(股權轉讓).....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9月26日	359,834.00	60,000,000.00	3.3349	[編纂]
釐定已付代價的依據	除上文「—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另行披露者外，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方考慮(i)投資時機；(ii)投資時我們業務的狀態及前景；及(iii)[編纂]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遇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由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轉讓方式進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而其他[編纂]投資則透過增資的方式進行及由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我們將涉及增資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從涉及增資的[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投資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性裨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多輪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並對我們的業績及未來前景表示認可。

附註：

- (1) 根據2017年3月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2023年9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 (2) 較[編纂][編纂]乃根據貨幣換算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42元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共售權、知情權、贖回權、最優惠待遇權、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若干事項的否決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會觀察員（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董事會會議的特殊法定人數規定及清算權。根據與[編纂]投資有關的協議，(i)有關贖回權於首次提交[編纂]當日自動無條件終止，惟倘發生下列任何事宜，該贖回權將自動恢復：(a)於撤回或拒絕先前[編纂]後六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編纂]；或(b)未能於2028年3月11日前完成[編纂]；及(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

3. 指南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最後[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編纂]提交[編纂]表當日前28個足日以上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與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

奇昕

奇昕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投資控股。百福為弘毅投資（於2003年成立的領先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的多品牌餐飲平台。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福從事10多個餐飲品牌經營及投資。

匯碧基金

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廣州成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廣州成匯」），廣州成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成匯最終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控制80.00%權益，其餘20.0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碧一號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碧桂園創新投資」）及佛山市順德區榮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榮躍企業管理」），各自持有其約49.92%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桂園創新投資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據董事所知，榮躍企業管理為獨立第三方。匯碧二號的有限合夥人亦為碧桂園創新投資及榮躍企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約49.95%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持有。

顧東生先生

顧東生先生為一名深耕餐飲行業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品芯悅穀

品芯悅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芯悅穀為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主要從事餐飲行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式餐飲連鎖經營為核心業務的餐飲集團，始建於海口，經營至今逾29年。

青驄資本

青驄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驄資本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侯華軍持有青驄資本約34.65%的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不足30.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驄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青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侯華軍、鄭炳敏、羅甲強及余江琳各自擁有25.00%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德福先生

高德福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喜家德水餃的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喜家德水餃成立於2002年，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內地開設逾800家喜家德水餃連鎖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擁有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概約擁有權比例
淮安創韜.....	300,800,000	未上市股份	4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奇昕	105,239,450	未上市股份	17.16%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東生先生.....	47,404,150	未上市股份	7.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品芯悅穀.....	39,894,000	未上市股份	6.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碧二號.....	31,185,600	未上市股份	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淮安遇見好人.....	25,995,850	未上市股份	4.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碧一號.....	24,362,800	未上市股份	3.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聰資本.....	20,000,000	未上市股份	3.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德福先生.....	18,442,950	未上市股份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13,324,800	未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13,324,800		100.00%	[編纂]		[編纂]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緊隨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約佔[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有關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淮安創韜、奇昕及淮安遇見好人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將持有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超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淮安遇見好人於中國內地成立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淮安遇見好人43.02%⁽¹⁾合夥權益及代承授人已歸屬及已行使獎勵而由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許智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董事）持有淮安遇見好人3.94%合夥權益。我們的監事彭躍先生持有淮安遇見好人9.62%合夥權益。李彬先生為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持有淮安遇見好人0.30%合夥權益。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潘儒俊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董事）持有淮安遇見好人0.24%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淮安遇見好人餘下約42.88%合夥權益由現任及前任八名僱員持有，且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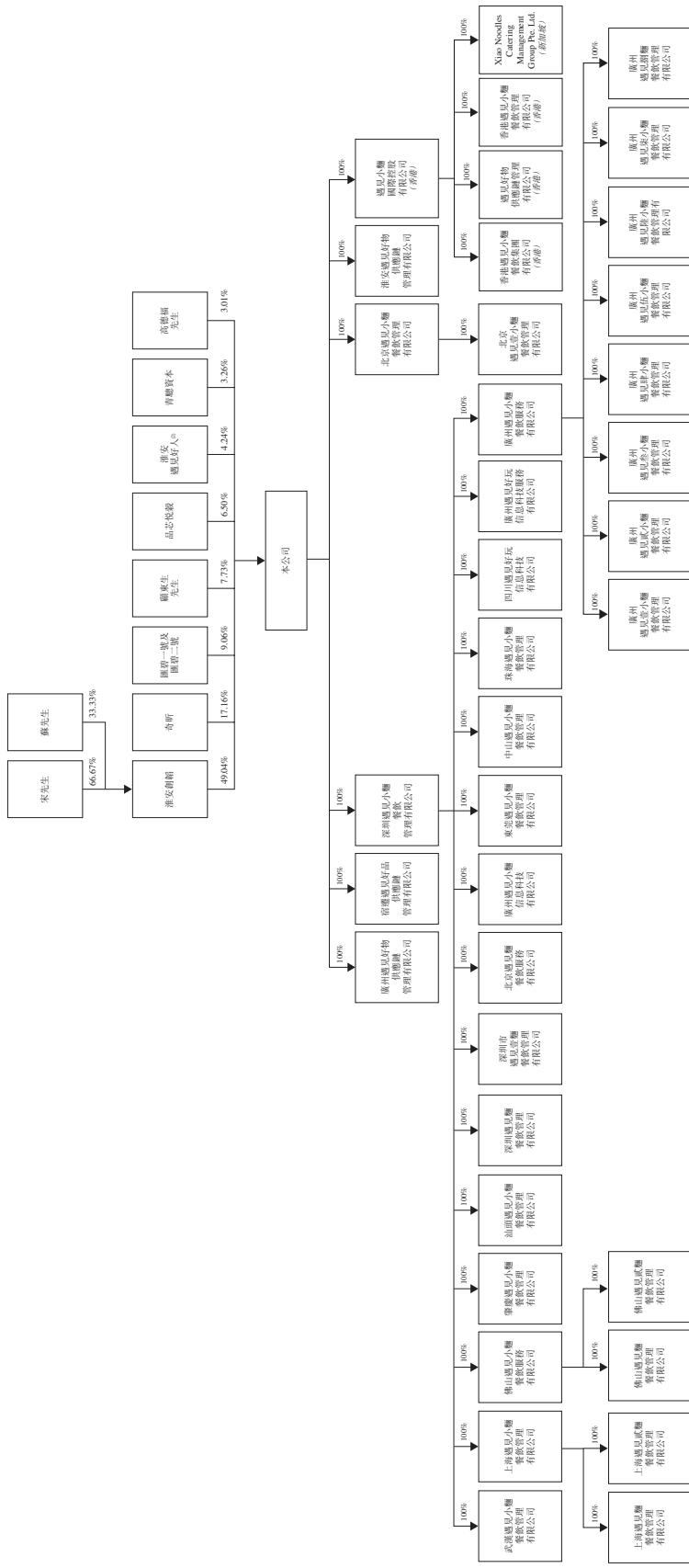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的42.81%合夥權益指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予5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的11,128,47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且由相關承授人實益擁有。餘下0.21%合夥權益（即54,250股相關股份）由宋先生實益擁有。有關[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及承授人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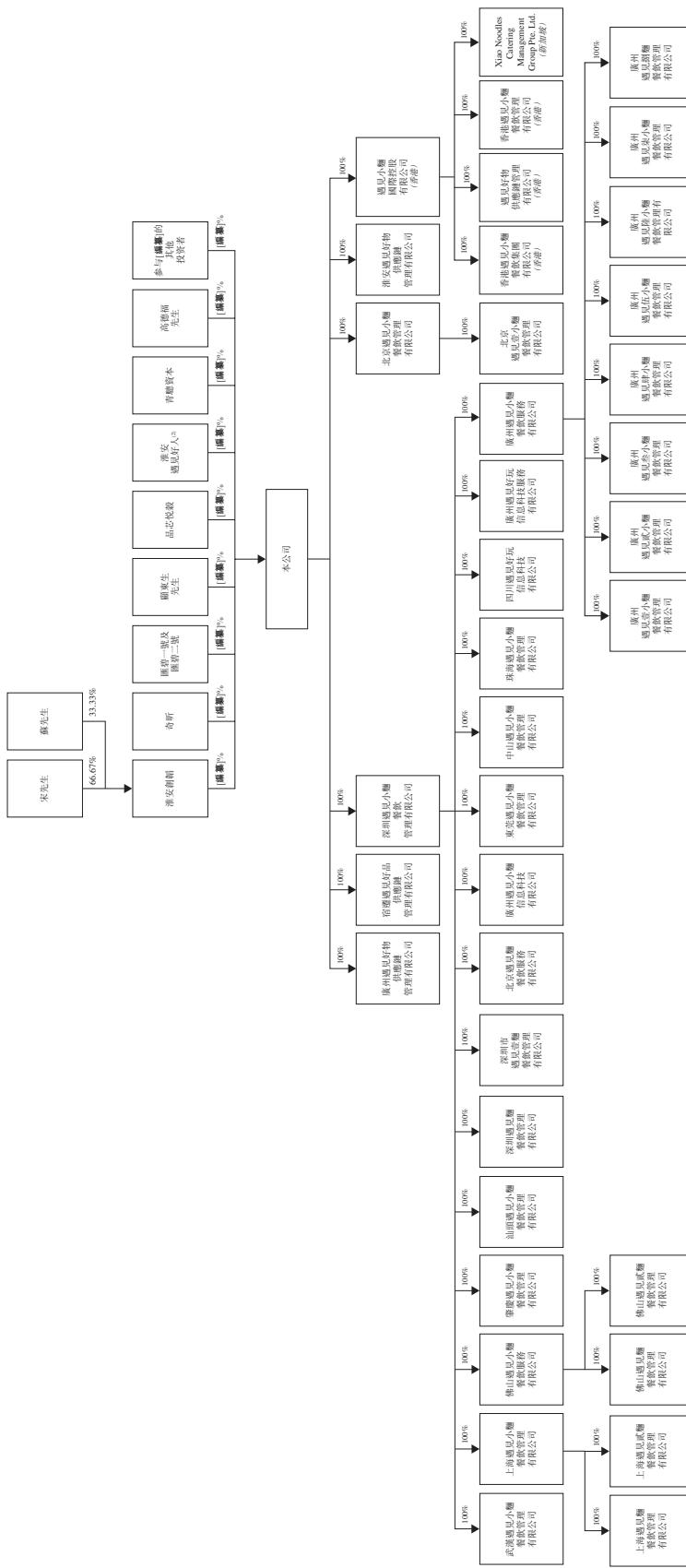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內地。
(2) 淮安鶴見好人為僱員激勵平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激勵](#)」平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架構：編纂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照「一公司架構」堅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中國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轉讓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更新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存在若干限制：發起人股份及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分別在公司成立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申報其持股情況，且在任期內每年最多轉讓25%，中國公司法還規定了其他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從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家積極鼓勵和支持外商投資，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對外商投資的管理進行規範，以營造有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環境。持續努力優化外商投資環境，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及創造更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資環境。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施行，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三類，即食品銷售、餐飲服務及食品經營管理。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

監管概覽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出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了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確。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規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業務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業務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業務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故意向消費者提供有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賠償不超過損失金額兩倍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或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識、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通過合約將其業務資源許可予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而被特許人按統一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並根據合約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於同

監管概覽

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特許經營條例亦載列對特許人及規管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規定。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須訂立載有若干規定條款的特許經營協議，而除非特許人另行同意外，特許經營協議的特許經營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2011年12月12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1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其中包括，特許人須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協議後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倘特許人的商業登記、業務資源、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網點分佈情況有變動，則須自發生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進行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須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上一年度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撤銷、終止及續簽情況，倘並無遵守有關規定，則特許人或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於2012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向被特許人進行信息披露，例如特許人及被特許人活動的基本信息、特許人擁有的業務資源的基本信息、特許經營費用的基本信息等。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有關物業的權利。倘獲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將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約。此外，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承租人於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監管概覽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自房屋租賃協議簽訂當日起計30天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機關或房地產主管機關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辦理備案手續，則其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而倘公司未能作出改正，則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業務經營者必須根據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有關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內容。業務經營者不得以溢價銷售產品或收取未有明示的費用。業務經營者不得實施所指明的違法定價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欺詐性折扣價格信息，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客戶進行交易，或對其他業務經營者實施價格歧視。倘業務經營者違反《價格法》或其他有關定價的規則或法規，則可能會受到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向客戶支付賠償金、沒收違法所得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倘情節嚴重，業務經營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運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而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及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拒不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應真實準確且完整地以顯著的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以下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姓名及聯繫方式；(2)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留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權利的方法及程序；及(4)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個人信息的外洩、篡改及遺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ii)實施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用加密及去識別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劃；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處理未履行有關法規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就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則須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須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任何上述違法且情況嚴重的行為而言，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須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少於上一年度營業額的5%的罰款。其亦可命令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整頓，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吊銷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最多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並可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其擔任相關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部門對上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始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違反上述法律的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工或關閉、賠償甚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權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中國的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

監管概覽

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擁有人獲授的權利受法律保障。任何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獲專利權人許可或批准，否則實施其專利即為侵犯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有效專利法相比，於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主要變動集中在以下方面：(1)說明服務發明方面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開放許可」新制度；(4)改進侵犯專利案件的舉證責任分配；及(5)提高侵犯專利的賠償額。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著作權

中國已制定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10年4月1日施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施行，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著作人身權與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士侵犯著作權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進行規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中國亦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例如，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2001年12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根據該等公約，合資格外國著作權人於中國可享有特定的著作權，而中國著作權人亦可獲得特定外國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性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例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或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至少提取各自累積利潤的10% (如有)作為特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會計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同分配。外商獨資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規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用於職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業務指引所述，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聯合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上市公司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374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六家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4家新餐廳在積極籌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我們的起源

2014年，我們在廣州體育東橫街開設了第一家麵館，年輕且高知的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在自己最好的青春年華遇見了夢想，遇見了小麵，以此開啟創業之路。遇見夢想去追尋，做好自己這一面，我們的品牌名稱「遇見小麵」由此得來。我們的創始團隊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均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廣州的一所高等理工院校）。宋先生及羅女士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在創始團隊，尤其是於國際連鎖快餐企業擁有工作經驗的創始人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開發了一套高度標準化、高效體系化及先進數智化的業務模式，作為我們成功的基石，將中式麵館的傳統魅力與現代化餐飲管理完美融合。

特色菜品

我們以對重慶小麵的熱情開始了我們的發展歷程。重慶小麵是一系列麻辣口味的主食，起源於山城重慶，以其獨特的風味，在全國各地久負盛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我們的重慶小麵、豌雜麵和酸辣粉線下銷售量在所有中國連鎖餐廳中排名第一。作為以重慶小麵系列為主打的中式餐飲連鎖品牌，我們的產品已擴展到各種辣與不辣的菜品，涵蓋麵條、米飯、小吃和飲料。

多元化經營

我們的品牌致力於打造好吃、快速、禮貌、乾淨和物美價廉的顧客體驗。在過往十餘年，我們創建了適合全人群、全時段、全場景的多元化經營模式，且直營和特許經營雙重模式相結合的遇見小麵餐廳。我們服務於多樣化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提供全時段服務，包括早餐、午餐、下午茶、晚餐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家餐廳實行

業 務

24小時運營。我們的餐廳遍佈多個場景，包括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多元化經營模式的日漸成熟，可以令到更多顧客，更高頻次光顧我們的餐廳，以支持餐廳網絡的可持續增長。

體系化管理

我們已為菜品研發、採購、供應鏈、選址建店、餐廳營運、訓練、市場營銷、品控等各個版塊開發出一套高度標準化、高效體系化及先進數智化的管理體系。我們對直營和特許經營門店均實行總部集中化管理，簡化餐廳運營程序，遵循統一的標準，規範品牌形象，並提高運營效率。所有餐廳、所有營運人員、所有菜品都鏈接在管理體系裡。我們通過利用先進且自主研發為主的數字化系統，為這套管理體系建立強大的技術支持，減少運營過程中對個人經驗及判斷的依賴。我們相信，隨著餐廳數量的日益增多，唯有連住體系，才能鎖住管理，嚴格執行標準，保持餐廳環境一致，服務質量一致，菜品口味一致，最終呈現優秀且穩定的顧客體驗。

全面的多元化經營和高效的體系化管理，是我們商業模式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我們的門店可以不斷複製實現規模化。

事業發展的四大支柱

我們小麵事業的發展依托於我們的顧客、員工、特許經營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他們構成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這也是我們的品牌標誌「小麵菱形」

使命與價值觀

我們本著「科學的態度和把一件小事做好的精神」的價值觀，在探索中國地方小吃品牌化的道路上不斷創新，踐行我們的使命：做川渝美食的傳頌者，讓更多人不在重慶，遇見小麵。每次遇見，都是有溫度的一面。

願景與未來

下沉低線市場開店、探索海外市場開店、加大特許經營模式開店，是我們未來發展的「三駕馬車」。**[編纂]**是我們的又一個起點，未來我們會繼續全力以赴，為顧客創造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我們將繼續向先進學習，打造中國式現代化新餐企；也將高舉中華文化，參與國際競爭，探索新的機遇。我們相信「中國小麵，全球遇見」的品牌願景一定會實現。

業 務

市場機遇

麵條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人日常主食之一。在中式麵館領域，我們的餐廳以麵食的持久魅力滿足消費者對快速、便捷用餐體驗的強烈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數字化點餐和外賣平台的普及，進一步推動了中式麵館的繁榮。隨著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中式麵館預期將通過菜單創新和提升運營效率以實現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期2029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在中國不同地域風味的中式麵館市場中年複合增長率最高。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的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從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中可見一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持續攀升，財務業績亦取得快速增長。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量已由133家增長185.7%至380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人民幣8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2%。同期，我們從2022年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虧損扭虧為盈至2023年及2024年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的利潤。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運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5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和業績整體穩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翻座率分別為3.1、3.8及3.7。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有96家同店，同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3百萬元，同店翻座率分別為3.1及3.8；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有145家同店，同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0百萬元，同店翻座率分別為3.9及4.1。

業 務

餐廳網絡拓展

在我們高度標準化的運營系統、創新的數字化舉措及不斷優化的菜單的推動下，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45.5%。其中，我們的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及59家分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及81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市場拓展。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城市的品牌聲譽，在交通樞紐、購物中心、辦公區及住宅區等人流密集的地點開設新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嘗試了解新市場的市場狀況及顧客偏好的一部分，在中國內地的二線及以下城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開設合計45家及3家餐廳。我們預計這些努力將為我們未來在這些新市場的拓展奠定基礎。

於2024年，120家新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開業。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在中國及海外開設約120家至150家、150家至180家及170家至200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有64家新餐廳在積極籌備中。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向新市場拓展業務以及逐步提高特許經營餐廳的比例，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管理體系

我們成功的管理體系基於以下三個元素：

- **高度標準化**。我們認為，標準化管理是我們在不同市場及地區確保品牌一致性、運營效率及顧客滿意度的基礎之一。無論是直營還是特許經營的遇見小麵餐廳，我們都為顧客提供菜品口味、份量、品質及出餐速度一致的用餐體驗以及舒適衛生的用餐環境。
- **高效體系化**。我們採用現代科學方法作為管理原則。面對快速發展的中式麵館行業及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我們重視快速且持續的學習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適應市場並保持競爭力。根據多年的餐廳運營經驗及不斷的精細化調整，我們已針對連鎖餐廳管理的各個關鍵環節制定一套全面的體系。

業 務

例如，我們已在所有餐廳建立統一的績效評估機制，即「賽馬體系」，以客觀評估每家餐廳的表現。我們的評估機制量化了餐廳運營中的關鍵指標，如顧客服務、值班管理、出品管理、人員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及庫存管理等。

- **先進數智化。**我們致力於實現餐廳數字化，建立全方位的技術基礎，並探索AI及其他先進技術於餐廳經營及管理方面的應用場景。在質量控制、用餐環境管理、客戶反饋分析及業績預測等方面，通過對AI技術的全面應用，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改善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並加快將我們現有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多餐廳。利用從我們的數字化訂單及會員系統中收集的交易數據，我們可以實施針對特定顧客群體的定制化營銷活動，如發放優惠券及展示廣告。

競爭優勢

作為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是中國一家知名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2022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的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擴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的增長預計將進一步加快，到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9%。鑑於我們在建立市場地位方面所付出的十年努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市場機遇。於2014年，我們在廣州開設了第一家麵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擴大至在中國內地22個城市開設374家餐廳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六家餐廳。

憑藉我們在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中式麵館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強大的規模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該市場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憑藉多元化經營模式，我們提供優質菜品及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滿足顧客需求

我們提供廣受消費者喜愛的高品質川渝菜品，包括我們的招牌紅碗豌雜麵、金碗酸辣粉及老麻抄手。我們的多樣化菜品包括特色小麵、小鍋冒菜、抄手系列、米飯系列、擣串系列、特色小食以及甜品及飲料，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矩陣。我們的菜品是消費者日常用餐的最佳選擇，提供好吃、快速、禮貌、乾淨和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我們每家餐廳通常提供30至40個SKU。鑑於川渝菜品的多樣性和兼容性，我們定期更新菜單，推出新菜品及時令特色菜品，以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

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經營模式，我們致力於保持菜品口味、份量、品質及出餐速度的一致性。為滿足不同地區各類型顧客的需求，在遇見小麵的用餐體驗具有以下特點：

- 全人群。我們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餐飲產品，涵蓋辣與不辣的菜品，滿足不同顧客群體的用餐需求。我們服務於多樣化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的菜單包括主食、小吃及飲品，主食種類豐富，如麵條、米飯、小鍋冒菜及抄手等，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團體聚餐。
- 全時段。我們安排相應菜單提供全時段服務，滿足顧客的不同喜好及用餐安排。除午餐及晚餐的正常高峰時段外，顧客還可以全天享用我們提供的川渝美食菜品，包括早餐、下午茶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家餐廳實行24小時運營。
- 全場景。我們的餐廳戰略性地選址在中國的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滿足不同場景的用餐需求。

我們致力於提供好吃、快速、禮貌、乾淨和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總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菜單進行戰略設計，主食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35元之間。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主食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22元。於2024年，中國內地堂食顧客的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28元。我們已採用動態定價策略，旨在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刺激市場需求並推動銷量。我們努力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採購成本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根據當地情況及餐廳的服務場景調整菜單及定價，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物美價廉的定價策略，我們在中式麵館市場佔據了有利競爭地位、獲得了市場認可及增強了客戶忠誠度。於2024年，儲值會員支付率約為36.5%。於2024年，我們儲值會員的複購率達到約4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

我們已經建立高度標準化及規模化的商業模式。該模式可進行持續的優化，並在良好的業績記錄下表現出其韌性。我們致力於精進標準化管理，這有助於我們成功實現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餐廳網絡的持續拓展。我們相信標準化管理是我們確保不同市場和地區的品牌一致性、運營效率和顧客滿意度的基石。通過標準化我們的運營流程，我們創建了可複製的商業模式，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及順利拓展。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無論是直營還是特許經營門店，均按照統一的標準體系運營：

- **菜單及製備流程標準化。**為實現我們所有餐廳的烹飪操作及口味的一致性，我們通過結構化的菜單體系對菜單進行標準化，該菜單體系使用一致且兼容的食材，實施簡單及系統化的菜品製備流程。我們的總部負責監督整個供應鏈，並對所有餐廳實行集中採購，以確保食品安全、品質及成本效益。
- **顧客體驗標準化。**我們引導顧客使用其移動設備下單及付款，從而簡化餐廳網絡的點餐流程並實現數字化。我們的餐廳員工主要根據其特定崗位的操作標準和服務指引，提供標準化及易上手的服務，例如日常的營業前準備、顧客問候、餐桌安排、呈遞菜品和保持餐廳衛生。
- **培訓標準化。**我們已建立線上培訓系統，並結合線下培訓課程，通過頻繁且全面的內部培訓和針對每個崗位的指導課程，為餐廳員工提供一個提升技能、運營及管理能力的平台。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機制有助於在我們所有餐廳有效實施標準化。
- **績效評估機制標準化。**我們在各個餐廳採用統一的「賽馬體系」，客觀地評估每家餐廳的表現。我們的評估機制量化了餐廳運營中的關鍵指標，例如顧客服務、值班管理、出品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及庫存管理。我們為餐廳制定了合理、可控的評估標準。例如，我們的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績效指標之一是餐廳遵循系統人員配置建議的達標率。績效良好的餐廳將獲得獎金獎勵。我們相信，該統一評估機制可以促進我們餐廳之間的良性競爭，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 餐廳拓展標準化。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的餐廳籌建系統，並設立開發拓展團隊負責執行餐廳拓展。我們對餐廳拓展的各個標準化步驟進行全流程管控，包括餐廳網絡規劃、選址、商業談判、設計及裝修、施工、法律合規及營銷活動。這些步驟都在籌建系統中進行了可視化展現。我們還設立網絡規劃部門，利用大數據分析從不同維度向我們提供新餐廳選址建議。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拓展規劃體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運營的直營餐廳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為開業兩個月內。

憑藉我們高度標準化及規模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餐廳網絡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拓展。餐廳總數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4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43家、92家及120家新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開業。

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高效體系化管理

我們的成功源於對包括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在內的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高效體系化管理。我們建立了一個集中化的管理模式，營銷、菜單開發、採購、供應鏈管理、人員和薪酬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等關鍵業務職能均由我們的總部執行。根據我們的品牌發展戰略，我們的總部制定統一標準，並向各餐廳提供執行標準的詳細指引。為確保品牌一致性，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無論直營還是特許經營）均須遵循統一的標準和總部的營運指引。我們還為各餐廳制定了合理可控的績效評估標準。此模式可簡化我們的操作流程，規範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高管理效率。

憑藉直營模式的成功，我們致力於在總部集中化管理的框架下，通過特許經營模式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利用特許經營模式的主要優勢，包括(i)加速拓展餐廳網絡並提高區域滲透率，從而推動市場份額增長，及(ii)利用特許經營商的創業精神、本地關係和資源。

我們將特許經營商視為長期合作夥伴。為了確保特許經營商餐廳運營的每個方面都得到適當的管理和成功優化，我們採用嚴謹的選拔過程，並對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強有力的監督。我們通過提供標準化的指導方針、方法論和系統工具來支持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餐廳運營。為了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確保新的特許經營餐廳成功運營，我們與特許經營商持續密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菜品及用餐體驗。我們的特許經

業 務

營商通常負責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初期資本投資及選址工作，餐廳開業後則按照本集團的指引進行統一管理。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的穩定增加得以證明我們特許經營模式的成功。除截至2023年上半年已關閉的合營餐廳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特許經營餐廳的閉店數量分別為零、零及三家。

例如，我們的集中化管理系統會為每家餐廳提供定制化的食材訂購及人員配置建議，從而減少對餐廳管理組個人經驗及判斷的依賴。根據我們的運營標準和服務指引，各餐廳管理組主要負責監督餐廳運營狀況，管理日常工作流程及監督他們各自餐廳團隊的員工，員工通常被指派標準化及易上手的服務，如日常的營業前準備、顧客問候、餐桌安排、菜品製備、呈遞菜品和保持餐廳衛生。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化及標準化管理不僅能確保菜品品質，吸引更多顧客，還能為我們的品牌帶來更多特許經營商，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設立了81家特許經營餐廳。

先進數智化支持餐廳和運營管理

我們致力於實現餐廳數智化，並建立全方位的技術基礎，其為我們餐廳管理和整體業務運營的基礎。我們不斷開發新工具並採用新技術來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門店運營系統由我們的內部信息化研發團隊自主開發，這確保了數字系統與我們運營需求的一致性及適應性。憑藉我們總部及各餐廳層面實現數字化及簡化門店運營複雜度的技術基礎，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改善顧客的整體用餐體驗，並加快將我們現有的成功複製到更多餐廳。

我們自主擁有的技術基礎支持並加強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從前端的顧客點餐到後端用於值班管理、出品管理、採購、庫存、供應鏈、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的數字化系統。

業 務

- **數字化點餐系統。**我們自主開發的移動點餐系統使我們能夠簡化點餐流程，並縮短每位顧客的點餐時間。顧客可以使用移動設備掃描餐廳餐桌上的二維碼進行點餐。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具備更高程度的定製化能力和更快的迭代速度，能夠靈活無縫地配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此外，我們引導顧客使用移動支付，從而簡化我們的結賬流程。2024年，我們的堂食顧客支付的總金額中約有98.5%通過移動支付結算。作為我們的營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還在數字化點餐過程中邀請顧客成為我們的會員，增強了客戶忠誠度及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於2024年，儲值會員支付率約為36.5%。於2024年，儲值會員的複購率約為44.5%。
- **門店運營。**我們開發了數字化系統，以實現各餐廳運營的無縫銜接及標準化。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系統建立了一個閉環管理流程，涵蓋從接收訂單到菜品呈遞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食材準備及烹飪過程。這些系統能夠管理食材的保質期，自動發出廢棄提醒，並指導餐廳員工按照標準化的步驟進行準備，同時跟蹤菜品呈遞到顧客的時間。我們的智能菜品製備系統利用我們在菜品製備及烹飪時間方面積累的經驗，根據顧客訂單實時優化門店的生產計劃。
- **採購、庫存及供應鏈管理。**我們亦已建立由信息部研發團隊開發的高效及集中的數字化供應系統，用於收集餐廳的供應訂單。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能夠根據系統推薦方案下單訂貨，以確保庫存充足。具體而言，我們的餐廳員工在系統中完成下單流程通常需要約15至30分鐘。通過該系統，我們的採購團隊還能夠持續監控我們餐廳網絡的庫存耗用，以及每家餐廳的採購金額和庫存水平，從而減少浪費。
- **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我們已開發了用於人員招聘及留任的數字系統。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員配置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電子學習及個人發展平台促進了內部培訓過程。我們還採用了數字化績效考核系統。

業 務

我們自主開發的管理系統收集實時運營數據，並進行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分析。該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了對整個餐廳網絡的深入了解，協助管理層作出以數據為導向的決策，從而優化餐廳運營。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為總部管理人員生成分析看板，實時跟蹤銷售收入、折扣率、菜品銷量和菜品沽清情況等關鍵指標，每日生成各餐廳管理損益表及深度銷售分析。我們能夠迅速識別業績不佳的餐廳，並及時進行運營調整。此外，在我們的數字化「賽馬體系」中使用的績效指標是由我們的管理系統定期自動生成，只需少量人工處理。這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了整個餐廳網絡的準確「賽馬」排名，以有效評估及改善我們餐廳的整體表現。

我們不斷探索AI等先進技術的應用，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品質。

- **品控管理**。我們已設立全面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實時追蹤所有餐廳的經營情況，從而能夠確保提供高效優質的餐廳服務，必要時及時調整餐廳經營。例如，我們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可通過網絡攝像頭監督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我們的營運系統亦追蹤餐廳食品配料的庫存及保質期，並向餐廳員工發送提醒。
- **用餐環境**。為優化顧客用餐環境及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在餐廳應用物聯網並安裝傳感器，以收集能耗及室溫的實時數據，該等數據可由總部精準監測。我們的系統亦會自動向餐廳生成設備維護提醒。
- **顧客反饋分析**。我們的AI賦能系統從第三方平台收集及整理客戶反饋，開展實時語義分析，並為菜單迭代及優化、精準營銷計劃及風險控制提取有關數據。
- **業績預測**。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合多個維度的業務數據，包括線上及線下因素以及每家餐廳的周邊環境。通過利用廣泛的大數據平台及AI模型，該系統可預測我們餐廳的未來業績趨勢，優化我們在食材訂購、菜品製備及員工排班方面的決策，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
- **營銷**。我們的市場部利用AI技術高效準備及優化營銷活動所用的推廣圖片。
- **僱員培訓**。我們的僱員可訪問由外部AI模型支持的知識庫，可直觀地獲取工作相關知識，並更容易掌握各自崗位所需技能。

業 務

年輕高知、富有遠見及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領導。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拓展計劃，以及領導我們的董事會。宋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擁有餐飲行業超過14年的經驗，對市場有深入的了解，在制定發展戰略、餐廳網絡拓展、實施運營標準化以及提升菜品和服務品質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在國際連鎖快餐企業工作，對連鎖餐廳運營有深入的了解，並對中式麵館行業形成獨到的見解。於2014年，基於廣泛的市場調查和在重慶親身學習重慶小麵製作方法，宋先生與蘇先生和羅女士一起在廣州共同創立了遇見小麵品牌，秉承「科學的態度和把一件小事做好的精神」的價值觀。在宋先生的領導之下，我們拓展了餐廳網絡，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70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360家，年複合增長率為45.5%。

我們還組建了一支能力卓越的高級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在菜單創新、市場營銷、餐廳運營、供應鏈管理、餐廳拓展、信息技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業務分析及財務管理等廣泛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具備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國際連鎖餐廳的工作經驗和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科學及現代化的管理原則。我們相信，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我們實施業務戰略至關重要，並將幫助我們在未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發展策略認可的知名投資者的支持，其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股東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拓展戰略作出貢獻。知名投資機構及中餐餐廳品牌管理者、經營者及個人投資者，如顧東生先生、青馳資本、九毛九、弘毅投資旗下百福、高德福先生及碧桂園創投均對我們作出了戰略投資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為我們的業務拓展戰略及可持續增長提供了寶貴的指導，對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影響力發揮了重要作用。

業 務

發展戰略

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新開設約120家至150家、150家至180家及170家至200家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

我們的餐廳主要位於廣州、深圳、北京、上海、廈門、佛山和武漢等主要城市的中央商務區、住宅區和交通樞紐。我們將繼續物色人流密集的合適地點，涵蓋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等所有場景，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

我們的拓展策略主要包括以下舉措：

- 在中國內地加密現有高線市場。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內地的現有市場拓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廣州、深圳、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我們相信，通過拓展於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我們可以捕捉潛在的商機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中國內地開拓下沉低線市場。憑藉我們在已建立市場佈局的城市取得的成功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未來逐步進入中國內地二線及以下城市，這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新動力。我們相信，在中國內地的二線及以下城市，中式麵館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商品交易額計，中國內地二線及以下城市的中式麵館市場預計將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2,38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861億元。我們將根據未來的實際市場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目標。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地域市場時，我們最初將開設有限數量的餐廳，以深入了解當地顧客和運營環境。在我們確定服務市場的適當方法後，我們將開設更多餐廳以進一步滲透市場。

業 務

- 拓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市場。於2024年4月，我們將餐廳網絡拓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六家新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

我們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新加坡開設一至兩家新直營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新加坡中式快餐餐廳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9%。

繼續在技術和數智化上進行投入

我們將繼續投資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以進一步實現我們運營的數智化和自動化，降低勞工成本。我們將不斷迭代及完善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用於餐廳業務及財務分析、採購、庫存及供應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僱員培訓及評估。

我們計劃將現有的技術基礎優化和整合為一站式系統，這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鑑於我們現有數字化工具組合的技術進步，我們計劃以數字化方式連結我們運營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從而整合前台餐廳運營和顧客反饋、中台數據處理和中心化，以及後台支持功能，如營銷、菜單開發、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最終目標是構建全面閉環的數字化產業鏈體系。

除我們目前使用AI技術實時追蹤餐廳運營及分析顧客反饋外，我們還計劃在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迭代中進一步採用AI技術、物聯網系統及大數據分析，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規模。具體而言：

- **品控管理**。我們還計劃升級當前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的視覺識別技術，擴大其對餐廳所有菜品的識別能力。
- **用餐環境**。我們計劃升級餐廳的物聯網系統，使總部能夠即時追蹤餐廳的用餐環境，控制能耗及直接調整餐廳的室溫。
- **銷售額預估**。通過積累及分析我們在餐廳運營中收集的實時業務及財務數據，我們計劃優化AI賦能系統，以更精確地估算餐廳銷售額，從而提高餐廳在食材採購及人員安排方面的準確性。

業 務

- **營銷**。我們通過AI技術為顧客做智慧標籤，如判斷用戶的複購意願，對不同複購意願的用戶採用不同的策略，提高觸達客戶的成功率。
- **僱員培訓**。我們計劃應用AI技術在內部培訓過程中進行協助並為員工提供支持。

持續在品牌建設上進行投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願景是中國小麵，全球遇見。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我們唯一的遇見小麵品牌，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並建立顧客忠誠度。我們致力於通過多種營銷計劃來推廣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包括：

- 通過全面提升餐廳形象以強化我們的品牌。這一舉措包括優化室內設計、統一標識和改善就餐環境，以創建一個與眾不同、辨識度高的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增加餐廳的客流量。
- 與本地生活方式平台和美食博主合作。我們計劃利用這些外部流量來源，開展線上和線下推廣活動，吸引新顧客，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
- 與各行業的知名品牌建立跨行業的夥伴關係。通過這些合作將川渝文化融入到不同的場景中，擴大我們的品牌在不同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加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川渝美食文化的了解。
- 通過打造引人入勝的品牌故事及開發周邊商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內涵。這些舉措將豐富我們品牌的深層文化涵義，加強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計劃與第三方客戶數據平台(CDP)合作，獲取有關消費者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數據驅動見解。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精準營銷、私域流量吸引及促銷折扣為我們的會員系統吸引流量，從而在現有及新地域市場吸引更多客戶。

此外，隨著我們對顧客和市場狀況的進一步了解，我們將通過順應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優化我們的菜單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不斷精進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業 務

我們的戰略是向國際市場拓展。由於我們的品牌在國際市場是一個新品牌，我們認為，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對於我們品牌在這些市場的成功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支持我們在新加坡的拓展，如組織公關活動、建立社交媒體內容和聯繫、邀請名人、美食評論家及／或關鍵意見領袖參與菜品品嘗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類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鞏固我們於該地區的市場地位。

通過尋求戰略投資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擬戰略性投資上游食品加工行業的企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肉類、麵條及／或調味品等主要原料供應商。我們將主要於中國內地物色具備以下條件的目標公司：(i)在食品加工行業建立業務且擁有運作良好的供應鏈；及(ii)在加工肉類、麵條及／或調味品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我們相信，該等戰略投資可確保食材供應的穩定性及品質，並在我們的業務與上游企業之間創造協同效應，預期其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參與我們的菜單持續開發過程，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供應定制食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我們於2014年在廣州開設了第一家麵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直營和特許經營相結合的雙重模式，在中國內地22個城市開設了374家餐廳，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設了六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運營及特許經營管理。我們還從若干其他來源獲得收入，包括銷售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餐廳運營.....	336,736	80.5	671,940	83.9	1,001,010	86.7
特許經營管理.....	80,511	19.3	127,694	16.0	152,530	13.2
其他 ⁽¹⁾	849	0.2	880	0.1	894	0.1
總計	418,096	100.0	800,514	100.0	1,154,434	100.0

附註：

(1) 指於電商平台銷售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遇見小麵用餐體驗 – 我們多元化經營模式的體現

我們致力於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效地提供優質美食的用餐體驗，以好吃、快速、禮貌、乾淨和物美價廉的體驗，成為消費者一日三餐的優選。由於遇見小麵用餐體驗的廣泛吸引力，顧客可以在各種場合選擇我們的餐廳，如日常休閒用餐、與同事共餐以及與親朋好友聚餐等。為滿足不同地區各類型顧客的需求，我們採用多元化經營模式，在遇見小麵的用餐體驗具有以下特點：

- 全人群。我們提供全面且多樣化的餐飲產品，涵蓋辣與不辣的菜品，滿足不同顧客群體的用餐需求。我們服務於多樣化的顧客群體，涵蓋老年人、中年人、年輕人及兒童，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多人聚會。我們的菜單包括主菜、小吃及飲品，主食種類豐富，如麵條、米飯、小鍋冒菜及抄手等，既適合個人用餐也適合團體聚餐。
- 全時段。我們安排相應菜單提供全時段服務，滿足顧客的不同喜好及用餐安排。除午餐及晚餐的正常高峰時段外，顧客還可以全天享用我們提供的川渝美食，包括早餐、下午茶及夜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7家餐廳實行24小時運營。
- 全場景。我們的餐廳戰略性地選址在中國的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展覽中心、景區以及機場、火車站、碼頭、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出入境口岸等交通樞紐，滿足不同場景的用餐需求。以下舉列我們不同場景的餐廳。



商場



機場



學校



景區



住宅區



寫字樓

業 務

菜品及菜單

我們致力於為顧客提供豐富多樣的菜品選擇，包括辣與不辣的菜品，以滿足不同顧客的需求。我們提供廣受不同文化消費者喜愛的高品質川渝菜品，包括我們的招牌紅碗豌雜麵、金碗酸辣粉及老麻抄手。我們的多樣化菜品包括特色小麵、小鍋冒菜、抄手系列、米飯系列、擣串系列、特色小食以及甜品及飲料，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矩陣。通常，我們每家餐廳提供約30至40個SKU。以下載列我們部分熱門菜品的圖片及資料。



紅碗豌雜麵



金碗酸辣粉



老麻抄手

現調佐料，秘製油辣子，爽脆花生，綿軟耙豌豆和花生芝麻醬裹滿麵條，每一口都有滋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連鎖餐廳中，我們的重慶小麵線下銷售額排名第一。

紅薯粉軟硬適中，搭配一大勺肉醬還有黃金豆和榨菜，超值又解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年，在中國所有連鎖餐廳中，我們的金碗酸辣粉線下銷售額排名第一。

肉餡精選肥瘦相當的豬肉，蔥花提香，骨湯加上秘製紅油，鮮香麻辣，讓麻香直擊味蕾，激活一天元氣。

業 務



醬香滷牛肉小鍋冒菜



安格斯肥牛小鍋冒菜



骨湯抄手

精選牛板腱，滷香入味，搭配薯粉、千葉豆皮、金針菇、魚豆腐、滷豆乾和青菜等，溶於湯底，燒煮兩分鐘，好吃更入味。

精選澳洲肥牛，滷香入味，搭配薯粉、千葉豆皮、金針菇、魚豆腐、滷豆乾和青菜等，溶於湯底，燒煮兩分鐘，好吃更入味。

肉餡精選肥瘦相當的豬肉，骨湯醇厚，鮮香四溢。



牛羊肉串



鍋巴土豆



秘製脆皮半隻雞

甄選內蒙古優質牛羊肉，肉質柔軟順滑，肥瘦均勻，入口焦香入味，鮮嫩多汁。

土豆外焦里嫩，薯香四溢。有香辣椒麻和搭配西紅柿醬兩種口味。

先滷後炸，金黃皮脆，鮮嫩多汁，趁熱吃更香。

我們致力於提供好吃、快速、禮貌、乾淨和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總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菜單進行戰略設計，主食單價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35元之間。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主食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22元。於2024年，中國內地堂食顧客的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28元。我們根據當地情況及餐廳的服務場景調整菜單及定價，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利用川渝美食的靈活性及多樣性，定期更新菜單，以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並適應最新潮流。詳情請參閱「－產品及菜單開發」。

用餐氛圍

我們致力於為顧客營造溫馨宜人的氛圍。我們餐廳的室內設計旨在再現川渝美食的文化精髓，讓我們的顧客沉浸式體驗用餐空間的風味感及地道感。我們的餐廳承載著豐富的烹飪傳統，是顧客享受可口川渝美食的好去處。餐廳溫馨明亮的氛圍再現了顧客在街區享用一碗熱湯麵時的舒適與溫馨之感。一家遇見小麵餐廳面積通常約100至150平方米。

遇見小麵餐廳採用統一的設計及裝修系統，為顧客提供一致的用餐體驗，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形象，這些設計及裝修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餐廳網絡中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

以下圖片展示了遇見小麵餐廳的經典用餐環境。



餐廳經營模式

我們的餐廳採用直營或特許經營模式經營。直營和特許經營相結合的雙重模式產生了協同效應，推動了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我們的直營餐廳為我們的業務通過特許經營餐廳實現規模化的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特別是，直營餐廳為有效監督特許經營商提供了必要的管理能力，有助於我們規範品牌形象，提高管理效率。

業 務

直營模式

我們於2014年在廣東省廣州市開設第一家遇見小麵餐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279家直營餐廳。通過不斷完善直營模式，我們在整個餐廳網絡中實現了高度標準化。菜品、服務及運營流程的統一性不僅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還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此外，上述統一性使我們能夠對日常運營中從原材料採購到向顧客送餐的所有關鍵環節進行全面控制。

特許經營模式

憑藉直營模式的成功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9年通過集中化管理涉足特許經營模式。自採用特許經營模式以來，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81家特許經營餐廳。

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遵循我們為直營餐廳制定的相同標準。我們對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確保餐廳經營的各個方面都得到妥善管理及優化，從而取得成功。為了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確保新的特許經營餐廳成功開業，我們一直與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菜品及用餐體驗。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通常負責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初期資本投資及選址工作，餐廳開業後則按照本集團的指導進行統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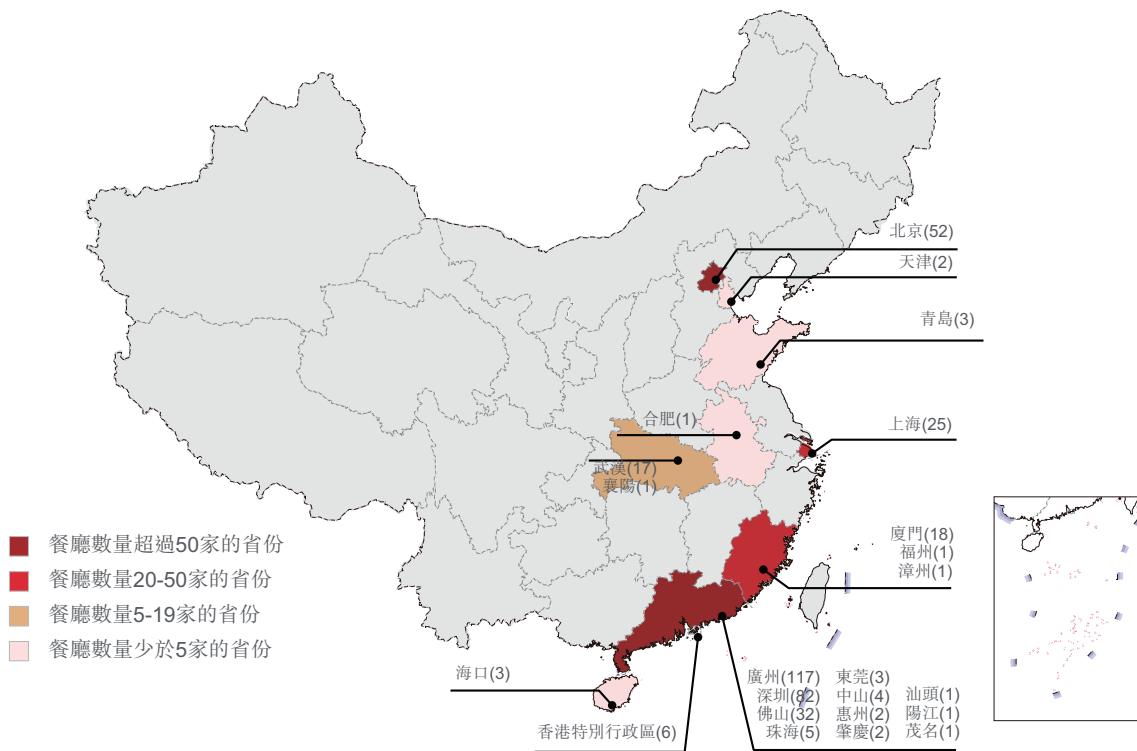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三駕馬車」之一，我們擬繼續擴大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並逐步提高特許經營餐廳的比例。有關我們特許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業 務

餐廳網絡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數量由133家增加185.7%至380家，覆蓋中國內地九個省份的22個城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在廣州、深圳、上海、北京、廈門、佛山及武漢等主要城市的中央商務區、交通樞紐及住宅區建立市場佈局。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中正在運營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地圖（審圖號：GS(2023)2764）僅供說明之用，以展示我們在中國的足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的餐廳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02	173	253
二線及以下城市	9	10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3
直營餐廳小計	111	183	279
特許經營餐廳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8	34	35
二線及以下城市	21	35	46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特許經營餐廳小計	59	69	81
總計	170	252	3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			
133	170	252	
期內新開業			
43	92	120	
期內關閉			
(6) ⁽¹⁾	(10) ⁽¹⁾	(12)	
期末	170	252	360

附註：

-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聯合經營了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聯合經營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營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	82	111	183
期內新開業	32	68	101
從特許經營餐廳轉型	–	5	4
期內關閉	(3)	(1)	(9)
期末	111	183	27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直營餐廳的原因主要包括(i)餐廳的客流量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ii)業主改變經營計劃導致租約終止；或(iii)由於業主建議漲租或該等地區的客流量發生改變，我們決定不再續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餐廳轉為直營餐廳，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商的經營計劃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	51	59	69
期內新開業	11	24	19
轉型為直營餐廳	–	(5)	(4)
期內關閉	(3) ⁽¹⁾	(9) ⁽¹⁾	(3)
期末	59	69	81

附註：

-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聯合經營了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聯合經營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業 務

餐廳網絡拓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業務的成功源於餐廳網絡的持續健康拓展。我們通過標準化餐廳運營的關鍵環節，建立了高度規模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相信，通過複製及優化我們行之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程序、應用數智化系統以及採取標準化的新店拓展流程，我們將能夠持續拓展餐廳網絡。

我們計劃通過深化現有市場滲透及拓展新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約120家至150家、150家至180家及170家至200家直營及特許經營新餐廳。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中國內地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並增加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包括廣州、深圳、北京、上海、廈門及佛山等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相信，通過擴大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我們可以把握潛在商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在已建立市場佈局的城市取得的成功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逐步進軍中國內地二線及以下城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拓展至東南亞地區，我們相信這些地區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新動力。我們相信，餐廳數量及密度的增加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在中國內地開設一家新直營遇見小麵餐廳的前期開支預計一般介乎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視乎餐廳的面積及位置而定。這些前期開支主要包括與裝修、購買設備有關的成本以及其他與開設餐廳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屆時可能尋求的其他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用於開設新直營遇見小麵餐廳的投資成本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就我們於2025年已開設及預期將開設的新直營餐廳，自2025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開支，該等開支由我們的現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我們主要從以下方面管理及規範餐廳拓展流程：

市場調研及規劃

在我們的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之前，我們的餐廳網絡規劃團隊通常會進行市場調研，以評估當地的市場狀況，並審查我們從該等地區的餐廳運營中收集的相關市場及運營數據。我們會考慮人口趨勢、客流模式及競爭格局等因素。

就向新的地理區域拓展方面，除了對目標區域進行全面市場調研外，我們通常會在初期開設少量餐廳，以深入了解當地的顧客及經營環境。在確定合適的市場服務方式後，我們將開設更多餐廳，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選址

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交通樞紐、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及景區。我們將繼續物色人流量大的合適地點，如住宅區、購物中心及交通樞紐。

在評估選址時，我們的拓展部門通過深入分析市場數據並結合實地考察，形成判斷該選址適合性的全面看法。選址的相關因素包括：

- 當地社區人群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年齡分佈及人口密度；
- 附近其他餐廳的數量及性質；
- 預計客流量及公共交通的便利程度；及
- 租金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率。

我們還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通過標準化的拓展管理方法，包括在選址階段仔細考慮人口及地理因素，避免現有餐廳與新開餐廳之間出現相互競爭。例如，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個購物中心、住宅區或辦公區開設多家餐廳。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整個拓展過程，並結合對新餐廳進行定期投資後審查，若因潛在的相互競爭導致新餐廳業績不盡人意，管理層會相應地調整拓展戰略。倘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某個地區

業 務

的餐廳之間存在潛在的相互競爭，將會暫停於該地區的進一步拓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餐廳網絡內存在任何顯著的相互競爭影響，證明我們的戰略性選址及拓展方法行之有效。

租賃安排

在選定理想的新店址後，我們的總部會與相關業主進行洽談，以磋商並最終簽訂租賃協議。我們餐廳的租賃期限一般為四至六年。根據租賃合約，我們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並承擔物業費、水電費等必要費用。我們的租約通常包括一至兩個月的免租期，以便對場所進行裝修及翻新。我們並不擁有餐廳店址的任何產權，且我們認為此方式可以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

設計、施工、裝修

我們的總部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設計餐廳，並向地方監管部門提交設計方案以供審批。在相關部門批准我們的設計方案後，我們將聘請第三方裝修公司，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對新餐廳進行施工及裝修。

許可及合規

我們的總部負責向房東收集證明文件，如場所的執照、證書及平面圖。對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總部負責向地方相關部門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如營業執照、食品安全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驗合格證。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特許經營商須取得並向我們遞交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副本。

員工培訓

為使新餐廳順利開業，我們會從現有餐廳中調派員工擔任新餐廳的關鍵職務。這些經驗豐富的員工熟悉我們的操作流程、標準及要求，能夠利用他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更好地協調新餐廳的工作，並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我們的制度及文化。餐廳管理組、總部人力資源部門及特許經營商負責為新餐廳招聘一線員工。新員工入職後，會在新餐廳開業前接受全面的培訓。這些培訓課程使他們充分了解我們的標準化流程，確保提供一貫的高品質用餐體驗。

業 務

營銷計劃

於新餐廳開業前，我們通常會在餐廳外放置二維碼，邀請行人加入私域群組並贈送歡迎禮券。新餐廳開業後，我們會開展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如組織公關活動、建立社交媒體內容及聯繫、邀請名人、美食評論家及／或關鍵意見領袖參加品鑑會及其他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餐廳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¹⁾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若干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商品交易額⁽²⁾ (人民幣千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408,196	797,892	1,097,401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3,012	162,176	235,2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5,723 ⁽³⁾
總計	511,209	960,068	1,348,422
單店日均銷售額⁽⁴⁾ (人民幣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2,015	14,158	12,444
二線及以下城市	11,115	12,657	11,6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51,215
整體	11,822	13,880	12,402
訂單總數⁽⁵⁾ (以千計)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1,338	23,411	34,44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22	4,808	7,38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0 ⁽³⁾
總計	14,160	28,219	42,094
訂單平均消費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0	34.1	31.9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7	3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0.4
整體	36.1	34.0	32.0
翻座率⁽⁷⁾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3.8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	3.2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8
整體	3.1	3.8	3.7

業 務

附註：

- (1) 上述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的主要表現指標並不包括2022年及2023年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聯合經營的餐廳。有關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表現並無重大差異。
- (2) 指於扣除折讓或退款等任何費用或成本後，期內我們直營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下已售食品及飲料的總銷售額。
- (3) 於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三家直營餐廳，分別於2024年4月、11月及12月開業。
- (4)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期內(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該等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該等餐廳的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 (5) 訂單總數包括期內有關區域的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
- (6) 每份訂單平均消費額按期內有關區域(i)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堂食及外賣業務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訂單總數(包括堂食顧客及外賣服務顧客的下單數)計算。
- (7) 翻座率按期內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每家餐廳的營業天數與座位數的乘積之和計算。

我們餐廳的訂單平均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這從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及訂單總數的大幅增加得以證明。

我們的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822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80元，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的消費反彈。我們的單店日均銷售額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02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的顧客消費額激增的基數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得益於我們通過高度標準化、高效體系化及先進數智化的業務模式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整體翻座率由2022年的3.1升至2023年的3.8，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在3.7，高於2024年中式快餐餐廳市場介乎2.0至2.4的行業平均水準。

業 務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同店銷售額詳情。某一期間的同店銷售額指在此期間符合同店條件的所有餐廳的收入。我們將同店基準定義為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營業至少300天且擁有相同座位數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量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72			11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4			29
總計	96			145
同店銷售額⁽¹⁾ (人民幣千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87,744	375,462	602,934	572,118
二線及以下城市	94,057	115,815	137,445	136,919
總計	381,801	491,277	740,379	709,037
同店銷售額增幅(%)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0.5			(5.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3.1			(0.4)
整體	28.7			(4.2)
同店翻座率⁽²⁾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4.0	4.2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	3.3	3.2	3.5
整體	3.1	3.8	3.9	4.1

附註：

- (1) 同店銷售額指我們同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堂食及外賣訂單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
- (2) 同店翻座率按期內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每家同店餐廳的營業天數與座位數的乘積之和計算。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店翻座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的消費反彈。

業 務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同店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的顧客消費額激增的基數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首次收支平衡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的直營餐廳的首次收支平衡期通常為開業兩個月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設194家新直營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中)，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家餐廳已實現首次收支平衡。

投資回收期

在(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業並於(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直營餐廳中，平均投資回收期約為15.2個月。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完善我們高度標準化、高效體系化及先進數智化的業務模式縮短新餐廳的投資回收期。

外賣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各大第三方在線外賣平台提供外賣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四個第三方平台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及監督於該等平台的在線推廣、下單及外賣業務，代表我們所有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進行協商，以取得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在我們的經營中保持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及標準。根據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合同條款，該等平台通常負責展示我們的菜單、管理在線訂單、通知我們的餐廳及協調配送。我們向平台支付(i)通過配送訂單所產生收入的約2.0%至20.0%作為佣金及(ii)基於配送距離計算的配送費。我們負責菜品製備並承擔與該等平台的外賣訂單相關的責任。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營餐廳外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7%、15.5%及15.6%。

特許經營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特許經營管理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特許經營管理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19.3%、16.0%及13.2%。我們與所有特許經營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作為特許權授予人，我們根據與特許經營商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提供特許經營管理服務。特許經營權是指使用我們的品牌名及商標在特定地區銷售產品的權利。我們亦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貨品及設備銷售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其他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遇見小麵品牌零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零售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1%及0.1%。我們通常設計產品規格及包裝，同時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對全流程採用的原材料及最終製成品進行密切監督及品控。我們設有謹慎的篩選流程，包括對第三方廠商的仔細考慮及審查。

產品及菜單開發

我們的研發部負責開發新菜品。我們亦與為新菜品提供創意的供應商合作。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約30至40個SKU，其中逾80%為通過內部開發。憑藉川渝美食的靈活性及多樣性，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不斷創新的用餐體驗，並順應最新趨勢。我們不斷推出新的熱門菜品的能力推動了顧客對我們餐廳的熱情，並使我們從其他中式麵館中脫穎而出。我們通常每年設計特定主題的新菜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立「硬菜」主題，旨在為顧客提供更具價值感的飽腹美食，並在此主題下推出脆皮半隻雞系列、小鍋冒菜系列、牛羊肉串系列及安格斯肥牛系列。

業 務

我們的菜單開發週期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項目提案**。我們的研發部根據(i)AI賦能的市場數據分析、(ii)社交媒體內容分析及(iii)供應商建議提出多個新菜品。
- **概念篩選**。我們的研發部對提案進行篩選，確定擬議的菜品是否可批量生產以及是否具備操作可行性。
- **委員會批准**。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領導的產品委員會將會評估通過篩選流程的菜品。該委員會由研發部、市場部、商業分析部、供應鏈部及員工訓練部負責人組成。
- **試點推出**。我們在單家門店進行試點推出，評估新菜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其生產的穩定性。我們收集顧客的反饋意見，並在試點推出期間優化菜品的味道及質量。
- **小規模試售**。我們進行進一步的小規模試售，確保菜品適合在我們的餐廳網絡中採用。

獎項及認可

作為對我們的規模、創新及菜品的認可，我們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	年度麵館十大品牌	紅餐網
2025年 ...	大消費年度價值品牌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	大消費年度影響力連鎖品牌	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 ...	中國(華南)年度最受購物 中心關注品牌	第十九屆中國(華南)商業地產 創新峰會組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	2023年新浪廣東年度公益行動獎	新浪廣東
2023年 ...	廣東餐飲百強企業	廣東省餐飲服務行業協會
2022年 ...	數字化先鋒企業	微信公開課
2022年 ...	2022年頂級美味大獎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1年 ...	中國粉麵十大品牌	紅鯉獎
2021年 ...	10大年度成長力品牌	虎嗅網

組織架構

我們總部下屬的所有直營或特許經營餐廳已設立集中化管理模式。我們的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夠在全國餐廳網絡中施行統一的標準，同時為我們的餐廳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應對當地情況。

總部

我們的總部集中控制關鍵經營流程，包括菜單設計及更新、拓展規劃、定價、品牌及營銷舉措、供應鏈、特許經營管理、法律合規、數字化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總部制定標準化的指導方針、方法及系統化工具，並提供予餐廳執行。我們相信，對有關經營流程的集中管理可確保我們菜品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提供的用餐體驗以及資源的有效分配。

餐廳

餐廳管理組負責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包括監督餐廳經營狀況、管理日常工作流程及監督他們各自團隊的餐廳員工。根據我們總部制定的操作標準和服務指引，餐廳員工通常被指派標準化及易上手的任務，如日常的營業前準備工作、顧客問候、餐桌安排、菜品製備、為顧客上菜及保持餐廳衛生。

業 務

經營管理

標準化

我們依賴標準化經營確保食品及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以及我們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的整體用餐體驗。我們已針對餐廳經營的主要方面制定一套全方位標準及規範，包括客戶服務、採購、員工行為、數字系統及員工培訓計劃。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 高度標準化及可複製的運營模式」。

定價

我們以實惠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為顧客提供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我們菜品的定價通常由總部根據當地情況決定。對某一地區作出定價決策時，我們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平均可支配收入、當地消費者的支出模式、餐廳的採購及租賃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亦密切關注同一城市競爭對手的定價，以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新定價，以順應市場趨勢及總體經濟狀況。此外，我們已採取動態定價策略，旨在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刺激市場需求及推動銷量。我們努力優化我們的採購成本，以維持有競爭力的價格。此戰略使我們能夠保持相宜的價格，增加銷量，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成為顧客一日三餐的優選。

餐廳績效評估

我們定期對餐廳的績效進行評估。為持續優化餐廳管理及提高整個餐廳網絡的整體績效，我們在所有餐廳實施「賽馬體系」，以客觀地評估每家餐廳的績效。我們的評估機制量化了餐廳運營中的關鍵指標，如客戶服務、廚房操作、人員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庫存管理等。我們為餐廳制定了合理、可控的評估標準。例如，我們的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績效指標之一是餐廳遵循系統人員配置建議的達標率。績效良好的餐廳將獲得獎金獎勵。我們相信，該統一評估機制可以促進我們餐廳之間的良性競爭，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賽馬體系」建立在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的基礎上。大部分指標及標準均由我們的數字系統自動生成。同時，該體系由訓練部和稽查部提供支持，該團隊成員擁有豐富的餐廳運營管理經驗。該等人士通過將實際業務需求轉化為體系中的新指標及新標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從而不斷優化我們的「賽馬體系」。

當發現評分較低的餐廳時，我們會調查相關原因，這可能與餐廳位置、周邊商業環境、菜單選項、定價及／或人員配置等有關。對於直營餐廳，我們會首先評估業績不佳的根本原因，找出人為因素導致的問題，並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若採取的糾正措施無法令業績改善，我們會更換管理人員。

對於特許經營餐廳，我們會對分析潛在問題及制定改進計劃提供支持。若外部因素被認定為業績不佳的原因，我們可能會實施特許經營費減免等調整措施，以緩解特許經營商的經營壓力。

顧客反饋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顧客反饋，以保持遇見小麵用餐體驗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為餐廳員工提供處理餐廳顧客投訴的標準指引。客服團隊負責處理更複雜的顧客投訴，並根據在線分析顧客評論的軟件輸出結果持續關注顧客反饋。AI賦能系統負責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進行實時語義分析，並提取相關數據用於優化菜單、精準營銷及風險控制。我們的AI賦能系統自動為客戶服務團隊生成報告。例如，如果顧客在平台上發佈有關新菜品口味的帖子，我們的AI賦能系統將於其報告中記錄有關評論以供我們積極調整我們菜品的口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餐廳的重大客訴。

業 務

結算及現金管理

隨著非現金支付日益普及，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於2024年，約98.5%的堂食顧客付款總額是通過移動支付結算。同期，約0.9%的堂食顧客付款總額是以現金結算。

為避免挪用和濫用現金，我們針對餐廳經營開發數字化現金管理系統。餐廳管理組記錄現金流入和流出，輪班時清點和移交現金。我們還實施業財對賬系統，財務部門使用現金管理應用程序定期核對任何差額。此外，稽查組每月對餐廳進行隨機現金清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金挪用或濫用事件。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於2019年引入特許經營模式，並在其後不斷探索發展方向。期間，我們開始與特許經營商合作，其通常開設幾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亦從事及尤其重視區域特許經營，特許經營商通常負責在指定城市或區域開設特許經營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區域特許經營商開設了19家特許經營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餐飲行業廣泛採用特許經營模式，其主要益處為(i)加速拓展餐廳網絡並提高區域滲透率，從而推動市場份額增長，及(ii)利用特許經營商的創業精神、本地關係和資源。

由於認可我們的業務模式、相信我們的品牌升值空間及僱傭期間與我們建立的信任關係，我們的部分前任僱員成為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五名、四名及四名特許經營商為我們的前任僱員，於各期間該等特許經營商共同運營八家、七家及七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向特許經營餐廳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以及來自該等餐廳的特許權使用費和特許經營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5%以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任前任僱員為特許經營商對本行業從業者而言實屬常見情況。

業 務

我們給予此類特許經營商的待遇通常與其他供應商相同。我們在招募特許經營商時應用相同的篩選標準，且我們與該等特許經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我們向獨立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類似條款。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探索與獨立第三方合營模式的可行性，在該模式下，該第三方作為特許經營商，全面負責我們品牌下特許經營餐廳的營運。我們授權有關特許經營餐廳使用我們的品牌並允許他們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提交採購訂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聯合經營12家及9家特許經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終止合營模式並於2023年上半年關閉所有該等餐廳，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該模式不符合高效體系化的發展方向。

我們尋求與特許經營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若干特許經營商終止關係。終止理由主要包括(i)特許經營商表現不佳，未能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及(ii)特許經營商改變業務規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特許經營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期初	30	36	40
新增	6	10	6
終止	-	(6)	(4)
於期末	36	40	42

業 務

成為特許經營商的程序

我們對新特許經營商實施一套嚴謹的程序，涵蓋初次挑選到餐廳開設的每個關鍵階段。每名候選人均經過全面的選拔流程，根據綜合標準進行衡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商業價值及成功運營一家餐廳的能力。一般而言，完成從特許經營商選拔到新餐廳開設的整個流程需要約二至三個月。

我們的系統化餐廳開設系統主要包括選址、項目管理、培訓及招聘、營銷及法律合規。成為新特許經營商的程序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 **選拔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商應具備自我管理能力並承諾可持續經營。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擁有強大的本地關係和資源並具備餐廳管理經驗的特許經營商。
- **強制培訓**。我們要求特許經營商人選及其主要員工在特許經營餐廳開業前參加由總部提供的強制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 **選址**。強制培訓完成後，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密切合作，為其餐廳選址提供網絡規劃數據支持。於開設新餐廳之前，特許經營商必須經過與開設直營餐廳相同的程序，並就選址獲得總部的事先批准。我們為新特許經營餐廳的選址提供全面的指導和支持，包括位置推薦和數據分析。

特許經營商管理

我們從以下方面管理特許經營商，以確保餐廳高品質運營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 **餐廳設計**。特許經營商需要遵守與直營餐廳相同的標準化設計和設備規格，確保營造與我們的品牌標準一致的用餐環境，並為所有餐廳的顧客提供一致的用餐體驗。
- **工程管理**。我們在特許經營餐廳的建設過程中為特許經營商提供指導，例如預算、施工管理、項目驗收及成本分析。

業 務

- 標準化員工管理及培訓。特許經營商必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員工管理指南，包括招聘、培訓、管理結構等方面。
- 平台系統。與直營餐廳類似，所有特許經營餐廳都安裝了統一的運營系統，涵蓋點餐、菜品製備、人員管理等餐廳管理全流程，使我們能夠實時進行運營數據跟蹤。
- 標準化運營。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運營措施和管理政策，為特許經營商的日常餐廳運營提供指導。
- 集中採購。我們的總部全面控制食材、餐廳用品及設備的採購。特許經營商可以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下單。
- 績效評估。直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均實施賽馬體系，確保了所有餐廳可根據客戶服務、廚房操作、人員管理、食品安全、財務管理、庫存管理等客觀和可量化的指標進行評估。請參閱「－經營管理－餐廳績效評估」。
- 品控。所有特許經營商必須嚴格遵守所有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和衛生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協議。我們會進行現場視察，以監督運營並指導餐廳解決食品安全及品控問題。此外，我們的AI賦能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網絡攝像頭直觀地監督特許經營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
- 合規管理。特許經營商負責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如營業執照、餐廳經營許可證和消防安全檢查證書(如需)。特許經營商須向我們提交該等必要執照和許可證的副本。

我們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有關我們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和特許經營收入的收入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及其他收入－(i)客戶合約收入」。

業 務

與特許經營商的協議

經過成為新特許經營商的程序後，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涵蓋特許經營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特許經營商違反特許經營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續約及終止 . . . 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約為五年。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內，倘特許經營商並無違反特許經營協議，可以提交書面續約請求。倘特許經營商未提交書面請求，或者倘我們決定不續約，特許經營協議將自動終止。

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 我們要求特許經營商在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時支付固定金額的保證金，以確保其完全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

我們通常向特許經營商(i)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以及若干顧問服務，如牌照申請及開業前市場推廣等)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收取不可退換預付初始費用及(ii)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即每月按照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的預定百分比收取的費用。我們有權根據特許經營餐廳的經營業績調整特許權使用費。

財務安排 我們要求特許經營餐廳統一使用我們的POS系統進行結賬、收銀及記錄收入。

運營標準 我們保留決定特許經營餐廳各方面運營的權利，包括室內設計、採購、菜品、設備、技術系統和營銷材料。我們還密切監督特許經營餐廳的運營，確保始終符合我們的標準。

業 務

反相互競爭..... 特許經營商須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的指定場所和區域經營特許經營餐廳。此外，在開設新的特許經營餐廳之前，餐廳位置和場所的選擇都必須取得我們的書面批准。

菜品統一..... 我們有權決定特許經營餐廳提供的菜品。未經我們書面批准，特許經營商不得提供許可範圍以外的產品或服務。

強制售價..... 特許經營商必須按照我們設定的零售價格提供菜品，不允許自行調整有關售價。

銷售目標.....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對特許經營商強加任何銷售目標。

最低採購金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不對特許經營商設定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知識產權..... 我們授權特許經營商在指定場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和專有運營指引。

與特許經營商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單..... 特許經營商需要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提交採購訂單。

產品退回..... 特許經營商可以在交付時當場退回缺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回政策通常符合行業常規。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每月向特許經營商開具發票，要求特許經營商當月付款。在每月開具的發票中，除上個月的付款總額之外，特許經營商還需要支付相當於上個月付款總額一半的金額（作為當前半個月付款金額的估算），該金額將於計算下個月付款總額時從發票中扣除。

交付..... 我們將安排將採購的物資和設備運送到特許經營餐廳。

業 務

採購

我們設法以合理的價格從可靠的來源獲得高質量的供應。我們主要採購(i)食材，如肉類及調味品，及(ii)裝修材料、設備和餐廳使用的其他用品。我們在總部組建有一支採購團隊，應用集中採購系統對所有採購訂單進行管理。目前，我們主要通過一家位於北京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集團（均為位於中國內地向我們提供供應鏈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統稱「供應鏈服務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食材。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我們的供應商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持續識別和評估有潛力的供應商，以優化我們的供應鏈安排。我們採用一套綜合標準評估各潛在供應商的合適性。該等標準包括定價、產品品質及安全、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質及產能等。

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進行市場調查，邀請有能力的供應商人選參與我們的篩選程序。在委聘每個新的供應商之前，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例如產品抽樣。對於食品加工公司，我們也會在簽約前和簽約後定期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在現場視察期間，我們會評估設備和生產環境是否符合我們的一整套質量控制、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我們還會收集餐廳對供應品質量的反饋。

供應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450家供應商合作。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標準的一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通常提供關於所供貨品質量的詳細規格。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遵守相關質量標準和規範。
- 定價。價格通常在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內確定。

業 務

- **交付時間**。我們通常在與供應商和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協議中規定交付時間。供應商負責運送到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倉庫，供應鏈服務集團負責運送到我們的餐廳。交付時間取決於所採購產品的類型。
- **檢查驗收**。食品和原料在運達我們指定的地點後須接受我們的檢查，我們可以拒絕接受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和原料。倘存在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更換或退款。
- **付款**。我們通常每月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41家、424家及439家授權供應商。平均而言，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約有5年的業務往來。

我們的各種主要食材通常有多家供應商，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中的任何潛在中斷，保持採購的穩定，避免過度依賴風險，確保供應商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食材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確保足夠數量的供應，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最多6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8.7%、30.1%及30.5%。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7.2%、10.1%及11.6%。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肉製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43,020	11.6
供應商B ⁽²⁾	肉製品	2022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8,470	5.0
供應商C ⁽³⁾	麵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8,219	4.9
供應商D ⁽⁴⁾	調味品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7,309	4.7
供應商E ⁽⁵⁾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5,983	4.3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113,001	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肉製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28,921	10.1
供應商B ⁽²⁾	肉製品	2022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7,250	6.0
供應商D ⁽⁴⁾	調味品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4,724	5.1
供應商C ⁽³⁾	麵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3,095	4.6
供應商E ⁽⁵⁾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2,334	4.3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86,324	30.1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	與我們的關係起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鏈服務集團 ⁽⁶⁾	肉製品、調味品、餐廳用品及物流及倉儲等供應鏈服務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10,807	7.2
供應商F ⁽⁷⁾	調味品、飲料及餐廳用品	2020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9,507	6.3
供應商E ⁽⁵⁾	麵	2017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8,630	5.7
供應商D ⁽⁴⁾	調味品	2019年	30至60天	銀行轉賬	7,985	5.3
供應商G ⁽⁸⁾	肉製品	2022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292	4.2
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					43,221	28.7

附註：

- (1) 供應商A為由一家公司共同控制的食品及調味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成都的公司，於1993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一家位於蚌埠的公司，於2020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
- (2) 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涉及大米、食用油、副食品、海鮮以及農產品、肉類及蛋類銷售。
- (3) 供應商C為由一家公司共同控制的食品和調味品加工、儲存及銷售的公司集團，包括(i)一家位於東莞的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1.7百萬美元；(ii)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的分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成都的私營公司，於2008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涉及食品及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 (5) 供應商E為一家位於中山的私營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涉及食品生產及銷售。

業 務

- (6) 供應鏈服務集團包括一家位於北京的公司，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及受其共同控制的公司集團。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 (7) 供應商F為一家位於廣州的私營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涉及農產品及食品銷售。
- (8) 供應商G為一家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於199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300萬美元。其主營業務主要涉及生產及銷售肉製品及其他食品。

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

自2019年起，我們已委聘供應鏈服務集團採購食材。供應鏈服務集團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品牌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和銷售）。我們的採購團隊完全負責供應商的篩選、管理及評估以及與供應商磋商，供應鏈服務集團為我們採購的產品提供物流和倉儲等供應鏈服務。我們亦直接向供應鏈服務集團採購部分食材及餐廳用品。供應鏈服務集團於採購產品運送至其倉庫後進行檢查。食品及原料於到達我們指定的地點後須由我們檢查。我們亦定期於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倉庫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我們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根據我們的指示，供應鏈服務集團主要提供以下服務：(i)於取得我們確認後代表我們與選定的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服務，(ii)提供倉儲服務及定期向我們報告採購產品的庫存狀態，(iii)將我們採購的產品自供應鏈服務集團的倉庫送至我們指定地點的物流服務，及(iv)代表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結算。
- **服務費**。供應鏈服務集團根據我們所購買產品的類型按購買價款的預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 **供應鏈服務集團的義務**。供應鏈服務集團管理我們採購產品的庫存並根據我們的指示安排交付時間表，以確保我們餐廳食材的充足供應。

業 務

我們相信，使用供應鏈服務集團的供應鏈服務可以讓管理層專注於核心業務，有利於提高餐廳的運營效率，推動規模化增長。具體而言，供應鏈服務集團提供高效的物流及倉儲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簡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有關安排可滿足我們的全國倉庫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連鎖餐廳委託第三方供應鏈服務實屬常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通過供應鏈服務集團供應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0.1百萬元，其中供應鏈服務集團收取的供應鏈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鏈服務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與現行市價相近，且在中國內地有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與供應鏈服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似的服務。

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度分析

我們實施多種措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包括(i)提前與個別供應商協議價格或價格範圍以按合理價格獲得充足供應，(ii)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及(iii)根據市況及銷售記錄存儲若干食品材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款，因為我們通常進行大量集中採購。

下表載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價格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貨品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相關項目的實際波動(如有)而與下表假設性說明有所不同。

	- 10%	- 5%	+5%	+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的假設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10	6,005	(6,005)	(12,0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770	10,885	(10,885)	(21,7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678	14,839	(14,839)	(29,678)

反賄賂措施

我們對參與任何賄賂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設立指引。例如，所有供應商均須與我們簽訂反賄賂協議，倘供應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匯報涉及其自身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我們亦已實施舉報制度，據此僱員將直接向總部報告賄賂或回扣情況。集中採購制度亦能確保我們限制有權篩選供應商的僱員數量，因此提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僱員擁有該項權利。概無其他僱員有權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任何供應商有回扣安排。

業 務

供應來源及食材保質期

我們根據食品及供貨品類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我們主要食材來源及其保質期概述如下：

- 肉類。我們主要自中國購買牛肉、豬肉及其他加工肉產品，保質期一般為六至十二個月。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肉類的周轉天數約為二至四天。交付後，我們的員工需要化學測試(包括細菌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檢驗報告並進行質檢程序，例如對顏色、氣味、包裝及品質進行目視檢驗。
- 調味品。我們自中國購買調味品，保質期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味品的周轉天數約為四至七天。於交付後，我們的員工進行質量檢測程序，例如對顏色、氣味、包裝及品質進行目視檢驗。

採購程序

我們已為食材的所有採購訂單設立集中採購程序。我們總部的採購團隊負責挑選供應商並與供應商協商。我們的餐廳管理組可以通過集中採購系統下單，該系統可向餐廳管理組提供採購建議以作出必要調整(如有)，於下達採購訂單後，系統會自動將訂單提交給供應商。

此外，我們已對主要食品材料的所有採購訂單設立內部審核、批准及監測程序。我們的採購團隊經參考我們的市場前景及過往經驗根據餐廳的消費估計設定日常採購計劃。我們每月收集及分析過往採購數據，該等數據於內部系統可供查閱。我們亦每周進行審核，確保採購計劃符合最新需求。

物流

我們聘請供應鏈服務集團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鏈服務集團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產生的費用由我們承擔，而運輸相關風險由供應商或供應鏈服務集團(視情況而定)承擔。詳情請參閱「－採購－與供應鏈服務集團的採購安排」。我們還委聘具備冷鏈食品配送能力(如需要)且信譽良好的大型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目前與三名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

業 務

食品安全及品控

我們把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包括我們的採購團隊及總部員工，以確保我們的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享受安全的食物。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羅女士帶領由12名總部成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食品安全及品控常規，並負責我們業務中的食品安全管控工作。我們亦在業務的不同環節（包括(i)採購；(ii)物流及倉儲及(iii)餐廳經營）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

採購

我們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相關監管當局就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訂的質量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根據我們全面的技術及安全標準考察其設施及檢測樣品。我們制定詳盡的質量檢驗標準。我們積極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質量檢查及審查，包括對供應商設施的實地考察。此外，我們實行集中採購，並嚴格禁止餐廳獨立採購，以確保對供應品質量的全面控制。

物流及倉儲

供應品由供應鏈服務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運送到我們的餐廳，供應鏈服務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物流公司在運送過程中持續監控並保持合適的溫度。將供應品運送至我們餐廳後，我們的餐廳員工將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規定將供應品儲存在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下。

餐廳經營

我們針對我們所有餐廳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

- 稽查部及神秘顧客檢查。我們的稽查部對餐廳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及糾正潛在的品質及食品安全問題。稽查部評估（其中包括）食品安全、衛生、廚房運作與數字化系統運作。我們亦安排獨立第三方神秘顧客現場檢查。神秘顧客於檢查後提交涵蓋服務質量、食品質量及餐廳衛生等關鍵領域的報告。

業 務

- **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通過全面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自動檢測及標記我們的餐廳存在的問題。例如，我們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可通過網絡攝像頭直觀地監督我們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我們的系統還跟蹤我們餐廳的庫存和食材的過期日期，並向餐廳員工推送提醒。
- **顧客反饋分析。**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進行實時語義分析，並提取有關數據，以識別任何潛在的食品安全問題。

客戶群及營銷

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的餐廳為顧客提供川渝風味，以及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服務的訂單總數分別為14.2百萬單、28.2百萬單及42.1百萬單，彰顯我們的廣泛吸引力。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服務的訂單總數大幅增加，這與同期我們餐廳數量的增長一致。

為培養顧客的忠誠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建立會員制，包括普通會員及儲值會員。我們的普通會員通過在我們會員系統上註冊他們的手機號碼免費創建會員賬戶。普通會員可於我們餐廳消費賺取獎勵積分，以累積積分換取折扣。另一方面，我們的儲值會員通過在賬戶中存入最少人民幣88元完成儲值，可用於在我們餐廳付款。對於使用儲值會員賬戶付款，我們提供約8.0%至10.0%的折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制已吸引超過18.8百萬的會員。

於特許經營模式下，我們亦將特許經營商視為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每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特許經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源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5%、6.8%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約3.7%、3.5%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作為一家餐廳經營者，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客戶群。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季度並未經歷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波動。

業 務

營銷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靠喜愛遇見小麵用餐體驗的熱心顧客的口頭推薦建立起來。此外，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餐廳。我們在多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上維護公眾號，發佈與新菜品和新餐廳開業有關的營銷信息，並與關注我們的顧客進行互動溝通，增加品牌與消費者的直接交流。

以下列舉我們推廣品牌的常用營銷方式：

- 提升餐廳形象。我們通過餐廳內部現代化改造、品牌視覺形象標準化，以及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用餐氛圍，以提升品牌辨識度。這些升級可強化我們的品牌獨特性，增加客戶認可度，同時促進客流增長。
- 數字化與影響力營銷。我們與生活方式平台和美食博主合作，利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精準營銷活動擴大品牌影響力。這些合作不僅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還能吸引更多新客戶。
- 跨行業品牌戰略合作。我們與各領域的領先品牌開展合作，將川渝文化融入全新的消費體驗中。例如，我們與知名品牌和熱門卡通IP合作進行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
- 擴大會員基礎。除在點餐時邀請顧客成為會員外，我們還通過營銷活動和優惠折扣吸引新會員。例如，通過與知名品牌互動，發放優惠券吸引新會員。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能力為餐廳管理的根基。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智化技術基礎設施覆蓋我們的前、中、後台運營。全方位基礎設施構成支持及提高我們經營效率的核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多數的數智化系統及工具由我們自主開發，其中若干標準工具由第三方開發。

我們的專有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並增強從顧客前端下單到廚房操作、採購、庫存、供應鏈、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管理的後端數字化系統的業務運營各個方面。

業 務

- 數字化下單系統。我們的移動下單系統有助於簡化下單流程，縮短每桌的下單時間。顧客可通過移動設備在遇見小麵餐廳的餐桌上掃描二維碼點餐。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追蹤顧客訂單，了解顧客偏好，完善菜品。此外，我們鼓勵顧客使用移動支付，簡化結賬流程。2024年，我們堂食顧客支付的約98.5%總金額乃通過移動支付結算。作為我們營銷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邀請顧客成為我們的會員，並在數字化下單過程中關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
- 門店運營。我們開發了數字化系統，以實現各餐廳運營的無縫銜接及標準化。我們的技術及數字化系統建立了一套閉環管理流程，涵蓋從接收訂單到菜品呈遞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食材準備及烹飪過程。這些系統能夠管理食材的保質期，自動發出廢棄提醒，並指導餐廳員工按照標準化的步驟進行準備，同時跟蹤菜品呈遞到顧客的時間。我們的智能菜品製備系統利用我們在食物準備及烹飪時間方面積累的經驗，根據顧客訂單實時優化門店的生產計劃。例如，對於包括主食及小吃的訂單，我們的系統自動產生具有精確烹飪程序及時間的經優化備菜方案，使我們的餐廳員工可同時向顧客交付兩樣菜品。
- 採購、庫存及供應鏈管理。我們亦已建立由信息部研發團隊開發的高效及集中的數字化供應系統，用於收集餐廳的供貨訂單。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能夠根據系統推薦方案下單訂貨，以確保庫存充足。具體而言，我們的餐廳員工通常需要約15至30分鐘才能在我們的系統中完成下單流程。該系統亦促使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追蹤餐廳網絡的庫存消耗，以及每家餐廳的成本、採購金額及庫存水平，從而減少浪費。
- 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評估。我們已開發了用於人員招聘及留任的數字系統。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人員配置系統會根據預估營業額為每家餐廳提供日常人員配置建議。我們的電子學習及個人發展平台促進了內部培訓過程。我們還採用了數字化績效考核系統。

業 務

我們自主研發的管理系統可收集實時經營數據，並進行全面的業務及財務分析。該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關於整個餐廳網絡的洞察，推動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優化我們的餐廳經營。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為總部管理層生成分析看板，實時追蹤招牌菜銷售額、折扣率、銷量、菜品沽清情況等關鍵指標，編製各餐廳的每日管理損益表及深度銷售分析。這確保我們能夠快速發現業績不佳的餐廳，及時進行經營調整。此外，我們數字化「賽馬體系」機制所用業績指標由我們的管理系統定期自動生成，極少需要人工干預。這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餐廳網絡內準確的「賽馬」排名，以有效評估及精進餐廳整體業績。

我們不斷探索應用AI等先進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及質量。

- **品質控制管理**。我們已設立全面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實時識別所有餐廳的經營情況，從而能夠確保提供高效優質的餐廳服務，必要時及時調整餐廳經營。例如，我們的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可通過網絡攝像頭監督餐廳的菜品製備過程。我們的系統亦追蹤餐廳食品配料的庫存及保質期，並向餐廳員工發送提醒。
- **用餐環境**。為優化顧客用餐環境及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在餐廳應用物聯網並安裝傳感器，以收集能耗及室溫的實時數據，該等數據可由總部精準監測。我們的系統亦會自動向餐廳生成設備維護提醒。
- **顧客反饋分析**。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開展實時語義分析，並為菜單迭代及優化、精準營銷計劃及風險控制提取有關數據。

業 務

- **業績預測**。我們的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合多個維度的業務數據，包括線上及線下因素以及每家餐廳的周邊環境。通過利用廣泛的大數據平台及AI模型，該系統可預測我們餐廳的未來業績趨勢，優化我們在食材訂購、菜品製備及員工排班方面的決策，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
- **營銷**。我們的市場部利用AI技術高效準備及優化營銷活動所用的推廣圖片。
- **僱員培訓**。我們的僱員可訪問由外部AI模型支持的知識庫，可直觀地獲取工作相關知識，並輕鬆掌握各自崗位所需技能。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保護數據安全。

於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我們可能會訪問若干顧客數據。我們通過隱私政策明確告知消費者收集個人信息的場景及目的，該政策於消費者登錄我們的會員系統或訪問我們的微信及支付寶小程序前提供。僅在消費者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收集個人信息。我們收集的數據通常包括用戶代碼、位置及訂單信息（包括付款時間、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購買的菜品）。對於已註冊會員，亦可收集暱稱、手機號碼、生日、性別或外賣地址等可選信息，前提是會員自願分享。於利用AI賦能系統收集及整理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反饋時，我們不會收集任何個人信息。

我們已實施規管個人信息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該等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開展合規評估，並向用戶發出通知，記錄收集流程。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處理數據，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權利。我們出於特定及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用途的最小範圍內。

業 務

- **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存儲及保護在中國內地取得的所有信息及數據。收集信息後，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如數據加密及脫敏處理，以確保顧客及消費者的隱私，防止數據洩露。
- **數據使用**。我們訂有明確及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能訪問與其職責及有限目的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每次訪問均需要驗證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此外，據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個人資料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競爭

中式麵館市場高度分散，按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計，前五名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9%。該分散格局代表著市場整合的重大機遇。在當前的格局下，戰略性的併購和有機鏈擴張提供了足夠的機會，成熟參與者可以利用規模經濟、簡化運營，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於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在中式麵館市場中，中國以川渝風味為主的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擴張至2024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預期2029年的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1,35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

我們於該快速增長的市場運營，其主要准入壁壘包括品牌影響力及認可度、供應鏈管理能力、標準化及規模運營管理、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數字化運營系統。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該等領域的優勢，我們具備條件可進行有效競爭。

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2,121名、2,620名及1,443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餐廳員工.....	1,138
管理及行政員工	112
運營管理.....	46
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	42
信息技術.....	29
訓練稽查.....	26
供應鏈管理.....	20
開發拓展.....	20
菜品開發.....	10
總計	1,443

我們可能不時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提供員工，確保在不同餐廳配備充足人員及高效的員工調動。我們通常與有關人力資源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外包餐廳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自2023年起，我們提高主動性委聘並可能繼續委聘外包員工，從而更好地為餐廳運營提供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3,678名外包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現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未履行其責任或發現其欠付工資的情況；亦並無出現因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與其訂立的協議而被取消資格或終止合作的情況。

我們的員工是遇見小麵發展的四大支柱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數量的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餐廳管理組。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如僱員膳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1%、21.9%及23.0%。

業 務

招聘、留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廣告、代理機構、網絡平台及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任合適人才。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培訓計劃。入職後，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前綜合培訓，強調我們的價值觀及專業標準。日常營運中，我們已建立基於數智化基礎設施的主要在線培訓系統。通過整合人才發展平台、知識庫、電子學習平台及賽馬體系，我們提供標準化的培訓計劃，有效培養我們餐廳的人才。通過在運營中推動標準化管理，我們確保為顧客提供無縫及愉快的體驗。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為我們中國內地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與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許多其他企業類似，我們僱傭廣泛的僱員團隊，流失率較高；(ii)若干僱員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社會公積金，原因是僱員需要作出額外供款；及(iii)若干僱員傾向於參加彼等住所或家鄉的農村社會保險供款計劃。

業 務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i)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可能面臨每日欠繳款項0.05%的逾期費用，倘有關款項未於指定期間繳納，主管機關可能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間支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機關尚未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實施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算未繳款項。

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培訓**。加強人員培訓，包括對員工進行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以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中國法律中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與有關主管監管機關的訪談告知我們，我們將面臨(i)相關政府機關自行要求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欠費或(ii)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承諾盡快按照主管政府機關的要求及時繳納未繳款項及逾期費用。

業 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未經允許組織及集中收取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項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與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重大糾紛；(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面臨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內地相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供款與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產生異議。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保單，包括涵蓋我們餐廳經營所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的公眾責任保險、保護我們的業務免受若干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幸事件影響的財產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投購保單的涵蓋範圍對我們現時經營而言屬充足，且合乎行業規範。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有252項註冊商標、73項著作權、6項專利及7項域名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有5項註冊商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與我們的所有僱員簽訂一系列保密協議或條文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所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訂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嚴格管理知識產權；(ii)部署專責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威脅提出或未決的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339處總建築面積約55,282.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餐廳、倉儲及辦公室。我們的租賃一般為期四至六年。我們一般可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須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但此舉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剩餘租期劃分的租賃數目明細：

剩餘租期	租賃數目
少於1年	45
1至2年	62
2至5年	179
超過5年	53

對於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的租賃，倘有關場所符合我們的餐廳網絡規劃，我們通常會在剩餘約六個月時與出租人進行續租磋商。此前瞻性做法有助於為我們的餐廳保留合適的地點。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1,768.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93.6%)的317處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相關出租人配合登記彼等的租賃。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配合，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所以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i)要求我們的僱員積極配合出租人完成我們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履行有關程序時完成租賃協議登記。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中國內地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登記，倘我們仍未能登記，我們可能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被有關地方住房管理機關要求完成登記，亦未被有關機關懲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更加嚴格地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相關住房管理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並未構成我們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且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欠缺有效業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9,220.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6.7%）的57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餐廳）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有關授權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但倘若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擁有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受到影響。然而，倘上述租賃發生爭議，或我們因上述租賃承受虧損，我們有權要求減少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彌償虧損。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該等業權缺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低，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出租人權利遭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而被要求終止租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考慮到該等物業地區分散並自不同對手方租賃，我們不大可能同時面臨第三方就大部分該等租賃物業提出的權利申索；及(iii)我們維持候選地址庫，董事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在不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搬遷到其他地點。

業 務

用途瑕疵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77.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4%）的實際用途不符合有關業權證書上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規定用作商業或工業目的的規定用途範圍的有關租賃物業被用作我們的餐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任何業主不可違反任何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將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倘業主擬將住宅物業改作商業用途，除遵守有關物業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外，應取得所有擁有該物業權益的其他業主同意。同時，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不得出租，任何該等違反相關規定改變使用性質的物業由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此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倘若租賃被任何利益人士質疑或倘若出租人被主管政府機關處罰，我們可能無法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用途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面臨有關該等租賃物業實際用途的申索或爭議及(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能夠相對容易地按可比的商業條款及用較少搬遷成本按類似價格搬遷至其他地點。

若干租賃物業缺乏必要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處租賃物業（建於劃撥用地上，總建築面積約2,423.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4%），出租人未能提供可證明租賃予我們的有關物業已完成相應批准程序的文件。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劃撥用地上的物業未經相關機關授權不可租賃。概無保證出租人已自相關土地管理部門獲得租賃物業的授權。倘出租人未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得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批准，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認為租賃物業可由按可比商業條款及用較少搬遷成本按類似價格的其他合適物業取代。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物業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登記，我們對受有關缺陷影響的物業的租賃權可能會受到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該等潛在的瑕疵在我們租賃物業中再次出現，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積極主動地與我們的出租人進行接洽溝通。我們指定專人積極主動地與出租人聯繫和溝通，以獲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或業主的授權證明。
- 內部政策。我們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其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效的產權證書，我們不會為有產權缺陷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此外，作為強化內部政策之一，我們必須向相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法律風險，倘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續簽租賃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業 務

合規、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的法律，我們在業務經營上必須獲得各種牌照及監管批文，例如《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意見書》(倘地方當局要求) (「**消防安全檢查批准**」) 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且已從相關部門獲得了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屬有效及已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直營餐廳均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必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有關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25年6月17日至2030年4月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未獲悉在續簽已到期或將於2025年到期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時遭遇任何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的所有直營餐廳均獲得消防安全檢查批准(倘適用)。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各類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會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產生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

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將ESG融入到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為此，我們將建立由董事會和ESG工作組組成的兩級ESG管治框架。

業 務

董事會已接受相關ESG培訓，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和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治理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每年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倡導按照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ESG工作組由對當前和新出現的ESG問題以及對我們業務有深入了解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組成，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問題。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ESG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部分，並向董事會通報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制定策略計劃和降低風險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履行在ESG事項方面的責任；
- 監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和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減輕與日常業務運作中波動性變化相關的風險；
- 監督我們的ESG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在ESG工作組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第三方顧問來支持我們實現ESG目標；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作識別我們的主要利害關係人，並了解利害關係人對ESG事項的影響和依賴程度；
- 定期對僱員進行合規培訓；
- 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定、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實現主要ESG目標方面的進展；及
- 定期編製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和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就ESG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社會、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其他處罰。

業 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而女性佔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27.3%。[編纂]後，我們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環境保護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頒佈的各類與空氣和噪聲污染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充分認識到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重要性，並要求員工積極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防止空氣污染、噪聲污染和水污染。

指標與目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報告範圍基於我們ESG影響的重要性確定。

氣體排放

我們產生的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主要來源為汽車使用產生的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氮氧化物.....	千克	44.6	44.3	42.7
硫氧化物.....	千克	0.1	0.1	0.1
顆粒物	千克	4.2	4.1	4.0

附註：氣體排放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儘管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我們努力限制公司車輛使用並鼓勵大家更多依賴公共交通。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氣體排放並無大幅變動或增加趨勢。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控制車輛排放並加強環境可持續性努力。我們致力於維持現有排放密度或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減少5%。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使用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及與耗用外購電力有關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	14.3	13.8
－ 汽油				
範圍2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26.8	21,020.9	33,420.5
－ 外購電力.....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41.2	21,035.2	33,434.3
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密度	年末運營餐廳 數量	70.2	83.5	92.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及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在內的指引計算得出。
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運營餐廳為170家、252家及360家(包括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總體來看，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呈現略微上升的趨勢。其中，減少公司車輛使用使得2024年範圍1排放略有下降，但主要由於餐廳數量增加，外購電力所產生的範圍2排放上升，導致總體電力消耗增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密度上升。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實施措施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加強可持續發展舉措。我們將持續監測相關溫室氣體數據，識別潛在的減排機會(如適用)，並實施減排措施。請參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保護舉措－節能減排」。我們的目標是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降低5%。

業 務

廢物管理

為降低廢物的影響，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開展廢物收集及分類。分類的廢物於其後收集並由相關城市環衛部門處理，所有程序根據適用環境保護標準進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就非有害廢物而言，我們於日常運營中產生食品廢物。有關廢物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管理，因此，我們並無維持特定數據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物處理成本。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環境合規成本 –			
廢物處理.....人民幣千元	873.4	952.8	1,438.6

與上述廢物處理相關的環境合規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廳數量增長。我們已實施明確的廢物處理指引並向員工提供有關如何識別、收集、存儲及管理廢物的培訓。該指引包括處理食品廢物的三項程序，即乾廢物處理、有機廢物處理及竹籤廢物處理。就乾廢物而言，於產生時進行分離，然後存放在指定容器中，直到被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有機廢物最初自其他類型的廢物中分離，徹底清潔以去除污染物，然後放入指定容器中進行收集。竹籤廢物也進行單獨收集，存放在指定區域以保持衛生，並定期收集以適當處理或回收。這些程序旨在確保遵守環境法規，盡量減少食品廢物對環境的影響，促使企業增強環境意識，並降低我們的整體環境影響。

能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直接能源耗量和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耗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耗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能源耗量				
– 汽油	MWh	52.3	52.0	50.0
間接能源耗量				
– 外購電力.....	MWh	20,913.1	36,859.4	58,687.5
總能源耗量.....	MWh	20,965.4	36,911.4	58,737.5
總能源耗量密度	MWh／年末運營 餐廳數量	123.3	146.5	163.2

附註：直接能源耗量數據單位的轉換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業 務

能源耗量的趨勢與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相似，呈上升趨勢。公司車輛汽油使用所產生的直接能源耗量和外購電力的間接能源耗量的變化與溫室氣體排放變化的原因一致。具體而言，減少公司車輛使用使2024年直接能源耗量略有下降，但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總耗電量上升，進而使能源耗量及其密度整體上升。

我們以每家餐廳的每月平均耗電量作為餐廳日常管理的主要績效指標。於2022、2023及2024年，我們每家餐廳的月均耗電量分別為11,922.1 kWh、15,552.0 kWh及15,061.8 kWh。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實施措施以控制能源耗量，並加強可持續發展舉措。請參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保護舉措－節能減排」。我們的目標是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總能源耗量密度降低5%。

耗水量

我們的主要耗水量來源於日常餐廳運營。我們的主要水源是市政自來水，因此不存在水源獲取問題。我們向員工推廣節水理念，在所有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提醒，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節約水資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耗水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12,822.3	326,868.2	507,232.9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年末運營 餐廳數量	1,251.9	1,297.1	1,409.0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拓展及開設新餐廳，耗水量及其密度呈上升趨勢。我們承諾實施有效的水管理策略，以控制和減少耗水量，確保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

我們以每家餐廳的每月平均耗水量作為餐廳日常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於2022、2023及2024年，我們每家餐廳的月均耗水量分別為131.1立方米、152.0立方米及129.6立方米。我們的目標是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基準年，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耗水量密度降低5%。

業 務

環境保護舉措

為實現目標，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並確保ESG事宜的合規性。

節能減排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所有餐廳和辦公室的排放。這些措施包括：

- 優化車輛使用：我們努力提高車輛效率，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行程，並定期進行車輛維護以提升性能。
- 電力管理：我們採用節能且可回收的照明方案，並定期檢查用電量。
- 水管理：我們實施有效的節水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浪費，促進可持續發展。
- 廢物管理：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廢物收集分類，分類後的廢物隨後由相關城市環衛部門收集處理，所有流程均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標準。我們倡導無紙化辦公。
- 員工參與：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器設備，並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25.5攝氏度或以上。通過張貼標牌和提醒語，幫助員工養成節能習慣。

通過將上述實踐融入我們的運營中以及堅持實施我們的政策，我們強化了對可持續實踐和持續改進的承諾。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旨在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並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不僅影響我們的環境，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性。有效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及機遇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對兩類主要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評估：

- (i) 物理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的直接物理影響。
- (ii) 轉型風險 – 與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相關的成本和風險。

業 務

影響我們的主要物理風險源於暴雨等急性氣候災害事件。該等極端事件可能會影響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健康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積極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將氣候變化風險識別、適應及緩解納入我們的決策流程。

轉型風險主要與向低碳經濟的轉變有關，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變化。隨著環境法規和立法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合規成本及運營訴訟風險的增加。不遵守各項環境法律法規或被指控環保疏忽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甚至被迫暫停運營。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市場競爭力。為應對上述轉型風險，我們評估轉型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監管規定及潛在轉型風險政策的趨勢，盡力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行可持續企業管治並將其融入到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主要方面。

食品安全：維持最高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覆蓋整個業務流程的全面食品安全體系，以保證我們所有菜品的安全及品質。

- **採購。**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對新供應商進行嚴謹的審查，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法規。開展樣品測試以驗證供應品是否符合國家質量和安全標準。原材料檢驗和管理系統使得在食品生產過程中能夠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如果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將立即被通知負責的員工在指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並開展跟進檢查以核實合規性和改進。
- **餐廳運營。**我們已在餐廳設立明確的檢驗程序用於食材接收，涵蓋儲存要求、保質期監控、使用期限和適當處理方法。設施和設備管理系統確保餐廳環境乾淨、安全並且有利於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稽查部監督定期檢查，確保所有門店都遵守食品安全常規。食品安全作為我們賽馬體系的一部分融入我們對餐廳的表現評估中。

業 務

- **員工培訓和責任**。為了確保所有員工具備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識，我們已經實施了強制性的培訓和評價系統。員工必須在擔任職務之前完成全面食品安全培訓，並且每年進修課程來加強他們對食品法律、法規和最佳常規的知識。

供應鏈：我們已經建立了嚴格的機制和政策來識別、評估和管理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 **嚴格的准入標準**。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嚴格的准入程序，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高標準。供應商必須經過綜合樣品測試和資格文件驗證。根據關鍵標準(包括價格、產品質量和安全、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格和生產能力)進行初步評估。

其後是我們採購團隊的全面審查。只有通過食品安全審核和服務能力評估的供應商才能加入到我們的批准供應商名單中。

如果出現與供應商產品相關的問題，我們將遵循標準化程序來解決這些問題。這包括與有關員工核實問題、通知供應商解決問題，並密切監控進度以確保有效和及時的解決。

- **定期評估**。我們根據關鍵標準(如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訂單履行、價格和服務可靠性)對供應商進行每月績效評估。

如果發現供應商涉及導致嚴重後果的未解決的質量問題、欺詐活動或違法行為—例如合同違約、欺騙或賄賂—我們會將他們從我們的供應商庫中永久除名。

- **產品管理**。為了維護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我們已經實施了標準化的原材料檢驗和管理系統。這包括對入庫貨物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例如核查測試報告和農藥殘留分析。這些措施確保所有物品在進入生產過程之前都達到我們的嚴格標準。

[編纂]後，我們將通過與專業的ESG顧問合作持續改進我們的措施。本公司將定期審查這些重要問題，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和本公司的商業戰略更新其有效性。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僱員福利

我們堅信，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就業制度，以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我們遵循以人為本的治理方法，並制定了員工手冊、年度績效評估表、面試評估表、薪資定級表、薪資發放制度、假期管理制度和門店考勤管理制度，以確保保護僱員權益。這些政策規範了就業常規，確保員工清楚地了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同時尊重和保障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這些制度涵蓋了招聘、培訓、薪酬、晉升、工作時間、辭職等領域的權益保護。我們將不斷改進我們的人才政策和福利措施，建立有效的員工溝通機制，並注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這一方法旨在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積極性，共同促進公司的可持續和健康發展。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我們的招聘過程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則，為不同背景、文化和性別的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堅決反對歧視，並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中的性別分佈約為男性48.7%、女性51.3%。

我們嚴格禁止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如果發現涉嫌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案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及時與相關人員溝通以解決問題。我們致力於徹底調查所有報告，並採取適當的糾正和紀律措施，以保護員工的權益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員工都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實踐，以確保充足的人才儲備，同時充分保護員工權益並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和成長機會。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了中國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實施確保所有員工擁有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安全措施。我們為保護員工免受傷害、健康風險和防欺詐問題提供必要的信息、指示和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或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所有報告的傷害較為輕微，並得到了適當處理。我們還建立了內部程序來處理各種與工作相關的傷害，以保護我們的員工。

我們將定期教育和提醒員工了解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根據相關工作安全指南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通過培訓、各種形式的溝通、緊急演練和定期的安全檢查，我們為員工提供了最新的職業安全和應急響應信息。

慈善

2023年推出「寶寶餐公益計劃」，每售出1份寶寶餐，累計人民幣0.1元用於公益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售出寶寶餐1.38百萬份，累積公益資金人民幣13.8萬元。於2023年，我們與桔子公益聯合舉辦繪畫比賽，將優秀作品製作拼圖，並提升大眾對留守兒童的關注。

為回饋創始團隊母校及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設立「校園文化建設基金」和「創新創業公益基金」，並於2024年向華南理工大學捐贈人民幣60萬元，並計劃在5年時間內捐贈人民幣30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運營中面臨的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採取的措施有關餐廳運營、採購、物流及食品安全及品質。

業 務

為監督[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或將繼續採取以下本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國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徐雷先生及鍾杰生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我們已採取不同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關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此外，我們計劃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效力，確定不足及需改進之處，提供建議，並每年檢討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管理其運營、生產、財務報告及入賬，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現時經營而言屬充分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宋奇先生.....	3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 2月14日	2014年 2月14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策略及監督本集團 的運營	羅女士的配偶
蘇旭翔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4年 2月14日	2014年 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品牌 推廣及信息技術	張琦女士的表哥， 我們的監事
羅燕靈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4年 2月14日	2025年 4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 食品安全、 菜品研發和 制定運營標準	宋先生的配偶
王小龍先生.....	49歲	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1月28日	2016年 11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建議	無
徐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陳國彬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鍾杰生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3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宋先生於百勝餐飲（廣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連鎖餐廳運營的公司，包括肯德基及必勝客等品牌）負責餐廳開發拓展。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宋先生於MHK Restaurants Limited（前稱為麥當勞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行業）負責餐廳運營管理。

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蘇旭翔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蘇先生也在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監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

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蘇先生任職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科技的公司）。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彼曾任職於建發（廣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應採購及其他諮詢的公司）。

蘇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羅燕靈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4年2月共同創立本集團，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食品安全、菜品研發及制定運營標準。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羅女士於聯科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技術的公司）擔任商務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訊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王先生於過去20年一直專注於消費及零售業投資，尤其是側重於零售、快速消費品、餐飲及快餐特許經營等子行業。自2016年8月起，王先生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一家主要從事餐飲品牌運營及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百福的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7月，王先生加入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弘毅」，一家從事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擔任北京弘毅董事總經理。

於2025年3月，王先生榮登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2025大消費年度投資人物。於2024年，王先生在第九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上獲得最佳CEO獎。2021年至2023年，於王先生擔任百福首席執行官期間，百福連續三年榮獲中國餐飲產業紅牛獎－餐飲產業投資機構TOP10。

王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麻省理工學院與清華大學共同開發的國際MBA項目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雷先生，50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和業務管理經驗。自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徐先生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技術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代號：JD）上市）的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超市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3））的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Dada Nexus Limited（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運營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DADA））的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彼擔任萬物新生集團（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二手消費電子產品交易和服務平台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ERE））的董事。

於2009年1月至2023年5月，徐先生在京東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部負責人、京東無線負責人、京東首席營銷官、京東零售業務首席執行官、京東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加入京東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5月擔任其營銷顧問。

徐先生曾連續兩年被《財富中國》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之一，並且在2022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之一。於2019年6月，徐先生獲授企業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

徐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彬先生，53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憑藉於管理、財務、戰略規劃方面30多年的經驗及強大的信息技術背景，陳先生於其整個職業生涯中於知名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就最近而言，自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7年多時間，彼擔任MHK Restaurants Limited（前稱為麥當勞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行業）的首席財務和技術官，監督財務及技術轉型，同時推動運營效率及創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運輸和航運公司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馬士基」，一家主要從事船運及供應鏈管理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職位是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在馬士基，彼負責支持馬士基於亞太區運營的財務戰略。彼的管理經驗亦包括與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大眾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和科技總監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該公司帶領多個有關汽車銷售的項目。

於職業生涯早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彼任職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一家華特迪士尼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合營企業，管理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是管理業務線的定價、收入和利潤管理經理。陳先生於1994年9月在太古集團的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管培生開啟其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2003年5月以來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12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校友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6月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公司董事文憑，並完成了2011年11月新加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亞洲國際行政人員課程。

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鍾杰生先生，52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鍾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自2022年7月起，鍾先生擔任上海昂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監事。自2021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寶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成都邁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邁科高材」）監事會主席，邁科高材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新型高分子材料及技術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6843）。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上海申友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鍾先生擔任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快消品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6）。自2015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於邁科高材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顧問、董事及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2015年6月，彼曾就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客戶業務發展部。彼曾於香港擔任香港寶潔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並曾在美國為美國寶潔公司（「P&G」）工作。P&G是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G）。

鍾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所有監事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對其任職資格的要求。下表列出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秦燕女士.....	40歲	監事會主席	2021年 2月22日	2023年 9月7日	主持監事會的工作， 監督及監察 董事會的表現	無
彭躍先生 (曾用名彭年躍) ...	48歲	監事	2017年 5月5日	2023年 9月7日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 的表現	無
張琦女士.....	30歲	監事	2016年 3月14日	2016年 11月28日	監督及監察董事會 的表現	蘇先生的表妹

秦燕女士，40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

在加入本集團前，秦女士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廣州華勝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彼就職於廣州市夜空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照明設計及照明工程服務的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女士於2014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從業資格證。

秦女士通過在線學習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躍先生（曾用名彭年躍），48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研發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以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彭先生擔任北京市西單麻辣誘惑餐飲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公司）研發部負責人。

張琦女士，30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張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張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監事、董事及／或經理。

張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理工職業學院的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宋奇先生.....	3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 2月14日	2014年 2月14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羅女士的配偶
蘇旭翔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 2月14日	2014年 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營銷、品牌推廣及信息技術	我們的監事張琦女士的表哥
羅燕靈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 2月14日	2015年 7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食品安全、菜品研發及制定運營標準	宋先生的配偶
許智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20年 10月14日	2020年 10月14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及商業分析	無

宋奇先生，3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執行董事」。

蘇旭翔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執行董事」。

羅燕靈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見「－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智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許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3月晉升為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及商業分析。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許先生擔任廣州光風霽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法律事務。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許先生擔任廣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跨境品牌管理的公司)內控副總監。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許先生擔任明大(廣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全資擁有)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許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高級審計員。

許先生自2019年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許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2)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章驛先生，35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章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會計和財務經驗。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投資管理的公司）助理首席財務官。章先生於2012年10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20年11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

章先生自2017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章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景賢女士，38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鄧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鄧女士目前擔任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現製飲品市場，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7）。

鄧女士是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鄧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國彬先生、徐雷先生及鍾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過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杰生先生及陳國彬先生以及宋先生。鍾杰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鍾杰生先生以及羅女士。徐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

我們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比例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審計、私募股權及投資、企業及業務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經驗(除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外)。董事會性別組成包括1名女性成員及6名男性成員。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53歲，能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視角。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豁免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打算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應當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宋奇先生為董事長，同時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鑑於宋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自其獲委任該職位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我們認為，宋先生擔任董事長及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延續宋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這將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鑑於：(i)董事會擁有充分的制衡，董事會所作決策須由至少絕大部分董事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宋先生與其他董事明白並承諾盡職履行董事職責，這要求（其中包括），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職權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目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並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必要時於適當時間區分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僱員激勵平台

為激勵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人才，我們於2019年8月採納[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形式為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六名最高薪酬人士（並列第五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其他酬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約人民幣5.3百萬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我們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獲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4月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自身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擔任百福的執行董事。百福於中國運營及投資若干餐飲品牌。由於(i)鑑於王先生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角色，其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運營，及(ii)百福並無運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川渝風味麵館，董事認為王先生於百福的角色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出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其有關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淮安創韜作為持股平台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4%。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淮安創韜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憑藉擔任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淮安創韜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根據宋先生及蘇先生於淮安創韜(彼等之間的持股平台)的權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宋先生(通過淮安遇見好人)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基於上述，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於[編纂]後將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4.2016年9月成立持股平台及轉讓股份」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宋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且宋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作出。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對本身的業務經營有絕對權利，可全權作出一切有關我們業務的決策及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以及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客戶及供貨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的經營人員或管理人員均不受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僱傭。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預計，[編纂]後或之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及信貸融資，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全數償還或解除。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0。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適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管治相關的多項規定等。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 的任何H股股份) ⁽¹⁾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326,795,850股 未上市股份	53.28%	[編纂]	[編纂]
羅女士	配偶權益 ⁽²⁾⁽³⁾	326,795,850股 未上市股份	53.28%	[編纂]	[編纂]
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淮安創韜」)	實益擁有人 ⁽³⁾	300,8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9.04%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00,8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9.04%	[編纂]	[編纂]
李潔茹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0,8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9.04%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的任何H股股份 ⁽¹⁾	
奇昕控股有限公司 (「奇昕」).....	實益擁有人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百福」).....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捷亨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 (「Fortune Eight」)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Capital Fund」)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HCF VIII GP」)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HCF VIII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的任何H股股份 ⁽¹⁾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Managing」) . .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趙令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5,239,450股 未上市股份	17.16%	-	[編纂]	[編纂]
廣州成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成匯」) .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5,548,400股 未上市股份	9.06%	-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碧桂園創新投資」) . . .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5,548,400股 未上市股份	9.06%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 的任何H股股份)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園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5,548,400股 未上市股份	9.0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市順德區榮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榮耀企業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5,548,400股 未上市股份	9.06%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東生 ⁽⁶⁾	實益擁有人	47,404,150股 未上市股份	7.7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品芯悅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品芯悅穀」).....	實益擁有人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毛九(廣州)控股有限公司 (「九毛九(廣州)」).....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九毛九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九毛九餐飲」).....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MJ Enterprises Limited (「JMJ Enterprises」)....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任何H股股份) ⁽¹⁾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九毛九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編纂]	[編纂]	
GYH J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編纂]	[編纂]	
管毅宏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編纂]	[編纂]	
楊三銀	配偶權益 ⁽⁷⁾	39,894,000股 未上市股份	6.50%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25,995,85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4.24%。宋先生為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作為其持股平台，其中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6.67%及33.33%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及蘇先生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李潔茹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昕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奇昕為百福(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全資子公司。

就董事所知，百福由捷亨有限公司擁有75.00%股權，而捷亨有限公司由Fortune Eight擁有74.84%股權，後者由Hony Capital Fund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CF VIII GP，而HCF VIII G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CF VIII GP Ltd管理。HCF VIII GP Ltd由Hony Group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由Hony Managing擁有80.00%股權，而Hony Managing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後者由趙令歡擁有49.00%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百福、捷亨有限公司、Fortune Eight、Hony Capital Fund、HCF VIII GP、HCF VIII GP Ltd、Hony Group、Hony Managing、Exponential Fortune及趙令歡被視為於奇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分別直接持有24,362,800股股份及31,185,6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97%及5.08%。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廣州成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成匯為碧桂園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間接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碧一號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碧桂園創新投資及榮躍企業管理，彼等各自分別持有約49.92%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廣州成匯持有。匯碧二號的有限合夥人亦為碧桂園創新投資及榮躍企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普通合夥人廣州成匯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碧桂園創新投資為碧桂園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碧桂園控股及其藉此於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持有權益的中間附屬實體及榮躍企業管理被視為於匯碧一號及匯碧二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東生先生為一名專注於餐飲業的個人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芯悅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品芯悅穀由九毛九(廣州)全資擁有，九毛九(廣州)由九毛九餐飲全資擁有，九毛九餐飲由JMJ Enterprises全資擁有，JMJ Enterprises由九毛九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2)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九毛九國際由GYH J Limited擁有39.24%權益，而GYH J Limited的附表決權股份則由管毅宏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楊三銀女士為管毅宏先生的配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九毛九(廣州)、九毛九餐飲、JMJ Enterprises、九毛九國際、GYH J Limited及管毅宏先生被視為於品芯悅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楊三銀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管毅宏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66,496元，包含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將[編纂]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將[編纂]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編纂]。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於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對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已轉換股份[編纂]及[編纂]之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履行了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編纂]及[編纂]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如需[編纂]、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須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及經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遵守股份收購及其他文件作

股 本

出的承諾。本公司已於[●]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回覆，據此，[編纂]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獲批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能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上述自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持續生效。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佔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轉換自[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的H股（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於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向[編纂]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將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記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當前[編纂]及[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且快速發展的現代中式麵館經營者。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遇見小麵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中國內地22個城市的374家餐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六家餐廳。憑藉我們強勁的增長勢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4家新餐廳正在積極籌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川渝風味麵館經營者及第四大中式麵館經營者。此外，在2024年中國前十大中式麵館經營者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4年總商品交易額的年複合增長率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直營餐廳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餐廳內的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產生的收入。特許經營管理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等貨品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我們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證明了我們的成功。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拓展。儘管於2022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扭虧為盈，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的利潤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32.2%至人民幣6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的變化、監管、法律及公共政策環境的變化以及任何食源性疾病的爆發。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
- 我們管理現有餐廳的能力；及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拓展餐廳網絡的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餐廳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餐廳數量			
期初	133	170	252
期內新開業	43	92	120
期內關閉	(6) ⁽¹⁾	(10) ⁽¹⁾	(12)
期末	170	252	360
直營餐廳數量			
期初	82	111	183
期內新開業	32	68	101
從特許經營餐廳轉型 ..	–	5	4
期內關閉	(3)	(1)	(9)
期末	111	183	279
特許經營餐廳數量			
期初	51	59	69
期內新開業	11	24	19
轉型為直營餐廳	–	(5)	(4)
期內關閉	(3) ⁽¹⁾	(9) ⁽¹⁾	(3)
期末	59	69	8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我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聯合經營了12家及9家餐廳。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聯合經營餐廳中分別有3家及9家關閉。有關我們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中國內地九個省份的22個城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360家遇見小麵餐廳，包括279家直營餐廳及81家特許經營餐廳。我們業務的成功源於我們餐廳網絡的持續健康拓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直營餐廳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6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0.5%、83.9%及86.7%。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交通樞紐、購物中心、辦公區、住宅區、學校及景區。進行餐廳選址時，我們的拓展部門會考慮附近其他餐廳的數量及性質、預計客流量和公共交通的便利程度以及當地社區的年齡分佈及人口密度等相關因素。我們還實施並將繼續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現有餐廳和新開餐廳之間的相互競爭，例如避免在一個購物中心、住宅區或辦公區開設多家餐廳。

對於我們的特許經營管理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須於指定場所和區域經營特許經營餐廳，餐廳位置和場所的選擇須經我們批准後方可開設新的特許經營餐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特許經營管理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9.3%、16.0%及13.2%。

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整個拓展過程，及對新開業餐廳進行定期投資後審查，倘若由於潛在的相互競爭導致新餐廳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則相應調整拓展戰略。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大量地區擁有巨大的商業機會，我們可以在該等地區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繼續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加深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市場滲透。有關我們的拓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餐廳網絡拓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管理現有餐廳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入的能力的影響。通過標準化餐廳營運的關鍵環節、採用智能數字系統及對員工提供全面的標準化流程培訓，我們建立了一個高度規模化的商業模式，確保員工有能力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用餐體驗。我們使用同店銷售額作為評估各餐廳各期間運營表現的關鍵指標，

財務資料

原因為其通過比較現有餐廳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剔除新餐廳收入貢獻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同店銷售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同店銷售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店數量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72			11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4			29
總計	96			145
同店銷售額⁽¹⁾ (人民幣千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287,744	375,462	602,934	572,118
二線及以下城市	94,057	115,815	137,445	136,919
總計	381,801	491,277	740,379	709,037
同店銷售額增幅(%)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0.5			(5.1)
二線及以下城市	23.1			(0.4)
整體	28.7			(4.2)
同店翻座率⁽²⁾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4.0	4.2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	3.3	3.2	3.5
總體	3.1	3.8	3.9	4.1

附註：

- (1) 同店銷售額指我們同店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包括堂食及外賣訂單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
- (2) 同店翻座率按期內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每家同店餐廳的營業天數與座位數的乘積之和計算。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均錄得同店翻座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及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整體銷售額。我們的同店銷售額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後顧客消費反彈。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同店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消退，中國內地餐飲市場於2023年前幾個月的顧客消費額激增的基數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其他消費領域的消費模式一致，及(ii)我們主動降低菜品的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及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如上所述)。

由於不斷拓展餐廳網絡，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優化餐廳營運的能力。我們預期保持高質量用餐體驗，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外賣業務，以推動餐廳銷售額增長，從而改善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原材料及耗材

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食材價格，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7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38.3%、36.3%及34.3%。

我們面臨餐廳所用原材料成本上漲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餐廳使用的原料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下降」。為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已建立集中採購程序，確保所有採購訂單均由總部管理，以保持對採購成本的統一控制，實現高效和一致性。儘管我們已採取有關措施，但原材料(尤其是食材)的價格及供應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通貨膨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價格管理及價格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與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高度相關。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餐廳網絡，我們預計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波動，並投入大量精力以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屬高度勞動力密集型業務，故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員工成本密切相關，其中大部分為應付餐廳員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1%、21.9%及23.0%。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我們需要額外人手以支持日常營運，因此預計員工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上升。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經營直營餐廳及總部。我們的租賃期限一般為四至六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租賃安排」。我們直營餐廳的租賃折舊開支入賬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6%、15.7%及16.4%。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固定付款以及可變租賃付款列賬為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2.3%及1.9%。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餐廳網絡，我們需要額外租賃，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的絕對金額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的能力。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隨後於2023年9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貫徹應用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相關詮釋。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須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是否作為主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考慮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能夠主導該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給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

當合約包含提供給客戶超過十二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當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我們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且倘融資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直營餐廳經營收入

我們的直營餐廳經營包括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向顧客提供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設立顧客忠誠計劃，讓顧客於餐廳消費時賺取忠誠度積分。這些積分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兌換。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部分代價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給忠誠度積分的金額會被遞延，於忠誠度積分被兌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

(b) 特許經營管理所得收入

特許經營商管理所得收入主要為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銷售貨品及設備所得收入。

本集團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主要包括許可協議和銷售協議（統稱為「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商獲許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特許經營商僱用及管理自身員工來經營餐廳和服務其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並承擔與經營相關的成本。特許經營商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菜單及食譜銷售菜品。

於設備及貨品交付予餐廳驗收後，特許經營商對該等設備及貨品的擺放、實物保管和狀況負責。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或過往慣例接受任何未售出產品的退貨，除非出現罕見情況，例如產品因潛在缺陷而被召回。

最初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特許經營商須就整個特許經營期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金。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如果特許經營商已結清與本集團的所有未結餘額，則按金可退還。

財務資料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須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每月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乃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若干顧問服務（如牌照申請及開業前市場推廣等））收取。由於該等服務與特許經營權高度相關，故並未將其與正在和特許經營商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單獨區分開來。因此，初始特許經營費（視作本集團提供其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之代價）在預計特許經營期（通常為五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特許經營商亦需支付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相關費用為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按月確認。對於固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向終端客戶的銷售發生後或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後（以較遲者為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特許權使用費。

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支持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及設備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所得收入於特許經營商驗收產品及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我們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之日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料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租賃資產

我們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代價換取其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該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a)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我們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地於損益內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獲得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及2(i)(ii)）。

財務資料

可退還租金按金參照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i)、2(t)(iv)及2(i)(i)）。按金面值與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我們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我們變更我們就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b) 作為出租人

我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承租人之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我們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t)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益。

倘我們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我們應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i)所述的豁免，則我們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於竣工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廚房設備.....	2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5年

我們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我們的餐廳遭遇客流量減少、臨時關店、營業時間減少等情況。鑑於COVID-19疫情反覆，我們在2022年的餐廳網絡拓展速度也有所放緩。因此，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綜合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i)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ii)與業主磋商以獲得更優條款，(iii)通過設計、更新及多樣化我們的外賣菜單，積極發展外賣業務，提高服務能力，以滿足消費者對外賣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v)對疫情管控措施保持警覺，通過採取靈活的工作時間恢復餐廳營運。

財務資料

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客流量及經營天數回漲以及財務表現顯著改善，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91.5%，淨利潤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直營餐廳經營收入同年同比顯著大幅增長99.5%。儘管2022年COVID-19疫情帶來了挑戰，我們仍認為COVID-19疫情並不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8,096	800,514	1,154,43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0,138)	(290,270)	(395,701)
員工成本	(109,264)	(175,194)	(265,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620)	(125,429)	(188,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1,828)	(24,213)	(37,649)
水電費	(14,119)	(27,487)	(44,54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523)	(18,365)	(21,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50)	(5,044)	(13,339)
差旅及相關開支	(1,929)	(3,742)	(5,672)
其他開支	(34,595)	(59,790)	(88,721)
其他收益	7,504	14,143	8,9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7)	286	3,116
財務成本	(16,962)	(19,333)	(27,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40)	(8,938)	(1,589)
除稅前利潤／(虧損)	(48,145)	57,138	74,881
所得稅	12,172	(11,224)	(14,181)
年内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消除(i)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編纂]及(iii)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稅務影響獲得的年內利潤／(虧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1)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及(2)[編纂]為與[編纂]相關的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該年度收入的百分比。

下表將已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利潤／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5,973)	45,914	60,7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37	1,419	3,1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 稅務影響.....	(334)	(355)	(1,06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34,970)</u>	<u>46,978</u>	<u>63,888</u>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u>(8.4)</u>	<u>5.9</u>	<u>5.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直營餐廳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直營餐廳內的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特許經營管理收入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及餐廳用品等貨品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設備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54.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2%。我們逾95%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營餐廳經營			
－ 堂食服務	270,998	547,353	820,301
－ 外賣業務	65,738	124,587	180,709
特許經營管理			
－ 貨品及設備銷售	67,964	104,965	125,488
－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			
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12,547	22,729	27,042
其他	849	880	894
總計	418,096	800,514	1,154,4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營餐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遇見小麵品牌下分別擁有111家、183家及279家直營餐廳。我們在直營餐廳為客戶提供堂食服務及外賣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堂食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547.4百萬元及人民幣820.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4.8%、68.4%及71.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外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7%、15.5%及15.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帶來堂食和外賣訂單總數增加。有關詳細的分析，請參閱「－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我們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收取(i)有關協議中約定金額的前期初始費用及(ii)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為按照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有關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與特許經營商的協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0%、2.8%及2.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家。此外，我們向特許經營商提供食材、餐廳用品及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該等貨品和設備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6.3%、13.2%及10.9%。

其他收入是指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遇見小麵品牌下的零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2%、0.1%及0.1%。

餐廳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¹⁾的若干主要業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商品交易額⁽²⁾ (人民幣千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408,196	797,892	1,097,401
二線及以下城市	103,012	162,176	235,2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5,723 ⁽³⁾
總計	511,209	960,068	1,348,422
單店日均銷售額⁽⁴⁾ (人民幣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2,015	14,158	12,444
二線及以下城市	11,115	12,657	11,629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51,215
整體	11,822	13,880	12,402
訂單總數⁽⁵⁾ (千人)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1,338	23,411	34,446
二線及以下城市	2,822	4,808	7,38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260 ⁽³⁾
總計	14,160	28,219	42,0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訂單平均消費額⁽⁶⁾ (人民幣元)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6.0	34.1	31.9
二線及以下城市	36.5	33.7	3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0.4
整體	36.1	34.0	32.0
翻座率⁽⁷⁾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3.2	4.0	3.8
二線及以下城市	2.7	3.2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6.8
整體	3.1	3.8	3.7

附註：

- (1) 上述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遇見小麵餐廳的主要表現指標並不包括2022年及2023年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聯合經營的餐廳。有關聯合經營餐廳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的表現並無重大差異。
- (2) 指於扣除折讓或退款等任何費用或成本後，期內我們直營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下的餐廳堂食及外賣業務下已售食品及飲料的總銷售額。
- (3) 於2024年，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三家直營餐廳，分別於2024年4月、11月及12月開業。
- (4) 單店日均銷售額按(i)期內我們直營及特許經營模式下餐廳經營及外賣業務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有關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餐廳營業總天數為有關區域所有遇見小麵餐廳的營業天數總和。
- (5) 訂單總數包括有關區域的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的下單數。
- (6) 每份訂單平均消費額按(i)期內直營及特許經營模式下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的總商品交易額除以(ii)期內有關區域訂單(包括堂食訂單及外賣訂單)總數計算。
- (7) 翻座率按期內堂食顧客下達的訂單總數除以每家餐廳的餐廳營業天數與座位數的乘積之和計算。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食材(如肉類、調味品)及包裝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8.3%、36.3%及34.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以絕對數額列示的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51,851	275,022	371,517
包裝材料.....	8,287	15,248	24,184
總計	160,138	290,270	395,701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1)向我們僱員支付的(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2)外包員工成本(即就我們的外包員工向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6.1%、21.9%及2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67	158,135	145,4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260	6,829	10,2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337	1,419	3,139
外包員工成本.....	-	8,811	106,229
總計	109,264	175,194	265,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我們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租賃的折舊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2.6%、15.7%及16.4%。

財務資料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租賃付款；及(ii)基於相關餐廳經營業績的可變租賃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2.3%及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指我們餐廳資本化的裝修成本及若干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2%、3.0%及3.3%。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主要指我們直營餐廳所產生的電費及水費等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4%、3.4%及3.9%。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指與[編纂]有關的費用。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未產生任何[編纂]。於2024年，我們產生[編纂][編纂]，佔年內總收入的[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來自餐廳層面及總部層面的營銷活動及品牌推廣活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5%、0.6%及1.2%。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僱員的差旅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5%、0.5%及0.5%。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的服務費，包括外賣佣金及配送費；(ii)餐廳營運材料，包括除食材及包裝材料外的餐廳用品；(iii)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費；(iv)維護費，包括清潔服務費及一般維護費；(v)用於信息化建設的軟件服務費；(vi)銀行及其他手續費；(vii)專業服務費，如委聘神秘顧客進行績效評估的支出及年度審計費；(viii)營業稅及附加；(ix)辦公開支；及(x)其他雜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第三方線上			
外賣平台的服務費	14,930	28,800	42,275
餐廳營運材料	5,895	10,621	14,926
運輸費	3,087	5,120	7,733
維護費	1,895	2,917	4,750
軟件服務費	1,974	2,452	4,086
銀行及其他手續費	917	1,667	3,607
專業服務費	2,006	2,949	2,481
營業稅及附加	519	1,328	2,146
辦公開支	1,429	1,477	2,113
其他	1,943	2,459	4,604
總計	34,595	59,790	88,72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8.7百萬元。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指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給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涉及穩崗補貼、針對餐飲業的COVID-19紓困扶持及零售額增長激勵；(ii)銀行存款、租金按金及應收租賃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指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iv)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給予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75	1,863	5,760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租金按金.....	986	1,308	1,889
銀行存款.....	470	1,070	573
應收租賃付款.....	572	411	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11	537	506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	2,990	8,954	-
總計	<u>7,504</u>	<u>14,143</u>	<u>8,967</u>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即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的未變現收益，(iii)關店虧損，主要來自關閉直營餐廳的處置資產虧損及按金虧損，及(iv)我們用於華南理工大學校園慈善基金建立及「寶寶餐公益計劃」支出的捐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30	1,482	4,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63	261
關店虧損	(855)	(1,461)	(515)
捐贈	–	(88)	(600)
其他	539	290	(172)
總計	(177)	286	3,11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直營餐廳的若干租約到期時的恢復成本撥備折扣轉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600	19,074	27,083
銀行貸款利息	208	45	381
撥備折扣轉回	154	214	307
總計	16,962	19,333	27,77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我們業績不佳餐廳的資產減值虧損。於各報告年度，我們對每家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鑑於若干餐廳的未來前景不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應課稅所得額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子公司符合向中國內地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的條件，因此應課稅所得額能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若干子公司屬於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自2023年起已於香港設立子公司。除本集團一家子公司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餘下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應課稅溢利。

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2024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2023/24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給予的100%減免，但每項業務最多減免3,000港元。

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問題。

年內利潤／(虧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分別為(8.6)%、5.7%及5.3%。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增加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增加。

堂食服務

堂食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7.4百萬元增加49.9%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因此，我們的餐廳所服務的訂單總數由2023年的約28.2百萬大幅增至2024年的約42.1百萬，而我們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960.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餐廳平均每單消費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降低菜品價格並為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從2024年堂食訂單數量的大幅增長得以證明。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4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導致外賣訂單數量由2023年的約5.9百萬增至2024年的約8.2百萬。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家。

貨品及設備銷售

貨品及設備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食材增加，這與我們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穩定在人民幣0.9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食材及包裝材料的消耗增加。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6.3%下降至2024年的34.3%，主要是由於隨著直營餐廳的佔比上升導致成本結構的結構性轉變，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相比，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百分比較低。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9.0%降至2024年的28.4%，原因為我們受益於餐廳網絡拓展後的規模經濟及我們管理採購價格的持續努力，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關期間中國內地主要食材(如牛肉和雞肉等)的市場價格同比下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5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的餐廳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外包員工成本增加，及(ii)總部僱員數量增加，這與餐廳網絡拓展及我們為日後發展招聘人才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1.9%上升至2024年的23.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長，原因為我們並無就特許經營管理業務產生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5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具有可變租金安排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及該等餐廳的表現提升，使我們餐廳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5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數量增加，導致餐廳裝修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及3.3%。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62.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水電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4%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3.9%。

[編纂]

由於籌備[編纂]，我們的[編纂]由2023年的[編纂]增至2024年的[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6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拓展，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收取的餐廳推廣開支增加，(ii)與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品牌推廣工作相關的定期廣告費用增加，及(iii)我們推廣新菜品的費用增加。因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0.6%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1.2%。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51.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及隨著餐廳網絡拓展，總部定期對餐廳進行檢查，導致差旅增多。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均為0.5%。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48.4%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支付予外賣平台的外賣佣金及配送費增加，這與外賣業務規模增長一致，(ii)餐廳營運材料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就餐廳營運定期購買及替換用品及餐具，這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及(i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自向直營餐廳運送食材及餐廳用品產生，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7.5%及7.7%。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收益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生產性和生活性服務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於2023年12月到期。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989.5%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從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8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增表現不佳的餐廳數量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2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增加91.5%至2023年的人民幣8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增加。

堂食服務

堂食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增加102.0%至2023年的人民幣5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隨著我們餐廳網絡拓展及COVID-19疫情緩解，我們的直營餐廳所服務的訂單總數由2022年的約14.2百萬顯著增至2023年的約28.2百萬，而我們直營餐廳的整體翻座率由2022年的3.1次增至2023年的3.8次。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餐廳平均每單消費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顧客提供更物美價廉的用餐體驗，以吸引更多顧客。

外賣業務

外賣業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8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及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業績強勁反彈，外賣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約2.9百萬增加至2023年的約5.9百萬。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8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的業績反彈及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0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9家。

財務資料

貨品及設備銷售

貨品及設備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5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餐廳用品及設備隨著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增加以及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的業績反彈而增加。

其他

於2022年及2023年，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81.3%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餐廳網絡拓展基本一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8.3%下降至2023年的36.3%，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數量增加，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相比，直營餐廳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相應收入的百分比較低，原因為隨著我們直營餐廳的佔比上升導致成本結構的結構性轉變，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直營餐廳應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穩定，分別為29.1%及29.0%。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增加60.3%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員工數量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6.1%下降至2023年的21.9%，主要是由於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3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導致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30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的可變租賃付款增加，原因為2023年初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10.9%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餐廳裝修及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這與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2%下降至2023年的3.0%，主要由於隨著2023年初COVID-19疫情的緩解，我們的收入強勁反彈。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94.7%至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我們的水電費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均為3.4%。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8.0%至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調整了營銷策略，原因為COVID-19疫情緩解後我們於該年度的收入反彈，使得於品牌推廣投入大量資源的需求降低。因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5%減少至2023年的0.6%。

差旅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94.0%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網絡拓展導致差旅增多。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均為0.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72.8%至2023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第三方線上市場平台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乃由於支付給外賣平台的佣金及配送費增加，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外賣訂單一致；(ii)餐廳營運材料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就餐廳營運定期購買及替換用品及餐具；(iii)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直營餐廳運送食材和餐廳用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及(iv)維護費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費用佔收入的比例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3%及7.5%。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88.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的收入於COVID-19疫情緩解後反彈，以及我們擴大直營餐廳網絡。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由202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轉為2023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餐廳閉店的虧損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直營餐廳網絡拓展帶動我們的租賃數量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5.3%至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表現不佳的餐廳資產(主要包括餐廳裝修及餐廳設備)減值。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1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前述，於2022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5.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380,155	527,124	68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19	85,020	148,045
租金按金	28,471	39,824	47,728
遞延稅項資產	24,648	23,250	27,168
無形資產	3,328	3,417	4,152
應收租賃付款	7,786	3,781	1,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50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2	3,512	1,9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879	685,978	913,49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75	3,564	4,564
租賃負債	330,157	435,234	540,196
撥備	4,310	6,631	8,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342	445,429	553,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廚房設備、電子設備、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直營餐廳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直營餐廳相關租賃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9家。

租金按金

我們的租金按金指直營餐廳的租金按金。我們的租金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網絡拓展。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37	54,879	80,468	83,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9	25,063	70,261	24,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27,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07	21,139	31,324	32,250
存貨	16,639	27,098	22,666	20,355
可收回所得稅	114	1,576	727	-
流動資產總值	102,525	156,519	247,636	188,6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548	141,318	194,423	201,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04	93,205	110,351	93,829
合約負債.....	36,650	60,142	82,628	84,943
短期借款.....	9,982	-	50,000	-
贖回負債.....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即期稅項.....	6	3,610	7,459	1,136
流動負債總額.....	251,090	343,275	489,861	426,104
流動負債淨額.....	(148,565)	(186,756)	(242,225)	(237,4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動用流動資產(尤其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直營餐廳網絡的拓展提供資金，用於非流動項目(如裝修餐廳及購買設備所涉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部分租賃負債已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結餘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及(iii)一項贖回負債將於[編纂]時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租賃的物業增加，(ii)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即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i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32.8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直營餐廳網絡拓展租賃的物業增加；及(iii)合約負債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i)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運營效率，以獲得更多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ii)通過定期審查現金流量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擴大資金來源（如債務融資）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皆尚未動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材及其他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6,299	26,652	22,037
其他材料.....	340	446	629
總計	<u>16,639</u>	<u>27,098</u>	<u>22,666</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3家，我們需要為新直營餐廳的運營採購更多食品存貨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存貨管理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通常為60天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41	27	23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同一年度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41天減至2023年的27天，主要是由於(i)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關店的影響及(ii)我們努力加強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減至2024年的2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存貨管理效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00%已隨後使用、消耗或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進項增值税；(ii)按金，主要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iii)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款項，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及應收特許經營商款項(指應收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及向彼等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應收款項)；(iv)預付賣方款項，主要指預付租金及服務費；(v)與分租有關的應收租賃付款；(v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餐廳的備用金；及(vii)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即按更長付款期限就開設特許經營餐廳的前期費用應收若干特許經營商的款項，作為我們培育有潛力特許經營商的戰略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進項增值税	6,631	13,263	28,576
按金	4,099	13,665	19,903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7,486	16,045	18,7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99	6,105	8,882
應收租賃付款	4,052	4,005	2,425
其他應收款項	1,844	1,113	1,33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26	683	431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0,137	54,879	80,46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金及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分別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及按金分別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486	13,440	17,643
一至三個月	—	2,605	1,147
總計	7,486	16,045	18,79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6	5	6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一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2022年的六天、2023年的五天及2024年的六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相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外賣平台的結算安排保持穩定。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收回。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96.6%已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具有流動性的結構性存款，具有本金保證和與若干相關金融資產表現掛鈎的可變回報。該等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確定回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控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策略旨在優化閒置資金的效率，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盡量降低投資及財務風險。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後，我們會按具體情況作出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定。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及指引僅可投資於低風險等級的理財產品並與合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應優先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合作。我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基本無風險的金融產品，於三個月內到期。經董事會授權，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於中國的銀行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理財產品投資。於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我們的現有投資組合前，提案將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或其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日後，經全面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可能持續投資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且我們將確保所有該等投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編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有關規定，就儲值會員賬戶餘額保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增加，與我們的儲值會員數量增加及餐廳網絡拓展基本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的餐廳營運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耗材而產生的款項；(ii) 應付員工成本；(i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將與特許經營商結算的應收第三方平台（如美團）款項；(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 已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按金；(vi) 其他應付稅項；及(vii) 應付股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8	47,645	49,828
應付員工成本.....	8,208	19,293	22,919
其他應付款項.....	4,770	10,669	13,5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271	5,920	13,170
已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按金.....	6,334	8,475	9,643
其他應付稅項.....	123	809	1,275
應付股息.....	-	394	-
總計	50,904	93,205	110,35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這與餐廳網絡拓展導致的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增加一致及(i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餐廳員工人數增加，這與餐廳網絡拓展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與我們的特許經營餐廳數量增加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受到餐廳開業準備進度的影響及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拓展導致餐廳員工人數增加，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98	47,645	49,828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2	45	45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2天減至2023年的4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更優惠採購條款而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維持穩定於4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本公司於B輪增資協議項下就已發行股份的回購義務有關。本公司的負債確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均保持穩定在人民幣45.0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到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特許經營收入預收款、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放代金券的餘額及顧客忠誠計劃相關的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儲值會員人數增加及儲值會員賬戶餘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由於特許經營管理業務網絡拓展，導致特許經營商支付的前期初始費用增加。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8.9百萬元或21.6%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努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持續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來滿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73	245,126	313,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1)	(78,007)	(143,0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61)	(176,874)	(155,05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989)	(9,755)	15,3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08	36,519	26,7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4.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共計人民幣251.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9百萬元調整。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合計人民幣174.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合計人民幣142.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相關理由的主要原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主要項目」。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97.3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9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60.7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2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30.8百萬元，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177.1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7.1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128.6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1百萬元；(i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9.1百萬元，部分被(v)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68.9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4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08,548	141,318	194,423	201,196
短期借款.....	9,982	—	50,000	—
	118,530	141,318	244,423	201,19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30,157	435,234	540,196	527,541
總計	448,687	576,552	784,619	728,737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直營餐廳的租賃物業、辦公場所及其他經營設施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576.6百萬元、人民幣734.6百萬元及人民幣728.7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負債。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餐廳數量增加，進而令租賃物業數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一年內	124,151	162,441	219,4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3,769	155,967	190,1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601	259,496	328,853
五年以上.....	62,186	57,927	63,265
	486,707	635,831	801,727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48,002	59,279	67,108
總計	438,705	576,552	734,619

財務資料

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即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由關聯方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擔保。該等擔保屬非貿易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通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我們的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拖欠債務，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無重大困難，及／或並無重大違反契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其全部款項尚未動用。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據。經審慎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2月28日起未發生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擔保。宋先生及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該等擔保為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本公司正在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在[編纂]前全部償還或解除。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	5,236	6,846
總計	2,019	5,236	6,8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約，其租期於次年開始生效。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主要用於開設新餐廳、為新餐廳採購設備及翻新現有餐廳，及(ii)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主要包括支持我們日常運營及管理的電腦軟件許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使用權資產付款	30,795	60,746	97,32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22	1,256	2,607
總計	32,517	62,002	99,9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的組合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經營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91.5	44.2
流動比率 ⁽¹⁾	0.4	0.5	0.5
計息負債比率 ⁽²⁾ (%)	1.6	-	4.3

附註：

(1) 按截至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總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以下討論提供了我們的市場風險概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為高信用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經慮及業主的信用評級、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我們亦認為可退還租金按金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較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此外，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金融工具。

貨幣風險

由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於2023年，我們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於2025年3月，我們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股息金額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隨後已全數派付。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及33。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要求只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限。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慮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基於所作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無重大違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8.8百萬元。有關保留盈利指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編纂]，並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無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有關資產為該實體提供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無任何可變權益。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導致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拓展餐廳網絡、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式麵館市場的總商品交易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外出就餐消費者比例的增加，中式麵館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加速增長，於2029年，總商品交易額將達至人民幣5,10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上述有利趨勢為我們提供利用市場擴張及增強競爭地位的重大機遇。

為把握這些機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高度標準化的運營及先進數字化能力，進一步拓展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

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分別新開設約120家至150家、150家至180家及170家至200家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詳情請參閱「－發展戰略－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餐廳網絡，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根據過往的投資記錄，我們估計，新開設一家直營餐廳的投資成本介乎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預計，新餐廳的預測收入、首次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與現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基本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業績－首次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對餐廳網絡進行戰略拓展預計將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增加顧客觸及性。我們通過戰略性地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地點並保持運營效率，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同時提升整體顧客體驗。

(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通過升級整個餐廳網絡的技術及數字系統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其中：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在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迭代中進一步採用AI技術、物聯網系統及大數據分析，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規模。我們計劃完善AI賦能系統，以更精確地估計餐廳銷售額，從而提高餐廳食材採購、設備配置及人員安排的準確性。我們還計劃升級現有AI賦能視覺識別系統的視覺識別技術，以擴大其覆蓋範圍，涵蓋餐廳的所有菜品及運營活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實現營運數字化、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我們將不斷迭代和完善我們自主研發的數字系統，用於餐廳的業務和財務分析、採購、庫存和供應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和評估；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將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優化和整合為一站式系統，這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計劃以數字化方式連結我們運營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從而整合前台餐廳運營和顧客反饋、中台數據處理和中心化，以及後台支持功能，如營銷、菜單開發、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最終目標是構建全面閉環的數字化產業鏈體系。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品牌建設及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其中：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通過全面提升餐廳形象以強化我們的品牌。這一舉措包括優化室內設計、統一標識和改善用餐環境，以創建一個與眾不同、辨識度高的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增加餐廳的客流量。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與本地生活方式平台和美食博主合作。我們計劃利用這些外部流量來源，開展線上和線下推廣活動，吸引新顧客，提高品牌聲譽。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與各行業的知名品牌建立跨行業的夥伴關係。通過這些合作將川渝文化融入到不同的場景中，擴大我們的品牌在不同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加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所代表的川渝美食文化的了解。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通過打造引人入勝的品牌故事及開發周邊商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品牌內涵。這些舉措將豐富我們品牌的深層文化涵義，加強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繫。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會員群。我們計劃與第三方客戶數據平台(CDP)合作，獲取有關消費者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數據驅動見解。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精準營銷、私域流量吸引及促銷折扣為我們的會員系統吸引流量，從而在現有及新區域市場吸引更多客戶。

(iv)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對上游食品加工行業潛在公司的戰略投資與收購。為了推動未來的戰略發展，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肉類、麵條、調味品等主要食材供應商，以提高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確保食材供應的穩定性和質量，並

未來計劃及[編纂]

進行資源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內地有超過5,000家目標公司符合我們的上述甄選標準；及

(v)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文所載[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於上述[編纂]擬定[編纂]發生任何變更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頁至I-6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63頁所載的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18,096	800,514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0,138)	(290,270)
員工成本	6(b)	(109,264)	(175,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e)	(94,620)	(125,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6(e)	(21,828)	(24,213)
水電費		(14,119)	(27,487)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523)	(18,3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50)	(5,044)
差旅及相關開支		(1,929)	(3,742)
其他開支	6(d)	(34,595)	(59,790)
其他收益	5	7,504	14,1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c)	(177)	286
財務成本	6(a)	(16,962)	(19,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1(a)	(9,440)	(8,938)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48,145)	57,138
所得稅	7	12,172	(11,224)
年內(虧損)/利潤		(35,973)	45,914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6.02)	7.67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6.22)	7.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子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73)	45,914
			60,81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619	85,020
使用權資產.....	11	380,155	527,124
無形資產.....	12	3,328	3,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e)	-	5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4,648	23,250
租金按金.....		28,471	39,824
應收租賃付款.....	14	7,786	3,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5,872	3,512
		510,879	685,978
			913,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39	27,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0,137	54,879
可收回所得稅.....	25(a)	114	1,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7,009	25,0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12,107	2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6,519	26,764
		102,525	156,519
			247,6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50,904	93,205
贖回負債.....	20(b)	45,000	45,000
合約負債.....	21	36,650	60,142
租賃負債.....	22	108,548	141,318
短期借款.....	24	9,982	-
即期稅項.....	25(a)	6	3,610
		251,090	343,275
			489,861
流動負債淨額.....		(148,565)	(186,756)
			(242,22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875	3,564
租賃負債.....	22	330,157	435,234
撥備.....	23	4,310	6,631
		336,342	445,429
			553,495
資產淨值.....		25,972	53,793
			117,77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c)	12,266	12,266
儲備.....	27(d)	13,706	41,527
權益總額.....		25,972	53,793
			117,77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951	16,519	15,208
使用權資產	11	119,922	133,252	98,365
無形資產	12	112	61	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	3,000	13,000	17,59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8,188	8,127	8,231
租金按金		10,430	12,841	12,326
		160,603	183,800	151,73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82	1,158	1,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7,045	122,021	187,636
可收回所得稅	25(a)	21	6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15	7,009	25,063	15,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12,107	20,012	30,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6,302	12,616	28,880
		193,266	181,498	262,8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50,275	37,198	58,656
贖回負債	20(b)	45,000	45,000	45,000
合約負債	21	34,445	55,947	78,823
租賃負債	22	38,699	40,280	39,956
短期借款	24	9,859	–	–
即期稅項	25(a)	–	–	825
		178,278	178,425	223,260
流動資產淨值		14,988	3,073	39,6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00,741	107,093	67,373
撥備	23	1,363	1,549	1,680
		102,104	108,642	69,053
資產淨值		73,487	78,231	122,31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7(c)	12,266	12,266	12,266
儲備	27(d)	61,221	65,965	110,052
權益總額		73,487	78,231	122,31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就股份 激勵計劃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129,898	(45,000)	1,924	983	(327)
2022年的權益變動：					(39,170)	60,574
年内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973)
以權益結算的						(35,973)
股份支付交易.....	26	—	—	1,337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1,171	—	(1,171)	—
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50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66	131,069	(45,000)	2,090	1,033	(293)
	<hr/>	<hr/>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就股份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2,266	-	-	-	131,069	(45,000)	2,090	1,033	(293) (75,193) 25,97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45,914 45,91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7(c)	(12,266)	12,266	108,706	(131,069)	-	(2,369)	(145)	- 24,87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1,419	-	- 1,419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726	-	-	(726)	-	- 34 - 34
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 (19,546) (19,546)
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	-	-	-	- (2,189) - (2,18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66	109,432	(45,000)	414	3,077	(259) (26,137) 53,7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已宣派股息.....
 撥至法定儲備.....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	就股份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12,266	109,432	(45,000)	414	3,077	-	-	(259)	(26,137)	53,7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	-	60,700	60,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0,700	60,8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3,139	-	-	-	-	3,13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1,418	-	(1,418)	-	-	-	32	32
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	7,620	-	-	(7,62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266	110,850	(45,000)	2,135	10,697	113	(227)	26,943	117,7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總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撥至法定儲備.....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04,940	252,810	326,947
已付所得稅	25(a)	(167)	(7,684)	(13,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73	245,126	313,5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		(30,795)	(60,746)	(97,32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22)	(1,256)	(2,60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142,000)	(345,000)	(43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35,000	327,009	391,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292	18	811
投資收入及已收利息		1,353	2,018	1,31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付款		–	(50)	–
已動用修復成本撥備	23	(129)	–	(3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01)	(78,007)	(143,093)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35,394	25,115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c)	(25,412)	(35,097)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c)	(68,945)	(128,611)	(177,07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c)	(16,600)	(19,074)	(27,08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c)	(198)	(55)	(381)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19(c)	–	(19,152)	(3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761)	(176,874)	(15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989)	(9,755)	15,39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a)	43,508	36,519	26,7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
於12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a)	36,519	26,764	42,1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23年9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直營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2,225,000元。根據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且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直至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e)所闡述，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按成本初始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利潤或虧損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之止。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 貴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後)(見附註2(i)(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照 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中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摊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撥回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請參閱附註2(t)(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ii))。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於竣工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廚房設備.....	2至5年
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5年

貴集團每年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予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使然，一般於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即剩餘開發成本不重大時，才符合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i)(ii))。

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有)撇銷其成本並扣除估計殘值計算，一般會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貴集團每年對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代價換取其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則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地於損益內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參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並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報（請參閱附註2(e)(i)、2(t)(iv)及2(i)(i)）。按金面值與初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就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承租人之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貴集團根據附註2(t)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益。

倘 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述的豁免，則 貴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
- 應收租賃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進行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按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無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或應收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 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調減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參閱附註2(t))。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l))。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參閱附註2(t))。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參閱附註2(i)(i))。

(m) 軟件即服務(SaaS)安排成本

SaaS安排是一項服務安排， 貴集團能夠在實施安排期間訪問供應商在供應商雲基礎設施上運行的應用軟件，但對基礎軟件資產沒有控制權。

評估實施SaaS安排的成本，包括配置或定制對供應商應用軟件的訪問所產生的成本，以確定它們是否將產生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項獨立的資產。由此產生的資產將根據附註2(g)所載的無形資產政策進行確認及入賬。不產生資產的實施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倘此類服務有別於SaaS，則可能是在獲得配置或定制服務期間；倘配置或定制服務與SaaS無區別，則於SaaS的安排期內。

在獲得相關服務前支付的款項應被確認為預付款項。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參閱附註2(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參與一項由政府機關設立及管理，屬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 貴集團按適用基準及政府規定的比率，對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保障的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並無已沒收供款，原因為供款於支付予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確認，或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已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考慮到對已歸屬權益工具施加的任何轉讓限制，在存在互斥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可能達成的業績條件確定。

該金額於在存在互斥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最可能達成的業績條件確定獎勵的歸屬期內通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歸屬條件為之達成的相關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依據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歸屬條件之獎勵數目而計算。權益數額乃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獎勵獲歸屬(屆時其會轉至資本儲備／股份溢價賬)為止。

對於安排條款規定 貴集團可選擇以現金或權益工具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需確定是否存在以現金結算的當前債務，並據此就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在下列情形下， 貴集團存在以現金結算的當前債務：選擇權益工具結算無商業實質、存在以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或訂明政策；通常在對手方要求現金結算時以現金結算。對承授人收取的、可在獎勵被沒收時退還的行權價款，於股份支付歸屬前確認為按金負債。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方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撥備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金額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方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透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肯定的任何預期償付金額確認單獨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給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當合約包含提供給客戶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且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a) 直營餐廳經營收入

直營餐廳經營包括堂食服務及外賣業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已向顧客提供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設立顧客忠誠計劃，讓顧客於餐廳消費時賺取忠誠度積分。這些積分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兌換。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部分代價分配予忠誠度積分。分配給忠誠度積分的金額會被遞延，於忠誠度積分被兌換或過期時確認為收入。

(b) 特許權管理所得收入

特許權管理所得收入主要為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銷售貨品及設備所得收入。

貴集團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主要包括許可協議和銷售協議(統稱為「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經營商獲許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特許經營商僱用及管理自身員工來經營餐廳和服務其客戶(即終端消費者)，並承擔與經營相關的成本。特許經營商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菜單及食譜銷售菜品。

於設備及貨品交付予餐廳驗收後，特許經營商對該等設備及貨品的擺放、實物保管和狀況負責。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或過往慣例接受任何未售出產品的退貨，除非出現罕見情況，例如產品因潛在缺陷而被召回。

最初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時，特許經營商須就整個特許經營期向 貴集團支付一筆按金。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後，如果特許經營商已結清與 貴集團的所有未結餘額，則按金可退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須支付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費）及每月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乃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包括市場及位置分析、若干顧問服務（如牌照申請及開業前市場推廣等））收取。由於該等服務與特許經營權高度相關，故並未將其與正在和特許經營商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單獨區分開來。因此，初始特許經營費（視作 貴集團提供其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之代價）在預計特許經營期（通常為五年）內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的不可退還的前期初始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特許經營商亦需支付每月特許權使用費，相關費用為固定百分比的特許經營餐廳產生的總商品交易額。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按月確認。對於固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向終端客戶的銷售發生後或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後（以較遲者為準），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特許權使用費。

提供服務

貴集團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支持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及設備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所得收入於特許經營商驗收產品及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時確認。

(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確定收取款項的權利之日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預期金融資產使用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基準。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有關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因所產生開支而補償予 貴集團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u)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關聯方

-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的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的該等親屬。

(w) 賖回負債

一份包含 貴公司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須待對方行使其贖回權後方可作實，也會產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照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金額現值重新計量產生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域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域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匯總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q)(ii)、26及28載列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的結論和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由 貴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倘有關金額與以往的估計金額有重大變動，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修復成本撥備

誠如附註23所闡述， 貴集團就預期將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所產生的成本按最佳估計作出修復成本撥備，而有關撥備會受不確定性影響，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產生的成本。倘該撥備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利潤或虧損。

(d)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釐定於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的租期時， 貴集團評估行使該等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計及產生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於日後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管餐廳經營及特許經營管理。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餐廳經營

— 堂食服務	270,998	547,353	820,301
— 外賣業務	65,738	124,587	180,7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管理			
－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經營收入			
以及提供服務	12,547	22,729	27,042
－貨品及設備銷售	67,964	104,965	125,488
其他	849	880	894
	418,096	800,514	1,154,434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405,549	777,785	1,127,392
－於一段時間內.....	12,547	22,729	27,042
	418,096	800,514	1,154,434

其他包括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零售產品。

概無個別客戶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產生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元、人民幣3,564,000元及人民幣4,564,000元。該金額指日後預期將予確認自特許經營協議的收入。貴集團日後將確認餘下合約期內的預期收入，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12至60個月內產生。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被確認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管理其整體業務。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評估本分部表現及作出分配決策時，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95%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來自並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按地區市場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0	1,070	573
－租金按金	986	1,308	1,889
－應收租賃付款.....	572	411	239
	2,028	2,789	2,701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附註(i))	2,990	8,954	-
政府補助(附註(ii))	2,175	1,863	5,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投資收入	311	537	506
	7,504	14,143	8,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的收入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豁免。有關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無條件現金獎勵。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9(c))	208	45	3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c))	16,600	19,074	27,083
撥備折扣轉回(附註23)	154	214	307
	<u>16,962</u>	<u>19,333</u>	<u>27,77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67	158,135	145,4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60	6,829	10,2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1,337	1,419	3,139
	<u>109,264</u>	<u>166,383</u>	<u>158,833</u>
外包員工成本	<u>–</u>	<u>8,811</u>	<u>106,229</u>
	<u>109,264</u>	<u>175,194</u>	<u>265,062</u>

(c)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店虧損	(855)	(1,461)	(515)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30	1,482	4,142
捐贈	<u>–</u>	<u>(88)</u>	<u>(6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	63	261
其他	<u>539</u>	<u>290</u>	<u>(172)</u>
	<u>(177)</u>	<u>286</u>	<u>3,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外賣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14,930	28,800	42,275
餐廳經營材料	5,895	10,621	14,926
運輸費	3,087	5,120	7,733
維修費用	1,895	2,917	4,750
軟件服務費	1,974	2,452	4,086
銀行及其他費用	917	1,667	3,607
專業服務費	2,006	2,949	2,481
業務稅及附加	519	1,328	2,146
辦公開支	1,429	1,477	2,113
其他	1,943	2,459	4,604
	<u>34,595</u>	<u>59,790</u>	<u>88,721</u>

(e)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853	1,167	1,872
折舊 (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5	23,046	35,777
－使用權資產	94,620	125,429	188,845
	<u>115,595</u>	<u>148,475</u>	<u>224,622</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所得稅	9	9,826	17,936
－其他司法權區	－	－	163
	<u>9</u>	<u>9,826</u>	<u>18,09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附註25(b))	(12,181)	1,398	(3,918)
	<u>(12,172)</u>	<u>11,224</u>	<u>14,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8,145)	57,138	74,881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2,037)	14,285	18,720
若干子公司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i).....	675	(1,258)	(2,893)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44	46	253
稅收減免.....	(854)	(1,849)	(1,899)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2,172)	11,224	14,181

附註：

(i)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貴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若干子公司符合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若干子公司屬於指定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行業，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 貴集團自2023年起已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且除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應課稅溢利。

對於這家子公司，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2024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2023/24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給予的100%減免，但每項業務最多減免3,000港元。

8 董事薪酬

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奇先生 (「宋先生」).....	774	–	8	782	–	782
蘇旭翔先生 (「蘇先生」).....	602	–	8	610	–	610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137	–	8	145	–	145
總計.....	1,513	–	24	1,537	–	1,53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960	80	8	1,048	–	1,048
蘇先生	730	60	8	798	–	798
許智先生 (於2023年 9月7日獲委任).....	238	20	3	261	101	362
潘儒俊先生 (於2023年9 月7日獲委任).....	82	20	3	105	–	105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166	13	8	187	21	208
秦燕女士 (於2023年9月 7日獲委任).....	92	23	3	118	–	118
彭躍先生 (於2023年9月 7日獲委任).....	190	47	3	240	–	240
總計	<u>2,458</u>	<u>263</u>	<u>36</u>	<u>2,757</u>	<u>122</u>	<u>2,87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先生	1,018	84	10	1,112	–	1,112
蘇先生	804	67	10	881	–	881
許智先生 (於2025年 4月1日辭任).....	804	67	10	881	218	1,099
潘儒俊先生 (於2025年 4月1日辭任).....	254	21	10	285	–	285
非執行董事						
王小龍先生.....	–	–	–	–	–	–
監事						
張琦女士.....	185	15	10	210	24	234
秦燕女士.....	289	24	10	323	24	347
彭躍先生.....	643	53	10	706	–	706
總計	<u>3,997</u>	<u>331</u>	<u>70</u>	<u>4,398</u>	<u>266</u>	<u>4,664</u>

附註：

(a) 該等指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26。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名最高薪酬人士（並列第五高）中，2名、3名及3名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其他4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61	1,807	2,048
酌情花紅.....	–	145	170
股份支付.....	926	474	659
退休計劃供款.....	29	25	29
	<u>2,916</u>	<u>2,451</u>	<u>2,906</u>

4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及於相關年度已發行或視作將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27(c)所載， 貴公司於2023年9月7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266,000元相應兌換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就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於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猶如轉制已於2022年1月1日按2023年9月7日設定的匯率發生。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部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35,973)	45,914	60,700
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分配(附註26)	–	–	(1)
贖回負債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分配 (附註20(b)／27(d)(iv)).....	1,429	(1,824)	(2,411)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34,544)	44,090	58,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13,325	613,325	613,325
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影響 (附註26)	(15,582)	(13,873)	(12,333)
贖回負債影響 (附註20(b))	(24,363)	(24,363)	(24,363)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3,380</u>	<u>575,089</u>	<u>576,62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潛在普通股為贖回負債(附註20(b))及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6)。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34,544)	44,090	58,288
贖回負債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分配的 影響(附註20(b))	1,429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攤薄)	<u>(35,973)</u>	<u>44,090</u>	<u>58,28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380	575,089	576,629
於歸屬後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 股份的影響	—	4,684	8,461
贖回負債轉換為股本的影響	5,230	—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78,610</u>	<u>579,773</u>	<u>585,090</u>

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0(b))，原因是其將造成反攤薄影響。

根據與僱員的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未歸屬普通股的影響並未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1,010	13,495	2,424	3,020	6,142	96,091	482,188	578,279
添置	–	4,211	502	1,060	28,332	34,105	120,179	154,2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249	–	–	–	(31,249)	–	–	–
處置	(6,905)	(3,192)	(719)	(1,757)	–	(12,573)	(6,484)	(19,0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5,354	14,514	2,207	2,323	3,225	117,623	595,883	713,506
添置	–	9,927	876	2,082	43,771	56,656	280,678	337,33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984	–	–	–	(41,984)	–	–	–
處置	(2,857)	(490)	(208)	(7)	–	(3,562)	(10,343)	(13,9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4,481	23,951	2,875	4,398	5,012	170,717	866,218	1,036,935
添置	–	12,937	1,454	6,432	80,527	101,350	380,744	482,0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769	–	–	–	(80,769)	–	–	–
處置	(6,950)	(4,052)	(374)	(128)	–	(11,504)	(84,325)	(95,829)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8,300	32,836	3,955	10,702	4,770	260,563	1,162,637	1,423,20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2,552	3,976	959	1,195	–	28,682	122,814	151,496
年內扣除.....	18,258	2,100	325	292	–	20,975	94,620	115,595
處置	(4,128)	(1,579)	(403)	(1,164)	–	(7,274)	(1,706)	(8,9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6,682	4,497	881	323	–	42,383	215,728	258,111
年內扣除.....	19,704	2,555	338	449	–	23,046	125,429	148,475
處置	(356)	(367)	(162)	(1)	–	(886)	(2,063)	(2,9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6,030	6,685	1,057	771	–	64,543	339,094	403,637
年內扣除.....	30,016	3,679	514	1,568	–	35,777	188,845	224,622
處置	(4,687)	(1,458)	(179)	(17)	–	(6,341)	(48,502)	(54,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81,359	8,906	1,392	2,322	–	93,979	479,437	573,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6,658	964	102	28	–	7,752	–	7,752
添置	7,654	1,419	125	242	–	9,440	–	9,440
處置	(2,366)	(160)	(26)	(19)	–	(2,571)	–	(2,5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946	2,223	201	251	–	14,621	–	14,621
添置	5,706	2,564	204	464	–	8,938	–	8,938
處置	(2,351)	(40)	(8)	(6)	–	(2,405)	–	(2,4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301	4,747	397	709	–	21,154	–	21,154
添置	1,126	309	31	123	–	1,589	–	1,589
處置	(1,788)	(2,287)	(129)	–	–	(4,204)	–	(4,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639	2,769	299	832	–	18,539	–	18,53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2,302	21,161	2,264	7,548	4,770	148,045	683,200	831,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	63,150	12,519	1,421	2,918	5,012	85,020	527,124	612,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	46,726	7,794	1,125	1,749	3,225	60,619	380,155	440,774

貴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440	6,195	1,488	2,254	883	41,260	178,644	219,904
添置	–	613	129	132	6,083	6,957	35,388	42,34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66	–	–	–	(6,966)	–	–	–
處置	(4,016)	(2,241)	(542)	(1,308)	–	(8,107)	–	(8,1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390	4,567	1,075	1,078	–	40,110	214,032	254,142
添置	–	777	166	101	4,542	5,586	52,300	57,8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14	–	–	–	(4,114)	–	–	–
處置	–	(233)	(173)	–	–	(406)	–	(4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504	5,111	1,068	1,179	428	45,290	266,332	311,622
添置	–	822	185	205	4,179	5,391	32,497	37,8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26	–	–	–	(4,226)	–	–	–
處置	(1,215)	(972)	(73)	(24)	–	(2,284)	(43,726)	(46,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40,515	4,961	1,180	1,360	381	48,397	255,103	303,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廚房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2,108	2,485	724	992	–	16,309	61,812	78,121
年內扣除.....	6,289	732	162	191	–	7,374	32,298	39,672
處置	(3,865)	(1,414)	(373)	(971)	–	(6,623)	–	(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4,532	1,803	513	212	–	17,060	94,110	111,170
年內扣除.....	5,228	679	164	184	–	6,255	38,970	45,225
處置	–	(191)	(140)	–	–	(331)	–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760	2,291	537	396	–	22,984	133,080	156,064
年內扣除.....	5,497	654	170	234	–	6,555	46,585	53,140
處置	(1,215)	(581)	(57)	(3)	–	(1,856)	(22,927)	(24,783)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042	2,364	650	627	–	27,683	156,738	184,421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946	222	29	19	–	2,216	–	2,216
添置	1,751	172	22	4	–	1,949	–	1,949
處置	–	(49)	(8)	(9)	–	(66)	–	(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697	345	43	14	–	4,099	–	4,099
添置	1,288	337	33	36	–	1,694	–	1,694
處置	–	(6)	–	–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985	676	76	50	–	5,787	–	5,787
添置	–	27	–	–	–	27	–	27
處置	–	(298)	(10)	–	–	(308)	–	(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85	405	66	50	–	5,506	–	5,50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488	2,192	464	683	381	15,208	98,365	113,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759	2,144	455	733	428	16,519	133,252	149,771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161	2,419	519	852	–	18,951	119,922	138,8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鑑於若干餐廳未來前景不佳，貴集團管理層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各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或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編製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較高者為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採用19.67%、18.25%及18.17%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此外，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假設各門店在分配時處於其現有空置狀態，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用的臨近可比物業的租賃交易），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40,000元、人民幣8,938,000元及人民幣1,589,000元。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相關餐廳資產，並於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 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i)）.....	380,155	527,124	683,2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119,922	133,252	98,365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使用權資產.....	94,620	125,429	188,84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6,600	19,074	27,083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109	2,175	2,58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414	16,190	19,04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0,179,000元、人民幣280,678,000元及人民幣380,744,000元。該等款項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的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物業－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作為其餐廳的權利。初始租約為期1至12年。

貴集團多間餐廳的租賃包含基於自餐廳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最低每年租賃付款條款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 貴集團主要經營的中國餐廳屬常見。

於各報告期間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的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付款.....	85,545	147,685	204,161
有關可變付款的租賃開支.....	3,414	16,190	19,046
付款總額.....	88,959	163,875	223,207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56
添置	1,7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78
添置	1,2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34
添置	2,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97
年內扣除	8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50
年內扣除	1,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17
年內扣除	1,872
於2024年12月31日	4,38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32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8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27
年內扣除.....	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9
年內扣除.....	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0
年內扣除.....	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

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3,000	13,000	17,590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州華眾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僅包含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本報告日期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及重要影響的子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類別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資本詳情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北京遇見小麵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餐廳管理	
廣州遇見好物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深圳遇見小麵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餐廳管理	
淮安遇見好物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i)(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武漢遇見小麵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餐廳管理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廣州遇見好玩信息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i)(ii) ..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 服務有限公司(i)(i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餐廳管理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州華眾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由於該實體於2023年新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其於2022年的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廣東萬嘉會計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v) 概無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所有子公司已將12月31日採用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62	4,245	2,5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45	2,529	6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51	1,410	621
五年後	89	–	–
	12,647	8,184	3,790
減：未來利息收入總額	809	398	159
應收租賃付款現值	<u>11,838</u>	<u>7,786</u>	<u>3,631</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租賃付款			
－一年內	4,052	4,005	2,4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6	2,426	5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91	1,355	607
－五年後	89	–	–
	<u>7,786</u>	<u>3,781</u>	<u>1,206</u>
	<u>11,838</u>	<u>7,786</u>	<u>3,631</u>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與若干特許經營商訂立餐廳轉租協議，該等協議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並呈列為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應收款項。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u>7,009</u>	<u>25,063</u>	<u>70,2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u>7,009</u>	<u>25,063</u>	<u>15,009</u>

該款項指投資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概無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51	439	180
長期應收款項.....	5,821	3,073	1,768
	<u>5,872</u>	<u>3,512</u>	<u>1,948</u>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16,299	26,652	22,037
其他材料.....	340	446	629
	<u>16,639</u>	<u>27,098</u>	<u>22,6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材	616	990	985
其他材料.....	166	168	192
	<u>782</u>	<u>1,158</u>	<u>1,17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60,138	290,270	395,701
	<u>160,138</u>	<u>290,270</u>	<u>395,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7,486	16,045	18,790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631	13,263	28,576
按金.....	4,099	13,665	19,903
其他應收款項.....	1,844	1,113	1,338
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26	683	431
預付供應商款項.....	4,799	6,105	8,882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租賃付款.....	4,052	4,005	2,425
	<u>30,137</u>	<u>54,879</u>	<u>80,4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55	1,875	2,990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3,566	3,919	5,741
按金.....	1,432	8,910	5,831
其他應收款項.....	716	695	792
應收股息.....	–	21,500	55,5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63	2,764	5,084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子公司款項.....	147,613	82,358	111,575
	<u>157,045</u>	<u>122,021</u>	<u>187,6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7,486	13,440	17,64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2,605	1,147
	<u>7,486</u>	<u>16,045</u>	<u>18,7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1,555	1,875	2,990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2	214	167
銀行現金.....	48,424	47,689	73,3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12,107)	(21,139)	(31,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9	26,764	42,1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2	214	167
銀行現金.....	28,207	32,414	58,91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12,107)	(20,012)	(30,19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02	12,616	28,880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預留儲值會員賬戶預收款。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 除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48,145)	57,138	74,881
調整：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5 (2,339)	(3,326)	(3,207)
折舊.....	6(e) 115,595	148,475	224,622
無形資產攤銷.....	6(e) 853	1,167	1,872
財務成本.....	6(a) 16,962	19,333	27,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306 (1,229)		(3,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11(a) 9,440	8,938	1,58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1,337	1,419	3,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c) (9)	(63)	(26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租賃付款增加.....	4,052	4,005	2,426
存貨減少/(增加).....	2,972	(10,459)	4,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租金按金增加.....	(6,045)	(32,006)	(29,9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01)	43,269	10,370
合約負債增加.....	17,680	25,181	23,4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118)	(9,032)	(10,1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104,940</u>	<u>252,810</u>	<u>326,947</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於過去或未來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394,634	394,6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394	-	-	35,394
償還銀行貸款.....	(25,412)	-	-	(25,41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198)	-	(198)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68,945)	(68,945)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6,600)	(16,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9,982</u>	<u>(198)</u>	<u>(85,545)</u>	<u>(75,761)</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08	16,600	16,808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117,924	117,924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4,908)	(4,908)
其他變動總額.....	-	208	129,616	129,824
於2022年12月31日.....	<u>9,982</u>	<u>10</u>	<u>438,705</u>	<u>448,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82	10	–	438,705	448,6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115	–	–	–	25,115
償還銀行貸款	(35,097)	–	–	–	(35,09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55)	–	–	(55)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28,611)	(128,61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19,074)	(19,074)
已付股息	–	–	(19,152)	–	(19,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82)	(55)	(19,152)	(147,685)	(176,8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45	–	19,074	19,119
批准股息	–	–	19,546	–	19,546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276,220	276,220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9,762)	(9,762)
其他變動總額	–	45	19,546	285,532	305,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394	576,552	576,946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394	576,552	576,9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	5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381)	–	–	(381)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77,078)	(177,07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27,083)	(27,083)
已付股息	–	–	(394)	–	(3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0	(381)	(394)	(204,161)	(154,93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381	–	27,083	27,464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375,110	375,110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	–	(39,965)	(39,965)
其他變動總額	–	381	–	362,228	36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00	–	–	734,619	784,6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228	18,409	20,639
融資現金流量內	85,545	147,685	204,161
	<u>90,773</u>	<u>166,094</u>	<u>224,800</u>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結清租金	90,773	166,094	224,800
	<u>90,773</u>	<u>166,094</u>	<u>224,800</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贖回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8	47,645	49,8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271	5,920	13,170
應付員工成本	8,208	19,293	22,919
已收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按金	6,334	8,475	9,643
其他應付稅項	123	809	1,275
其他應付款項	4,770	10,669	13,516
應付股息	–	394	–
	<u>50,904</u>	<u>93,205</u>	<u>110,3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47	3,875	4,709
應付員工成本	3,464	6,474	6,746
已收供應商按金	1,310	1,479	1,415
其他應付稅項	16	145	261
其他應付款項	723	3,347	2,902
應付子公司款項	40,115	21,484	42,623
應付股息	–	394	–
	<u>50,275</u>	<u>37,198</u>	<u>58,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98	47,645	49,828

(b) 賦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賄回負債.....	45,000	45,000	45,000

2014年至2021年， 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並授予其若干特別權利的方式進行多輪融資。

天使輪、Pre-A輪、A輪、A+輪、B輪及B+輪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有權享有與 貴公司創始股東相同的投票權及股息權。向投資者授予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賄回權

2021年3月， 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87,000元。

於發生任何指定或然事件時，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購買其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實繳資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貴公司自2021年3月11日起第七個週年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
- (2)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
- (3) 未經B輪投資者書面同意， 貴公司創始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喪失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

賄回價為(i)原發行價加按簡單基準計算的7%的年回報率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總和；及(ii)原發行價的150%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賄回權於 貴公司股份完成合資格[編纂]後自動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各自的每股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投資者有權以零代價或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股份或自創始人股東收購股份，使投資者已付總額除以獲得的股份總額等於新股發行的每股價格。

計量

貴公司確認由其因超出 貴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的發生而自B輪投資者購買全部或部分實繳資本的責任產生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根據不同或然事件按現值基準以最高贖回金額計量。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特許經營收入.....	1,508	3,364	3,091
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行代金券.....	34,228	55,751	78,703
顧客忠誠計劃.....	914	1,027	834
	<u>36,650</u>	<u>60,142</u>	<u>82,628</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特許經營收入.....	1,875	3,564	4,5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行代金券.....			
顧客忠誠計劃.....	34,199	55,723	78,675
	<u>246</u>	<u>224</u>	<u>148</u>
	<u>34,445</u>	<u>55,947</u>	<u>78,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845	38,525	63,706
年內收取特許經營收入預付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83	5,019	4,039
年內收取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行代金券預付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4,227	55,751	78,699
年內收取顧客忠誠計劃預付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14	1,027	834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144)	(36,616)	(60,086)
年末結餘.....	<u>38,525</u>	<u>63,706</u>	<u>87,1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132	34,445	55,947
年內收取儲值會員賬戶及已發行代金券 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4,199	55,723	78,675
年內收取顧客忠誠計劃預付款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246	224	148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132)	(34,445)	(55,947)
年末結餘.....	<u>34,445</u>	<u>55,947</u>	<u>78,82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計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000元、人民幣3,564,000元及人民幣4,564,000元。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2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151	162,441	219,4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3,769	155,967	190,1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6,601	259,496	328,853
五年後	62,186	57,927	63,265
	486,707	635,831	801,72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002	59,279	67,108
租賃負債現值	<u>438,705</u>	<u>576,552</u>	<u>734,619</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8,548	141,318	194,4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249	139,271	172,5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1,296	240,603	307,321
－五年後	58,612	55,360	60,316
	<u>330,157</u>	<u>435,234</u>	<u>540,196</u>
	<u>438,705</u>	<u>576,552</u>	<u>734,6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550	45,682	43,5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227	48,324	29,9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088	63,849	40,925
五年後	2,722	1,606	345
	150,587	159,461	114,70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147	12,088	7,380
租賃負債現值	<u>139,440</u>	<u>147,373</u>	<u>107,329</u>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699	40,280	39,9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865	44,914	27,8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227	60,588	39,229
－五年後	2,649	1,591	343
	<u>100,741</u>	<u>107,093</u>	<u>67,373</u>
	<u>139,440</u>	<u>147,373</u>	<u>107,3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機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機器	4,310	6,631	8,7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機器	1,363	1,549	1,680

機器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05	4,310	6,631
額外機器	880	2,107	2,151
折扣轉回	154	214	307
已動用機器	(129)	—	(35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310	6,631	8,735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28	1,363	1,549
額外機器	185	128	91
機器利息	50	58	64
折扣轉回	—	—	(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63	1,549	1,680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各租賃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須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倘適用)。恢復成本機器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恢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適時作出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安排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有擔保	9,982	—	5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有擔保	9,859	—	—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0(d))。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於履行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有關 貴集團財務指標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遵守契諾的困難。有關契諾和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遭違反。

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當期稅項為：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	(108)	2,034
中國所得稅撥備	9	9,826	17,936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	—	—	163
已付所得稅	(167)	(7,684)	(13,401)
年末	(108)	2,034	6,7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應付所得稅	6	3,610	7,459
可收回所得稅	(114)	(1,576)	(727)
	(108)	2,034	6,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當期稅項為：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	(21)	(628)
中國所得稅撥備	—	421	2,480
已付所得稅	(33)	(1,028)	(1,027)
年末	(21)	(628)	825
<hr/>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對賬			
應付所得稅	—	—	825
可收回所得稅	(21)	(628)	—
	<hr/>	<hr/>	<hr/>
	(21)	(628)	82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514	(86,862)	94,248	740	1,738	1,089	12,46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5,150	(3,841)	8,358	191	1,867	456	12,181
於2022年12月31日	6,664	(90,703)	102,606	931	3,605	1,545	24,64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848)	(27,805)	29,930	462	1,175	688	(1,398)
於2023年12月31日	816	(118,508)	132,536	1,393	4,780	2,233	23,25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295	(12,728)	14,251	319	(498)	1,279	3,9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1	(131,236)	146,787	1,712	4,282	3,512	27,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公司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28,801)	31,926	282	554	873	4,83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35	(778)	2,134	59	471	333	3,354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5	(29,579)	34,060	341	1,025	1,206	8,18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35)	(3,319)	3,570	46	422	355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	(32,898)	37,630	387	1,447	1,561	8,127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8,725	(9,402)	33	(70)	818	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173)	28,228	420	1,377	2,379	8,231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648	23,250	27,16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188	8,127	8,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公司於2019年批准及採納股份支付激勵計劃（「該計劃」），就該計劃而言，成立淮安市遇見好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遇見好人」）作為僱員激勵工具持有 貴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通過持有淮安遇見好人的有限合夥權益，以每股 貴公司股份人民幣0.02元的行權價認購 貴公司股份。由於 貴公司有權指導淮安遇見好人的相關活動，以履行 貴公司與該計劃有關的義務，故淮安遇見好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因此，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計入就 貴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為止。

(a)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每份購股權需同時滿足明確規定的服務期限規定及承授人在該服務期內的年度績效考核要求後方可行權。與購股權相關的 貴公司股份（「受限制股份」）於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編纂]」）前不得轉讓，但經 貴公司批准則除外。於[編纂]完成前， 貴公司有權按以下價格購回受限制股份：對於經理或以下級別僱員，按每股原行權價格購回；對於部門總監或以上級別僱員，按最近一輪融資每股估值的30%與每股原行權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購回。

承授人作為受限制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相關不可沒收股息權。所有未行權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終止時失效。

	工具數目	自授出日期起的 必要歸屬期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部門總監或以上級別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9年4月5日、2019年5月5日、2019年10月1日、2020年4月5日、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8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4月5日、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10月1日.....	9,353,550	無歸屬期	0.25年
- 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1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	1,595,300	2年	2.25年
- 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10月15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20日	6,118,150	3年	3.25年
- 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1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	1,595,700	4年	4.25年
- 於2020年11月1日.....	1,025,650	4.91年	5.16年
- 於2024年2月26日.....	306,650	1.59年	1.84年
授予經理或以下級別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21年10月15日.....	60,000	直至[編纂]完成及自授出 日期起3.96年結束（以較 遲者為準）	4.21年
- 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3月28日	1,020,000	直至[編纂]完成及授出日 期起計3年結束（以較遲 者為準）	3.25年
已授購股權總數.....	21,075,00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購股權的數目、加權平均行權價及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6,143,400	–
年內已授予	613,300	–
年內已行使	(1,709,250)	1,709,250
年內已歸屬	–	(1,709,2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5,047,450	–
年內已授予	1,449,700	–
年內已行使	(1,709,350)	1,709,350
年內已歸屬	–	(1,709,3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4,787,800	–
年內已授予	3,173,200	–
年內已行使	(1,699,150)	1,699,150
年內已歸屬	–	(1,639,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u>6,261,850</u>	<u>60,00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37,000元、人民幣1,419,000元及人民幣3,139,000元（附註5(b)）。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值。提前行權的預期已納入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47	1.47-2.02	1.93-1.97
股價（人民幣元）	1.49	1.49-2.04	2.04
行權價（人民幣元）	0.02	0.02	0.02
預期波幅	52.41%	54.84%-55.61%	47.73%-54.38%
購股權年限（年）	3.25	3.25	1.84-3.25
提早行權水平	2.80	2.20-2.80	2.20-2.80
預期股息	0.00%	0.00%	1.57%
無風險利率	2.24%	2.40%-2.53%	1.97%-2.31%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因公開可得資料而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有關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e)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v)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viii)	就股份 溢價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2年1月1日		12,266	-	-	129,898	(45,000)	1,924	145	(327)	(16,633)	82,273	
年內虧損		-	-	-	-	-	-	-	-	(10,157)	(10,1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1,337	-	-	-	1,33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	1,171	-	(1,171)	-	34	-	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266	-	-	131,069	(45,000)	2,090	145	(293)	(26,790)	73,487	
年內利潤		-	-	-	-	-	-	-	-	22,837	22,83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7(c)	(12,266)	12,266	108,706	(131,069)	-	(2,369)	(145)	-	24,87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1,419	-	-	-	1,41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726	-	-	(726)	-	34	-	34	
已宣派股息	27(b)	-	-	-	-	-	-	-	-	(19,546)	(19,5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2,266	109,432	-	(45,000)	414	-	(259)	1,378	78,231	
年內利潤		-	-	-	-	-	-	-	-	40,916	40,9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	-	3,139	-	-	-	3,13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及27(d)	-	-	1,418	-	-	(1,418)	-	32	-	32	
提取法定儲備	27(d)(iii)	-	-	-	-	-	-	3,531	-	(3,531)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266	110,850	-	(45,000)	2,135	3,531	(227)	38,763	122,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其股東批准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9,546,000元及零。

(c) 實繳資本及股本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	12,266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i 613,325	(12,266)	12,26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613,325	-	12,266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協議，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制基準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於2023年9月7日完成貴公司登記後，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廣州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 (i) 於貴公司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收取代價淨額與貴公司已發行實繳資本的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 於貴集團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貴集團僱員的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

- (i) 附註27(c)所披露的淨資產與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於貴集團2023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貴集團僱員的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乃為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貴集團僱員的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條例，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規章及法規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惟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算外不可用於分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是指贖回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自權益重新分類(如附註20(b)所述)。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具有較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經計及(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 貴集團租金按金退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且無逾期歷史的款項。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違約概率在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的基礎上可忽略不計，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不包括租金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違約風險微不足道。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租賃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565,000元、人民幣186,756,000元及人民幣242,225,000元。於管理流動資產風險，貴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4,773,000元、人民幣245,126,000元及人民幣313,546,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資金來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04	—	—	—	50,904	50,904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銀行貸款.....	9,992	—	—	—	9,992	9,982
租賃負債.....	124,151	113,769	186,601	62,186	486,707	438,705
	<u>230,047</u>	<u>113,769</u>	<u>186,601</u>	<u>62,186</u>	<u>592,603</u>	<u>544,591</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205	—	—	—	93,205	93,205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租賃負債.....	162,441	155,967	259,496	57,927	635,831	576,552
	<u>300,646</u>	<u>155,967</u>	<u>259,496</u>	<u>57,927</u>	<u>774,036</u>	<u>714,757</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51	—	—	—	110,351	110,351
贖回負債.....	45,000	—	—	—	45,000	45,000
銀行貸款.....	50,254	—	—	—	50,254	50,000
租賃負債.....	219,473	190,136	328,853	63,265	801,727	734,619
	<u>425,078</u>	<u>190,136</u>	<u>328,853</u>	<u>63,265</u>	<u>1,007,332</u>	<u>939,9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鑑於 貴集團並未持有其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該匯率大體上依據供需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519,000元、人民幣26,739,000元及人民幣39,031,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含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於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7,009	–	–	7,009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25,063 - - 25,063

於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70,261 - - 70,26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政策為於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	貼現率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	貼現率

附註：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按風險調整利率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風險調整利率為基準利率加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溢價。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非上市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稅後虧損／利潤及累計虧損／保留利潤產生的即時變化。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利潤及 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公允價值增加	對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5%	263	5%	940	5%	2,635
-5%	(263)	-5%	(940)	-5%	(2,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7,009	25,063
購買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付款.....	142,000	345,000	436,000
出售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135,000)	(327,009)	(391,06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	63	261
於12月31日	<u>7,009</u>	<u>25,063</u>	<u>70,261</u>

重新計量 貴集團非上市結構性存款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就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積的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29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19</u>	<u>5,236</u>	<u>6,8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4至8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340,000元至人民幣86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3至11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470,000元至人民幣93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尚未開始的2至10年期新租賃，租期內每年租賃付款介乎人民幣79,000元至人民幣9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淮安遇見好人.....	股東
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蘇先生	執行董事
羅燕靈女士(「羅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及最終控股方的近親屬

(b) 主要管理人薪資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薪資(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5	3,395	3,71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33	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27	302	218
	<u>2,934</u>	<u>3,730</u>	<u>3,969</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394	-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關聯方擔保

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由宋先生、蘇先生及羅女士擔保。關聯方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淮安市創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宋先生。

32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行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大量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 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附註

附註：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推遲。仍允許提前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3 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日， 貴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4,727,000元。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 [編纂] 對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 [編纂]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

未經審計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 [編纂] 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²⁾	於重新分類贖回負債後 估計 [編纂]	對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審計 [編纂] 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基於 [編纂] 每股H股 [編纂]	113,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 [編纂] 每股H股 [編纂]	113,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17,777,000元及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152,000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及根據[編纂]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並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扣除的[編纂]約[編纂])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4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4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000,000元，涉及向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於[編纂]完成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贖回負債將相應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上述估計[編纂][編纂]作出調整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就根據[編纂]新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進行調整，但不包括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為[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編纂]股未歸屬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2025年3月1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727,000元。倘該等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宣派，則[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編纂](相當於[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向中國境內企業、機構、其他組織及個人居民取得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

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為分配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並無訂立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

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支付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或在到期日應付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可以減少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用於中國境內的單位和個人。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規管增值税的主要中國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當日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税。銷售不同商品及提供不同服務的增值税的納稅人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稅。隨著中國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

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了修訂。最新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

此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

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討論。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訂，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正，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可依法設立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可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例作出判決。上訴法院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部分。上訴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和決定被視為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和決定。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並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及其註冊資本分為同等價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它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以其出資額為限。如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應按法律規定執行。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並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倘通過公開募集成立一家公司，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編纂]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

分配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應當遵循公平、公開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的權利。在同一時間和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面值以上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真實、準確、完整地描述股東信息及其他情況的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將該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將該事項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

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將其股份授予其員工；
- (iv) 於股東會上從反對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 (v) 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根據需要，保護公司的價值和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i)的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應按照證券法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果根據上述(iii)、(v)或(vi)原因進行股份回購，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監事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與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公司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者除外。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於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分立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

《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

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載列《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載的補充條款。補充安排的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2及3條於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日期生效。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事商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13,324,800股，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13,324,800股，無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以每股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應為其認購的股份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於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批准發行新股的股東會股東名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除非該股東會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明確作出優先認購安排。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資本增減及購回股份

(1)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公佈媒體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因前述第(i)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若本公司根據第(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股份，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倘若屬於第(ii)或第(iv)項所述情形，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若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倘若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若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編纂]H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會計憑證、會計賬簿；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雖未擔任董事職務，但實際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應當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獲取不當利益；應當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行事的通常要求，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1) 股東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並批准應在股東會上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且該等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
- (xi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中有任何一個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或獲香港交易所豁免批准的交易），或審議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或獲香港交易所豁免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除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任何獨立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就上述提議而言，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取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會的通知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前述通知期，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4)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無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代理人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對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投票代理人)不必使用其所有表決權投票同意或反對該事項。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對任何特定事項投同意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應按照該要求放棄投票或投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則，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其職責，不受本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干涉。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附 錄 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 審議及批准：(1)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所有百分比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5%)及代價包括就[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達至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或(3)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關於百分比比率的規定計算出的任何一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達至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五(5%)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和一系列需要按合併基準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豁免披露或公告或獲香港交易所批准豁免披露或公告的任何關連交易）；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不得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有關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的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方可作出：(i)聘用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iii)

財務會計報告的披露；及(iv)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規範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任命董事的情形，也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籌備工作，保管會議紀要和文件，管理股東信息，信息披露等日常事務；並負責將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文件(必要時)報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本公司應在聘任時與董事會秘書簽訂保密協議，承諾在董事會秘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繼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披露相關信息為止，但與本公司違法行為有關的信息除外。

董事會秘書離職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職審查，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以及正在進行或未決的事項。

董事會秘書的辭職報告須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並予以公告後生效。辭職報告生效前，擬辭職的董事會秘書應繼續履行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本公司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監事經改選及連任，任期可延長。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情況報告。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 (ii)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通過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
-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在市場上造成不良影響；
- (iv)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股東訴訟；
- (v)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處罰或者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可連聘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倘若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配發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9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科韻路102號4樓4068室。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元。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66,496元，分為613,324,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主要子公司詳細資料之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股本
淮安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遇見小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23年5月19日	100,000港元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香港遇見小麵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23年7月14日	100,000港元
遇見好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23年7月14日	100,000港元
廣州遇見壹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佛山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貳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上海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遇見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叁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北京遇見壹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小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股本
廣州遇見肆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伍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宿遷遇見好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遇見陸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香港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2025年1月6日	1,000,000港元
佛山遇見貳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柒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2025年1月21日	50,000新加坡元
上海遇見貳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市遇見壹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遇見捌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此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於2023年7月31日，上海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3年11月30日，廣州遇見小麵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24年1月26日，深圳遇見小麵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批准，待[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由[編纂]名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按[編纂]的基準[編纂]為H股；及
-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發行[編纂]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遇見小面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824064	2024年 4月14日	2034年4月13日
2.....	 遇見小面 XIAONOODLES	30、35、 43	遇見小麵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小麵國 際」)	香港特別 行政區	306266403	2024年 2月20日	2033年6月8日
3.....	 遇見小麵 XIAONOODLES	30、35、 43	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 行政區	306266412	2024年 2月20日	2033年6月8日
4.....	遇見小麵	30、35、 43	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 行政區	306266421	2024年 2月20日	2033年6月8日
5.....	遇見小面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488972	2024年 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6.....	遇見小面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514081	2024年 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7.....	 遇見小面	29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58367	2024年 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8.....	遇見小面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3798311	2023年 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9.....	 遇見小面	30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73888	2023年 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10....	 遇見小面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63942	2023年 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11....	 遇見小面	35	本公司	中國內地	58578652	2023年 3月28日	2033年3月27日
12....	遇見小面	4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5327283	2017年 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遇見小面 XIAO NOODLES	30、35、43	小麵國際	香港特別 行政區	306823224	2025年2月2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碗(紅色)	設計	本公司	中國內地	ZL202030164905.9	2020年4月21日
2.....	碗(金碗)	設計	本公司	中國內地	ZL202330143711.4	2023年3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遇見小麵點餐小程序管理 後台生產任務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762881	2024年6月5日
2.....	遇見小麵看數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661222	2024年5月16日
3.....	遇見小麵業務中台遇數平台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618336	2024年5月9日
4.....	遇見小麵數據中台遇數平台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565982	2024年4月26日
5.....	遇見小麵打印服務生產任務 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544605	2024年4月23日
6.....	遇見小麵結算中心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314200	2024年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遇見小麵出餐寶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299286	2024年2月23日
8.....	遇見小麵KDS功能生產管理 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4SR0014262	2024年1月3日
9.....	門店POS管理後台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89761	2023年12月20日
10.....	門店小助手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92393	2023年12月20日
11.....	點餐小程序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96227	2023年12月20日
12.....	特許小程序運營系統	四川遇見好玩	中國內地	2023SR1682623	2023年12月1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xiaonoodles.com	本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於各情況下，一經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會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說明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宋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羅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彭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琦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秦燕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設立為持股平台。宋先生(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6.67%及33.3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及蘇先生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淮安遇見好人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被視為於宋先生於[編纂]時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躍先生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編纂]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琦女士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編纂]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燕女士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相當於約[編纂]股股份的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D.[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一經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一般；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管治結構，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激勵約束機制，穩定及吸引優秀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才，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確保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乃由於其並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淮安遇見好人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激勵平台。[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認購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的獎勵（「獎勵」），於行使獎勵後，成為其有限合夥人，間接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遇見好人持有25,995,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24%。

以下為[編纂]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

行權價

每份獎勵的行權價，按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該獎勵時將間接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每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的價格計算。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是計劃管理人，負責起草、制定及審核[編纂]僱員激勵計劃，以及執行和管理[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亦負責審核及批准獎勵的授出數目、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格、行使期限及行使方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宋先生負責[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具體實施與執行。監事會是[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核實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並監督[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25,995,850股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4%，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預留[編纂]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未來承授人。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後預期並無進一步授出獎勵。

終止及撤銷獎勵

倘合資格參與者（非窮盡列舉）(i)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並受到降職或其他處罰；(ii)嚴重失職、徇私舞弊，並對本集團或淮安遇見好人造成重大損害；(iii)於受僱於我們的同時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關係，嚴重影響其於本公司工作的完成；(iv)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或被司法機關調查涉嫌刑事犯罪；(v)故意或因重大過失對本集團或淮安遇見好人造成嚴重損害，且應付本集團或淮安遇見好人的賠償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0元；(vi)嚴重違反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協議；(vii)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viii)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ix)嚴重違反其勤勉義務及誠信原則；(x)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捐贈、轉讓、擔保、委託、質押、設立信託、設立第三方權利、動用已行使獎勵償還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行使獎勵；及(xi)因非工作相關行為喪失工作能力、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去世，則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及／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可能會被終止，且所有已行使的獎勵（即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撤銷，並須轉讓予宋先生或宋先生指定的第三方。

禁售及轉讓限制

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受到禁售期的限制，自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淮安遇見好人合夥權益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編纂]後至少一年止。

未經宋先生及董事會同意，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捐贈、轉讓、擔保、委託、質押、設立信託、設置第三方權利、抵償債務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已行使獎勵。如合資格參與者違反[編纂]僱員激勵計劃處置已行使獎勵，其違規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賠償宋先生及本公司因該等違規行為所遭受的損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根據[編纂] 僱員激勵 計劃授出獎勵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實際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			
許智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 ⁽⁴⁾	2,711,300 ⁽⁵⁾	[編纂]
彭躍先生.....	監事	2,500,000 ⁽⁶⁾	[編纂]
李彬先生.....	本公司多家子公司的執行 董事及經理	913,300 ⁽⁷⁾	[編纂]
張琦女士.....	監事	180,000 ⁽⁸⁾	[編纂]
潘儒俊先生.....	人力資源經理 ⁽⁴⁾	62,500 ⁽⁹⁾	[編纂]
秦燕女士.....	監事會主席	60,000 ⁽¹⁰⁾	[編纂]
杜超先生.....	研發主管及監事彭躍先生的 妻弟	60,000 ⁽¹¹⁾	[編纂]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54,250 ⁽¹²⁾	[編纂]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61名現任 或前任僱員		19,454,500 ⁽¹³⁾	[編纂]
總計		25,995,850	[編纂]

附註：

- (1) 就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而言，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於淮安遇見好人的合夥權益比例乘以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假設歸屬及行使所有獎勵)呈列及計算。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編纂]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惟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已於2025年4月1日辭任董事。
- (5) 代表約1,025,6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歸屬及行使及代表約1,685,6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編纂]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 (6) 授予彭先生的獎勵已全部歸屬及行使。
- (7) 代表約76,925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歸屬及行使及代表約836,375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6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 (8) 代表約18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6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 (9) 授予潘儒俊先生的獎勵已全部歸屬及行使。
- (10) 代表約60,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 (11) 代表約60,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 (12) 授予宋先生的獎勵已全部歸屬及行使。
- (13) 代表約11,148,0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歸屬及行使及代表約8,306,45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將於2025年10月14日至2028年3月30日歸屬，惟須滿足若干業績目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由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 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姓名
1.....	淮安創韜
2.....	奇昕控股有限公司
3.....	顧東生先生
4.....	廣州品芯悅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淮安遇見好人
7.....	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上海青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高德福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名列於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售出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出現任何歧義，應當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殊條款；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除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外)；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i)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持有或通過代理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xiaonoodl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v)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出具的備忘錄；
- (vi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i)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